标段编号： 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纳税情况。 [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

		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1	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14711.28	2022.01.10
2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	11307.20	2021.07.30
3	贵阳恒大耀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9178.74	2021.04.30
4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7450.18	2022.08.09
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7445.26	2024.12.31
6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6524.25	2022.07.20
7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6134.67	2024.12.18
8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5861.12	2025.08.13
9	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5035.42	2024.09.05
10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3841.91	2021.11.30
11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3586.91	2025.06.10

1.2业绩证明资料

1.2.1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1.2.1.1合同关键页

祥悦合同[2018]35号-1

GT-2018-YX-0757

合同编号：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

工程承包范围：装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楼户内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水电管线安装，防水工程、中央空调、净水器、地暖、地砖、石材、地板、涂料、墙纸、吊顶、饰面、踢脚线、不锈钢工程、室内门、电子密码锁、玄关柜、鞋柜、浴室柜、梳妆镜、灯具、吸油烟机、燃气灶、水槽洗碗机、龙头、垃圾处理器、橱柜、面盆、面盆龙头、淋浴花洒、坐便器、浴缸、淋浴房、电热毛巾架、不锈钢地漏、厕纸架、卫浴五金配件、入户挂钩、强弱电面板、弱电智能化系统（含智能家居）等等。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147112845.46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以现场施工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合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2MA4KL7QJ7K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11号楼4单元0501室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 伟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赵晓晖

电　话：027-82820368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　　传　真：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210030101610015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1.2.1.2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K1-1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10日
验收内容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K1-1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3#、4#、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参加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物业单位			
	施工单位	赵晓晖		
	—	—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胡新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2.2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

1.2.2.1合同关键页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 0062	002

GF- 2020 12 0099

合同号：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262954】FGQB-0141 号、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262960】FGQB-0142 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户内精装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不包含销售实体样板间的施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零柒万贰仟零叁拾陆元壹角伍分

(¥ 113072036.15 元)；税率 9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捌元伍角捌分 (¥2795908.58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元叁角壹分元)，小写（¥ 9801370.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1.发包人代表： 张正芬

2.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叶高旭 证书：壹级建造师注册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如《项目现场管理细则》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7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部分按当月审定造价的50%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5%（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同时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5%，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事务所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初审总价的90%，办理完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手续后六个月以内，扣除**3%**质保金，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的质保金（无息）。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均按发包人流程和办法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若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为准。

EPC总承包单位设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专用账户由总承包单位和精装饰施工单位共同监章管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

1、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3）ems 特快专递：以寄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

（4）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3、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2）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3）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①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至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部门负责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办理财务支付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2.2.2竣工验收证明

关于“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的说明

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公开招标（见附件）。 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得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精装修，见附件）。我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拿到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并一次性通过，贵司承建的精装修部分作为专业分包，不再出具单独的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1#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0层	总　高	32.05M
	电　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永旺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 (016)0086
		刘江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川1511010853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余忠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9
		周浩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 AY13510080S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2项，一般4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分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均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2#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3层	总　高	41.05m
	电　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永坦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曾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 (016)0086
		刘仙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7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川1511010853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ob510080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b39-S192
		游凯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A1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0项，其中好21项，一般5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3#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4层	总　高	44.05m
	电　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薛永旺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 (016)0086
		刘云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1115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A1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组织参建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2项，一般4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均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何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张公芳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4#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4层	总　高	44.05m
电　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旭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栋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云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7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建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3510080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1项，一般5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5#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11层	总　高	35.96M
	电　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验收组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薛永旭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5100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2016)0086
		刘玉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川1511010853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林劲	质检员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余忠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B
		周锦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5192
		蒋海浪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3项，一般3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的功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illegible]	勘察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设计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illegible] 企业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施工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监理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2.3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1.2.3.1合同关键页

恒旅贵 工合字 19[1.3-1]180

LY-PLZXZB1810

合同编号: ____

GT- 2019 -JZ.C- 0758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087K	001/1

发 包 人: 贵阳恒大耀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恒大中央公园 E5 栋

恒大中心 20 楼

签订日期: 2019年 8 月 12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3. 应在合同正文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处按实填写“本合同项目为重点项目”或“本合同项目为非重点项目”，以适用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相关标准；

4. “□”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在“□”中打“√”或“╳”。“√”表示适用于本合同，“╳”表示不适用于本合同。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贵阳恒大耀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与思雅路交界处 。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入户门门锁安装（含首层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精装修工程进行施工。

其它工程内容：室外门廊外墙石材装修工程装修工程。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 3#地块 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入户门门锁安装(含首层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卫生间二次防水工程，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电缆、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范围：室外门廊外墙石材装修工程

本工程分为三个批次进行施工，1#-5#、9#-10#楼为第一批次，6#楼为第二批次，7#-8#楼为第三批次。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1#-10#楼首层均为毛坯房；2#楼 204 号房、第 2 层标准电梯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已做样板房；7#楼 2 单元的 301 号房、第 3 层标准电梯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已做样板房。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指乙供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 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0mm（粗面不得小于 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5mm（粗面不得小于 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

4

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 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 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2.0 -1.0	+2.0 0	+2.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 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2.0 -1.0	+2.0 0	+2.0 0
	粗面	+2.0 -1.0	——	+2.0 0

注: 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 4 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通用条款第 9 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分户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

方；若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其它约定：/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6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20%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

7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1#-5#楼、9#-10#楼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9月1日；6#楼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日；7#-8#楼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241日历天，单栋工期180日历天，本工程☒含☑不包含冬歇期。

工程分批进场施工，分为三个批次施工。

第一批次1#-5#楼、9#-10#楼相关施工内容，180日历天，☒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二批次6#楼相关施工内容，180日历天，☒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三批次7#-8#楼相关施工内容，180日历天，☒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四批次/日历天，☐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

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单栋工期为：

第一批次1#-5#楼、9#-10#楼相关施工内容，180日历天/栋，☒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二批次6#楼相关施工内容，180日历天/栋，☒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三批次7#-8#楼相关施工内容，180日历天/栋，☒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第四批次/日历天/栋，☐含☐不包含冬歇期，☐含☐不包含春节假期

/

节点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8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各楼栋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约定各栋工期确定。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日至次年的 / 月 /日，共 / 天。春节假期 15 天。

六、其它约定： 本工程无冬歇期。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改为“除甲指乙供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指乙供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

三、乙方委派刘源(身份证号：420682198612062037)为甲指乙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 12 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的，乙方按本条第五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指乙供材料的供应、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本条第五款及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

五、甲指乙供材料

1、甲指乙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在本合同工程中更换为其他厂家、品牌的材料。

2、甲指乙供材料，供应商送货至工地，甲方在货到前 2 小时通知乙方验收、卸货、货到后由乙方验收合格后负责卸货，并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卸货，货到现场 6 小时内必须卸货完毕。若甲指乙供材料到现场后 2 小时内，乙方未组织卸货，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卸货，并

按实际发生卸货费用的2倍转扣乙方，并视为材料已经乙方验收合格，乙方应继续承担场内运转、清点、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3、如乙方接收甲指乙供材料时发现存在如下问题：（1）材料品种、质量等级、规格、型号等与约定验收标准不符；（2）数量与约定的供货数量不符；（3）应有的附件或配件不齐全；（4）到货时间与约定的时间不符等，均应及时告知甲方。在乙方已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后，因上述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定后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而引致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指乙供材料由供应商负责运到工地，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乙方负责甲指乙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切割磨边加工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指乙供材料有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更换费用；如属于乙方施工、调试不当造成甲指乙供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甲指乙供材料的送检由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前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见证抽样，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由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相关收费票据上签字确认后与最近的应付工程款一并支付。甲指乙供材料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本合同签订后至双方核定总价包干期间，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甲指乙供材料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指乙供材料单价清单》执行，如遇甲指乙供材料价格调整，双方同意按照供应商最新报价执行，只调整主材基价，损耗率和其它费、取费的费率均不予调整。核定包干总价确认后，双方约定厂家、品牌的材料的价格按照双方重新核定的厂家、品牌的材料的价格执行。

七、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款、第6.5.4款不再适用。

八、其它约定：__/__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包干总价（含甲指乙供材料款）：人民币 玖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柒分（小写：￥91787467.57）。其中：暂定套内综合平均单价：920元/㎡，暂定装修面积为：94726.81㎡；暂定门廊综合平均单价：818.45元/㎡，暂定石材外墙面积：397.13㎡。暂定包干总价计算公式如下：

暂定包干总价=工程概算总价+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

工程概算总价=豪装（超豪装）标准的暂定综合平均单价×装修工程概算面积+暂定门廊石材外墙综合平均单价×石材外墙工程概算面积

[×]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工程概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概算天数（含冬歇期）×8%/365。

[√]市场风险概算包干费=工程概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概算天数（含冬歇期）×10%/365。

合同签订且下发施工图纸后2个月内，双方依据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单价、费率和计价模式计算出豪装（超豪装）标准的套内包干综合平均单价和门廊综合平均单价，并最终依据施工图及工期核定包干总价，在双方核定包干总价后15天内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分批施工的，应就每批次工程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包干总价=工程核算总价+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

工程核算总价=豪装（超豪装）标准的综合平均单价×装修工程核算面积+门廊石材外墙综合平均单价×石材外墙工程核算面积

[×]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含冬歇期）×8%/365。

[√]市场风险核算包干费=工程核算总价×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核算天数（含冬歇期）×10%/365。

备注：工程开工指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分批次下发开工令所明确的开工时间。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装修工程面积及石材外墙工程面积的

计算以装修施工图为准。

2、装修工程面积的计算公式:

装修工程面积=套内装修面积+电梯大堂装修面积+标准层电梯厅装修面积+地下室电梯厅装修面积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各套公用墙（包括各套之间、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在外墙以内的卫生间管道、厨房管道、烟道计算面积；在外墙以外的不计算面积。

（2）阳台装修面积（含封闭阳台）按地面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即按铺装面积的一半计算），不计取阳台和客厅或阳台和厨房之间的门槛石。

（3）露台若无永久顶盖则不计算面积，但需施工。有永久顶盖则按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顶盖无梁的，按结构外边线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有梁的按结构梁的外边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4）错层的阳台或露台，按该层永久顶盖对应的净铺装面积的一半计算。

（5）各电梯大堂公用墙（包括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电梯间前室与电梯轿厢、楼梯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不含电梯轿厢、封闭式楼梯间面积；各电梯大堂的电井、水管井不计算面积。

（6）各标准层电梯厅公用墙（包括各套与公共建筑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电梯间前室与电梯轿厢、楼梯间的分隔墙及外墙）的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中心线以外的飘窗台面积不计算装修面积），不含电梯轿厢、封闭式楼梯间面积；各标准层电梯厅的电井、水管井不计算面积；明暗装消防栓需计算面积。

（7）首层门廊装修面积（不含架空层）按永久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永久顶盖无梁的，按结构外边线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有梁的按结构梁的外边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其中玻璃雨棚和钢结构顶棚不是永久顶盖）；若无永久顶盖则不计算面积。首层门廊在装修施工图

内的装修工程有无永久顶盖均需施工。

（8）独立空间的信报箱计算方式同电梯前室（即以分隔墙中心线所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若复式住宅套内的楼梯饰面由装修单位施工，则楼梯按自然层计算面积，不扣除楼梯面积。

（10）负一层的套内装修，若装修标准和标准层套内标准不一致，整个工程应核算工程量另行核算综合平均单价进行总价包干，面积计算规则参考标准层套内，无需考虑地下室层高。

3、石材外墙工程面积计算规则如下：

门廊石材的工程量按见光展开面积计算。其中：石材饰线的工程量按石材饰线立面投影尺寸乘以石材饰线外边线延长米计算工程量。

4、包干总价已经包含了豪装（超豪装）标准的套内（含入户门）电梯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及门廊装修工程、（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5、包干总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甲指乙供材料费在内，甲指乙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包干总价中）、市场风险包干费、（不改变工艺、材料档次）工程设计变更费用、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指乙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包干总价不包含的内容如下:

（1）不含主体配合费，主体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2）不含新风系统费用（包括风机、风管、电线、线管、风机包饰、风管包饰）、卫生间的第一次防水工程及阳台防水、卫生间沉箱回填、给排水管道敷设、电气线管暗敷、厨房电器主材费、天棚抹灰费用、背覆胶贴砖费用、架空层、封闭式消防楼梯间、开敞楼梯间、报建费;

（3）不含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及返工费用。

7、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5.6款。

8、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扣除。

9、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10、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50天，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操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2、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3、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须在

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4、乙方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5、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16、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其它约定：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合同税率按相应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与国家政策颁布时间保持一致。本条款与合同中关于税率调整的其它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三、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相关设计中心或设计部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甲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甲方均不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变更费用已在合同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其它约定： /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若工程分批施工，则分批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二、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乙方在每批次工程竣工后申报进度款，甲方在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该批次包干总价的 90%支付进度款。甲方应付的工

程款应扣除其他应扣款项（包括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及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进度款不足扣除则在结算款中扣除。

即：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每批次工程包干总价×90%-其他应扣款项（包括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及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

2、若乙方中途申请借资，甲方按下述公式计算对应批次扣减额：

借资扣减额=借资金额×对应批次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含冬歇期）×30%/365。

3、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为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但市场风险包干费不变，仍按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含冬歇期）计取。

4、因不可抗力中途停工导致最终工期延误，延误天数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政府发布对项目所在城市企业普遍适用的禁令）中途停工导致最终工期延误，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为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但延误天数予以补偿，补偿款按下述公式计算：

[×]工期延误补偿款=工程核算总价×实际延误天数×8%/365

[√]工期延误补偿款=工程核算总价×实际延误天数×10%/365

当停工时间与冬歇期重叠时，重叠部分不予重复计算。

5、如乙方未按甲指乙供供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甲指乙供材料货款，甲方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将相应顺延至乙方付清上述甲指乙供材料货款时，但市场风险包干费不增加；同时每延迟一天，甲方按乙方欠付甲指乙供材料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扣款。因乙方延迟支付甲指乙供材料货款，导致材料供应商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其他约定：__/__

三、结算款的支付

1、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该批次工程全额市场风险包干费，同时该批次工程结算款（不含市场风险包干费）累计支付至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工程进度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

及其他需要扣除的费用 。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须在30天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对于工程结算款，乙方在提出结算请求时，应附带工程开工令、甲指乙供材料工地收货单、工程委托书、工程签证单、工程延期申请报批表、施工组织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变更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移交甲方证明文件、竣工资料移交甲方证明文件、工程结算款计算书、隐蔽验收记录、已收取合同价款声明、质量保修承诺书及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工程结算款结算请求后，其现场管理代表应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甲方须在现场管理代表签署意见后30天内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结算期限自乙方补齐资料之日起相应顺延。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对数，并对双方无异议的对数结果进行确认。

对于工程结算款总额无争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本工程全部结算完毕且双方签字确认后的30天内支付；双方对结算款总额存在争议的，应在1个月内协商达成一致并自达成一致之日起30天内支付。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按通用条款第17条的约定处理。

违反本款约定的，须按通用条款第15.4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所述“竣工验收合格”指同一批次装修工程经甲方分户验收合格并移交的户数占该批次总户数的比例超过90%（含），且须整改户数不超过10户（不含）的情况。

四、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不含市场风险包干费）的2.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支付2.3%，其余0.2%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付清剩余的保修金。

五、拖欠工资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拖欠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含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付乙方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报酬）并在工程应付款中扣回，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按下述公式计取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对应批次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甲方代付款金额×对应批次工程开工至计划竣工验收的天数（含冬歇期）×365%/365

2、因乙方拖欠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工资（含报酬），导致其工人（含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众的方式讨要工资（报酬）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本款情形与前款所述甲方直接支付工资或报酬的情形同时存在的，不免除乙方依该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乙方须按本款与前款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方法计算工程结算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各批次工程均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8%/365）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10%/365）

2. 本合同含有两个及以上总价包干批次工程，至少有一个批次已经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8%/365）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1+工程开工至甲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时的天数×10%/365）

3. 本合同所有总价包干批次工程均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工程包干总价）

4. 以上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批次工程实际完成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重新核算。

5. 在双方签订终止（解除）协议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按以下办法计算工程结算款:

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各批次工程均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总价包干范围实际完成产值）*80%

2. 本合同含有两个及以上总价包干批次工程，至少有一个批次已经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已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工程包干总价）+Σ（未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的实际完成产值）*80%

3. 本合同所有总价包干批次工程均达到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的:

工程结算款=Σ（各批次工程包干总价）

4. 未达到总价包干进度款申报时间节点批次工程，总价包干模式自动废止，该批次不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重新核算实际完成工程产值，同时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应付款中按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20%进行扣罚。

5. 在双方签订终止（解除）协议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八、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扣减额及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借资扣减额、欠付甲指乙供材料货款扣款额、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等）均在实际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扣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九、政府文件及职能部门规定须甲方提前缴纳的费用及专项资金（包括缴纳至共管账户的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以及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包括甲方代缴水电费等）不计取市场风险包干费。

十、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当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工程产值的核算及竣工验收的工程量参照依据，除此之外，不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对购房人承担逾期交楼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向购房人支付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及其它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已办妥工程款结算手续的，甲方可暂缓支付剩余款项，若尚未办理工程款结算的，甲方可不予办理结算；待双方就逾期交楼赔偿金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后，甲方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办理结算。

十二、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延迟付款额为基数，甲方自延迟之日第 2 日期按日以[×] 8%/365 [√]10%/365 向乙方偿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通用条款第 15.8 款不再适用。

十三、其它约定：/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场地移交标准：

1、主体砌筑及抹灰（预留用于运输材料的洞口除外）、卫生间沉箱回填及找平完成。

2、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

3、垃圾清理干净，楼面不得留有浮渣。

4、卫生间、阳台（露台）、屋面、外墙、窗边等部位淋（蓄）水试验合格，室内不得出现渗漏水。

5、墙面抹灰强度、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要求，无空鼓、开裂。

6、建筑尺寸、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不得出现大小头。

7、室内地面、阳台、楼梯、电梯前室等部位的标高符合要求。

8、室内开关（插座、灯具、弱电、等电位）底盒、空调洞口等预埋（留）位置符合要求。

9、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合格且做好成品保护，并带压移交。

10、移交时间节点：

（1）住宅（1层~12层）：总承包单位必须在该单体结构封顶后60天内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15天）。

（2）住宅（13层~20层）：可分两批移交，封顶后60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15天内第二批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15天）。

（3）住宅（21层及以上）：封顶后60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剩余层数可再分两批完成场地移交，每批间隔时间最多15天。（有地暖可再加15天）。

11、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1、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2、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5.6款执行。

3、其它约定：如甲方提供水、电源接驳点，则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含分摊损耗），按实际发生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款中扣除代缴。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刘跃建（18523860911）、杨林（18185022084）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李世祥（15211987071）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在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4小时，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乙方承担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3天的，每超出一天，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2000 元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在施工期间每天8：30前、17：30后各打卡一次，未经甲方驻现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乙方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2000 元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每更换一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等）及班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

五、其它约定：/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二、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三、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甲方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恒大中央公园E5栋

恒大中心20楼，邮政编码为：550081，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五、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邮政编码为：518003，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六、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七、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八、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本合同项目为重点项目，适用合同附件《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的相关标准。

十一、其它约定：乙方如在签订合同和用章时出现擅自修改、偷换页等行为，乙方除须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不再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活动。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含甲指乙供材料单价清单）
附件 2 ：《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及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 4 ：《恒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 5 ：《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 6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 7 ：室内装修材料环保设计标准补充约定
附件 8 ：保密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签 约 代 表：_____	签 约 代 表：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话与传真：_____	电话与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1.2.3.2竣工验收报告

GT-209-JZ-G-0018

工程竣工验收表(GC-19-3)

编号：GTJT-H-01-2019-	序号 05

合同名称	贵阳恒大文化旅游城3#地块1#-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筑贵006字19【1.3-1】180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4.30
验收内容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	**综合管理部**（工程方面，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工作内容是否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验收合格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验收
	设计部（设计方面，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验收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约方面，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验收合格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同意验收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工作内容是否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具备，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验收合格 工程部经理：	
项目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同意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施工单位，第二联工程部，第三联预决算部。

第一联 施工单位

1.2.4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1.2.4.1获奖证书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设计）范围：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地下2层

项目经理：唐志华

证书编号：粤建协装质量评价 2025 02 022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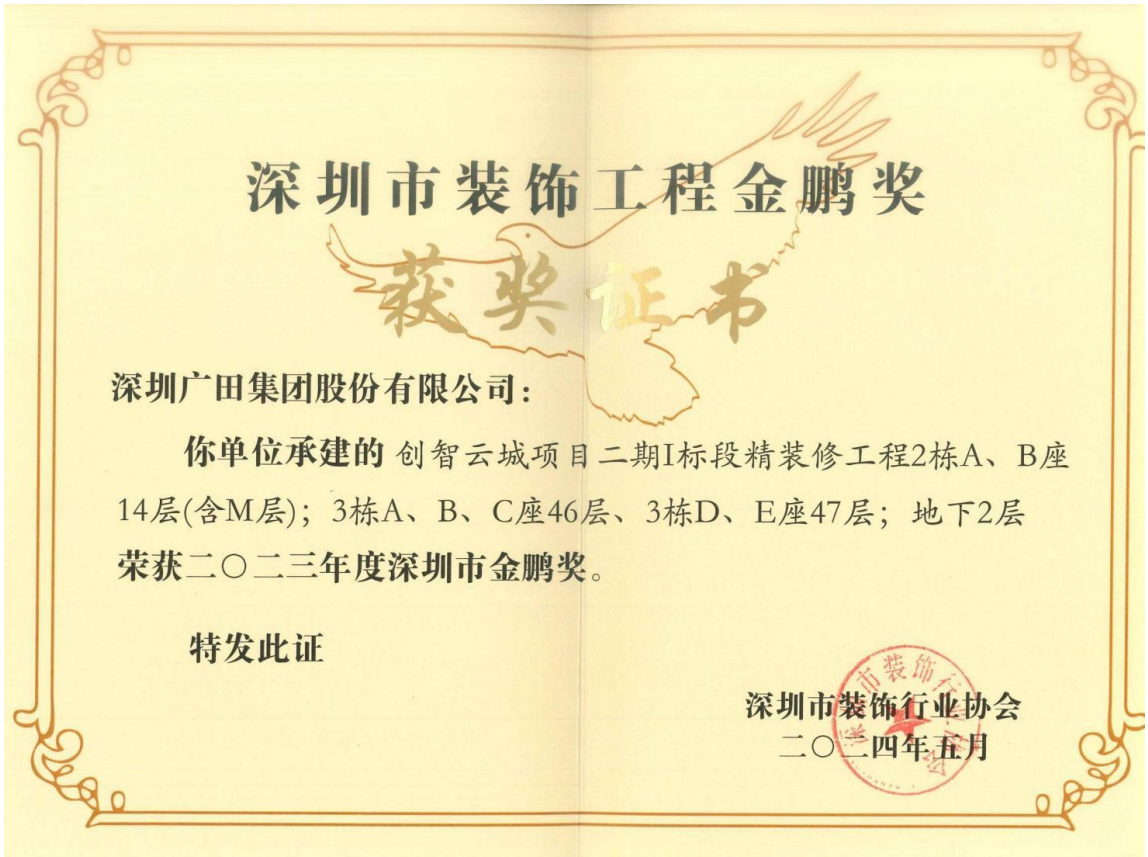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创智云城项目二期I标段精装修工程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地下2层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1.2.4.2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2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栋A座、B座）及公寓（3栋A、B、C、D、E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_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_74501868.11__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_68350337.72__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9 %；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1.2.4.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m²	工程造价	7450.1868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1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张红杰、郭斌、李长明、康巨人、赵绪鹏、李强
组员	黄敬华、唐志华、叶石镇、郑文琪、李琼、徐凤林、史文书、闫飞、王炳证、邢瑜、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装饰装修专业组	张红杰	黄敬华、郭斌、唐志华、叶石镇
给排水专业组	郑文琪	李琼、徐凤林
电气专业组	史文书	闫飞、王炳证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毅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红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黄敬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5	郑文琪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6	李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7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8	史文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0	王炳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1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	
12	候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13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赵绪鹏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16	王楠楠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17	李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	唐志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9	叶石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20	谢志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7356-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唐志华
粤1442017201847472 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志华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2.5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1.2.5.1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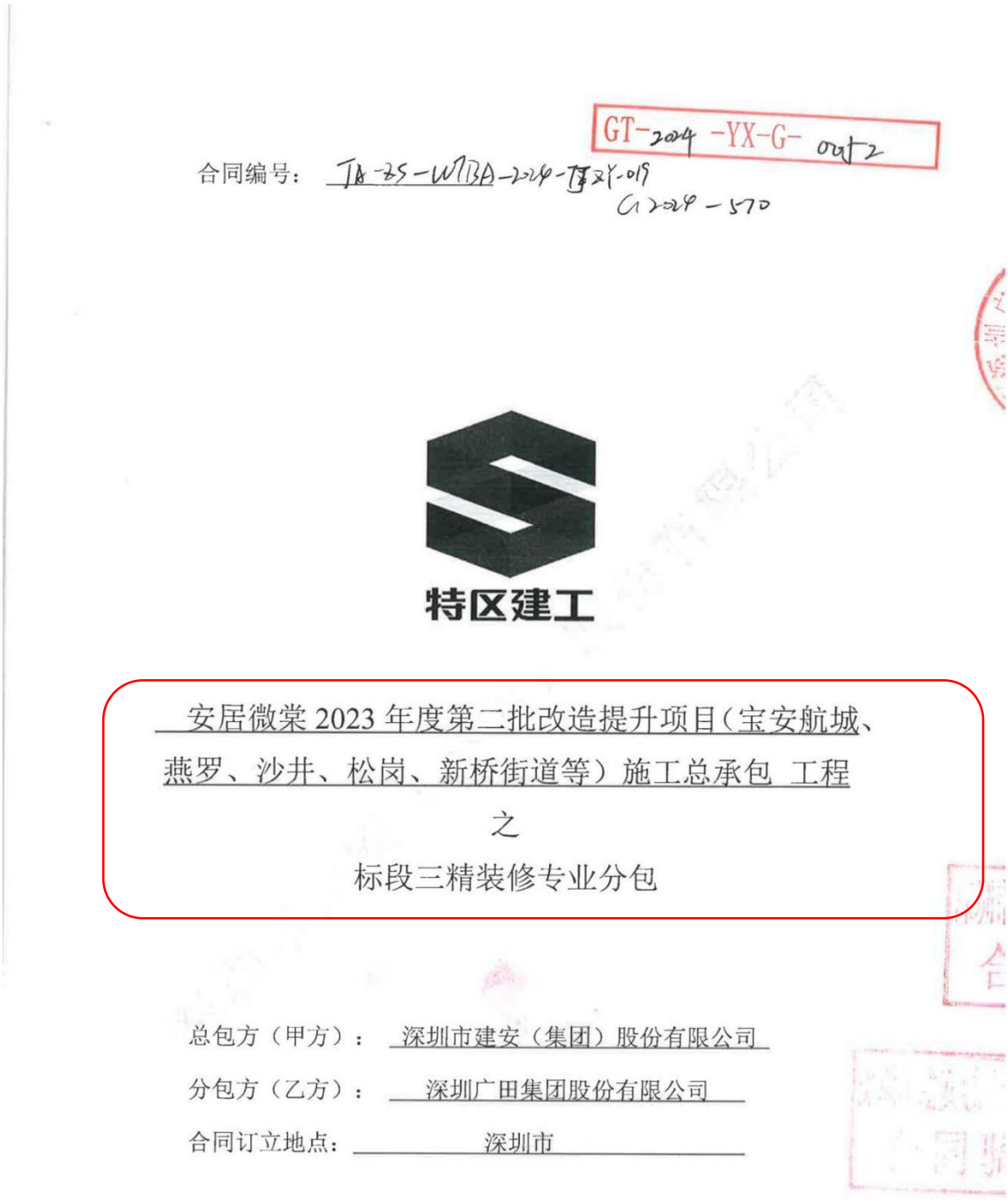

GT-2024-YX-G-0042

合同编号：JA-25-WTBA-2024-TGXY-019
GT2024-570

特区建工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工程

之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建筑面积：48807.90㎡

1.4 结构形式： /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 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2.4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7314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1284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74,452,605.41 元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元肆角壹分 ），

其中 ：不含税价款：68,305,142.58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

人工费：/ 元（人民币大写： / ）；

增值税税金：6,147,462.83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

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招标条件所说明的所有内容。应视为是包括所有___/____工程用工及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辅料、包周转性材料以及包主材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选料损耗、选料费用、加工费、加工损耗、出材损耗、提供技术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费、现场不利因素对生产及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及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包装材料及包装人工费、装车费、材料至买方指定地点、送检样品费、材料检测费、运输过程中相关损耗、产品保护费、采购保管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外埠及市内运费、产品运至工地前的仓储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汇率波动、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费用、报关费用、清洁费、水电费、防疫费、技术资料费、附件或配件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工具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除发包方提供之外的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临时设施）、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照管费、劳保用品费、生产工具费、医疗费、工期费、酷热天气施工费、层高超高施工费、二次搬运、各种措施费、人工费调增企业经营费、调价、扰民调停费（指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竣工调价、风险费、包干费、竣工资料费、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及降效费、治安保卫费（乙方自身施工范围及生活区）、临时设施（除甲方提供之外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测量试验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至现场指定地点、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远征施工增加费、承担各种风险费用及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等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提供材料的装卸车保管费及与其他乙方的配合照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单价已包含在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至总承包工程竣工）内各种保修费等。

（2） 设备材料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设备应付的关税），并包括随设备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内、以及承包人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验货等相关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其中运输费系指由分包人将设备自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3） 设备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都由分包人自己办理，分包人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4） 安装价格，包括：设备和安装所需材料到现场的接车、卸车、协助验收、倒运、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报装报检费；按规定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其他未列明但在施工图和深化设计图上反映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分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税费用。

（5） 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还包括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剔凿、返工、改良、修补等支出以及在合同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

4.6 工程量计算方法

（1） 计量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发包人清单报价说明另有规定外，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5）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计算。

（2） 甲方与乙方的结算量以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量为上限，若出现乙方结算工程量大于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结算量，乙方予以配合同建设单位核对。

第五条：付款与结算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月度付款前提：

（1） 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2） 月度施工内容经甲方同意；

（3） 施工进度在甲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4） 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分项验收合格时】；

（6） 随月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5.2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理、☑信用证、☑其他

（2） 甲方可优先使用票据进行结算，贴现费用由 □甲方、☑乙方 承担，按贴现当天的情况结算。

5.3 付款程序

需业主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并扣除管理费后支付。

（1）楼栋开工通知后按开工楼栋《项目委托单》暂定总价的 20%支付预付款；（2）第一笔进度款：开工楼栋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的 55%时，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该楼栋《项目

委托单》暂定总价的 55%;(3)第二笔进度款:开工楼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签证办理完成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该楼栋《项目委托单》暂定总价的 80%;(4)完成单栋结算,支付至结算价 97%;(5)质量保证金 3%于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支付完成。

5.3.1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开票信息如下:

(3) 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税号:9144 0300 1921 9737 XM

(5)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6) 电话:0755-83138215

(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 银行账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备注: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

5.3.2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的 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3.3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3.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5.3.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5.3.6 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甲方资金状况进行支付。若因业主原因导致计价款滞后,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公司(非个人)全称开户的银行账户账

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此指定账户。

5.3.7 若乙方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要求甲方配合调查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5.3.8 乙方于每期收到工程款后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在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按照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4 结算

5.4.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后，以主合同发包人最终审定价整体下浮 5%再扣除相关费用（如水电费、分摊费用、罚款等）后作为乙方的结算价，甲乙双方并签订书面《分包结算书》，该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唯一依据，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明细单、预结算单、确认单等资料，均不作为双方结算金额确定的依据。

5.4.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5.4.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人工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5.5.1 在乙方提交进度请款单以及甲方开具进度付款单时，均应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中不含人工费。

5.5.2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5.5.3 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劳务费，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承诺书、证明上的公章要与合同上用章、签字人一致，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签字权，承诺书和证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每月领取工程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发放台账必须与进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一致，发放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并摁手印领取，不得代签。工资发放台账同时须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发放过程照片。工资发放台账原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

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2）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5.5.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1）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 5000 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 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各楼栋分类基本工期：

楼栋分类	楼层数	基本工期
低层楼栋	1-3	70 天

多层楼栋	4-8	90 天
小高层楼栋	9-13	100 天
高层楼栋	14-16	110 天

备注：以上工期不含结构加固，结构加固工期另计。

6.2 开工日期：按业主要求开工日期为准，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3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7） 合理压缩工期 15%以内的风险；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4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5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罚款千分之二，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6.6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

同签订前做了充分考虑，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6.7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送本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应满足甲方整体工程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具备合同约束力；乙方未报送进度计划的，则以甲方编制的整体和专项进度计划为准，乙方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要求，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工期提前行为予以奖励或支付任何补偿。

6.8 乙方应每25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应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和时段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但甲方对月度、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并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 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延长：

（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而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经从业主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2） 非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超过5%；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开工条件、施工现场等造成的延误；

（4）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或者延迟发出指令确认批准造成分包合同工期延误；

（5） 不可抗力等其它非分包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延误；

（6） 甲方认可的其它可以谅解的工程延误。

7.2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分包单位应每隔5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1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商务部门。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的，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7.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约定发出的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的最终详细资料后，可以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建设单位审

批的，则以建设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7.4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7.5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建设单位或甲乙双方原因等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连续履行的，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规定和建设单位支付情况支付已完工程劳务费。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系指业主和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的发生也是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必须中止履行，或对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障碍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员工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 瘟疫等严重的流行性疾病暴发；

（8） 连续暴雨达 30 天。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8.3 其他（根据总包合同进一步具体约定）：__/__

第九条：变更与变更计价

9.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以下任何工作，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应该包括来自业主、设计、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3） 改变分包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9.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分包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则按相应条款规定调整。

9.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分包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9.4 无论什么时候，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9.5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的施工方案；其投标价格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不因甲方根据工程进展及施工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向甲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1） 如果变更仅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则其单价不变，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如同一分部工程投标人工单价、同一材料的材料单价、同一机械的机械台班单价及管理费率、利润率不同时，取最低者。

（2）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合同中没有合适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根据□定额清单、☑业主结算审定分部分项价格下浮__5__%进行计取综合单价（其单价视为已包含各项措施投入及隐形费用支出），或双方协商合理的市场价格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第十条：质量标准

10.1 满足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10.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如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以上规范或者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若有未提及的规范，则按照满足甲方及工程验收要求的规范标准执行，若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执行。

10.3 施工中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作好自检记录，确保本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所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4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执行业主对甲方的相应处罚规定。

10.5 乙方应配备专门资料员，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数量、质量等）提供相应施工资料，并负责组卷，全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五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以及可遍及电子版文件一套。

10.6 质量创优目标（选项）：

□市优质结构工程

□市优质样板工程

□省优质结构工程

□省优质样板工程

□国家级优质结构工程

□金牛奖

□鲁班奖

☑其他：/。

本项目质量创优目标要求严格，乙方须充分考虑质量创优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质量标准为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10.7 因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而导致的一切返工及修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任何因返工及修补导致的甲方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为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而采取之措施的所有费用应被视为已全部包含在乙

方的单价中。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质量违约罚款。

10.9 乙方应特别注意业主、监理单位和甲方对乙方质量的严格要求，凡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业主、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甲方将会对乙方处理双倍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业主或第三方追责，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0 乙方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程成品负有保护的义务，如有损坏，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原状。

10.11 产品技术标准：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要求。

10.12 产品质量要求：本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10.13 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相应工程的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

10.14 产品必须满足工程的使用要求。

10.15 具体尺寸、节点要求等做法按照施工图纸、标准图集。

第十一条：现场及人员管理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的投入、现场的布置等各方面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并符合甲方的CI要求。

11.2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配戴安全帽及胸卡。施工人员须持证进出现场。

11.3 现场不允许出现宣传乙方单位的标识、标语。

11.4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5 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凡是由于乙方在上述要求贯彻执行不得力而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11.6 作业人员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女工不得超过50周岁，男工不得超过60周岁。

11.7 用工培训

(1) 乙方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乙方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

料。

（2）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材料管理

12.1 计划管理

（1） 所有物资、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场。

（2） 进场后一周内，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物资供应计划书，以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3） 进场的物资材料应满足甲方制定的月计划、周计划施工进度要求。

（4） 所有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出厂证明、复试报告等合法资料，否则不得进场。

（5） 物资、材料的进场后的申报程序执行市地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6） 所有进、退场材料物资应提前12小时向甲方申报物资进、退场计划，经乙方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填制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报至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应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物资进退场；否则严禁进退场。

（7） 生产要素出入许可证【一式四份】，需明确进出场时间、车号、物资名称、进出场理由及乙方负责人签名。

12.2 仓储管理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甲方一般职责

13.1 甲方代表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谢洪波，电话：13823526856。

（2） 甲方代表均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但合同/协议的签署权归甲方公司所有，未经甲方公司书面授权，甲方代表/其他人员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甲方有

权不予认可。

（3） 除甲方代表及本合同约定人员之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的，不发生效力。

13.1 甲方职责和权限：

（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

（2） 除协议条款约定外，甲方仅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要求甲方延长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的搭设或使用时间，也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3） 若因甲方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乙方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可申请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4） 乙方进场时，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必要时向乙方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乙方自行复核甲方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后进行定位、放线。

（5） 甲方提供工地围墙、大门及警卫（乙方在夜班应配备必要的保卫人员）。

（6）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条件。

（7） 甲方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8） 甲方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组织有关工程会议。

（9）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代表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叶翠格， 电话：15915734527。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上述人员必须在现场实际履职。

（4） 如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二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代表的行为均可代表乙方，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更换须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6） 如甲方认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3 天内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 3 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4.2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各类交底组织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必需配备完全胜任本分包工程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管理，负责对工

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3人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乙方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8） 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依据）。

（9） 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一周内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0） 乙方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负责承包范围内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11） 对甲方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8 小时内仍未执行，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12） 认真做好承担的劳务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14）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乙方应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内的施工垃圾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甲方

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15）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物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6） 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7） 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或存在乙方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18）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停工；若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另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5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

（19） 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如经甲方、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乙方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 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21）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同意，必须在 8 小时内调离本分包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扣除乙方人民币 2000 元，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①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②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③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与本分包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3） 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

（24） 乙方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25） 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14.3 乙方负责提供的临建、设备及设施

（1） 乙方须在甲方划定区域内自行搭设临时物料储存仓库，搭设前需将方案报甲方审批同意；

（2）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甲方要求在自身作业区域、自设仓库、材料堆放区及生活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等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箱等）；

（3） 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提供的水源点和电源点上自行接驳配置施工所需的各级水管及电箱、照明、动力机具器械等，并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更换、维护等；

（4） 负责乙方占用的办公区、生活临建及室内部分临水临电的维护；

（5） 提供工人生活所需的生活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6） 提供工人及作业面上冬雨季施工的防护用品、药品、材料、设备、设施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及为此工作所需的活动的各种费用。

14.4 工程施工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报送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阶段工程分别注明各工种最低人员数量。该计划一经甲方审批确认，即成为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若乙方怠于报送该计划，甲方可单方通知或分阶段通知乙方其关于劳动力数量的要求，通知送达后，该要求即对乙方具备约束力。

（3） 若乙方人员不足最低数量要求时，甲方可自行安排劳动力工作直至乙方调配足够的劳动力之日止，并按实际发生费用*1.2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 乙方连续十天不能满足上述人员数量要求时，即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丢弃的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

成果。

（7） 乙方工作应满足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工作中的相关要求，如与其他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相关的留孔、补洞、预埋、修补等以及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的单价或合价中已包括此类的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并且因配合工作对施工工期的影响也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作期限内，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4.5 工程照管

乙方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水、临电、临时消防设施、临近建筑物、设备、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工作。若此类建筑、设备、管线及道路发生了损坏，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保护义务，否则因修复损坏及因此发生的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6 免除甲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免于承担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 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如乙方在分包工程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甲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立即支付甲方所代为履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14.7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供应并安装，严格按规范、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划定的时间、线路清运，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如有应承担一切责任。

14.8 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进入现场施工区域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卸货。

14.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需方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工地所在地，如：院落、街区、小区、场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任何因违法相关规定、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0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

执行。

14.11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做好工人出勤记录、任务完成记录。乙方必须与使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标准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周期、支付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使用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未与使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保险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4.12 乙方应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因工伤事故、自身疾病、意外事件造成的伤亡的，乙方负责赔偿等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4.13 乙方需要根据图纸及相关规定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予以计量。

第十五条：检查与验收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而导致的一切返工及修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任何因返工及修补导致的甲方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5.3 乙方为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而采取之措施的所有费用应被视为已全部包含在乙方的单价中。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技术和质量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质量违约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5.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告知乙方，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监理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5.6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6.1 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业主、监理及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之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6.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罚款。

16.3 工地配备一名专职电工，负责现场接电，严禁非电工接电。

16.4 现场应备有必要的防火器材，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

16.5 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创优目标为（选项）：

□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市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CI 样板工地

□国家 AAA 工地

□区级现场会

□市级现场会

□省级现场会

☑其他：__/_____。

第十七条：环保与职业安全

17.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17.2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17.3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ISO14001环境管理、OHSAS18000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培训。

17.4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17.5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第十八条：违约

18.1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的质量安全保证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双方合同解除；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月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后，与乙方办理已完工程《分包结算书》（因乙方拒不配合3个月内未完成结算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出具结算书，乙方不得异议），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保留金返还条件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8.2 乙方不允许非法转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18.3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扣减乙方拟转让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后，书面同意转让剩余部分。

18.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5 乙方未能及时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甲方将向乙方发送通知，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寄、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微信传输，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仍未到项目部办理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或放弃工程尾款。

18.6 甲方已就本合同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应对其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不理解条款内容作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事由；对于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自身无法结算、付款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8.7 甲方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8.8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9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用第三方实施，甲方可将相关费用从乙方任何应得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且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的最终结算额。乙方还应按照第三方施工价款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提前退场

19.1 如果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不能令甲方满意或者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源配置等任何一方面不能令业主、监理满意，乙方便被认为无力承担本分包工程或其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甲方有权重新发包。重新发包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9.2 提前退场结算原则：以乙方在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按合同约定单价及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已完工程价款。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完本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解除或调整合同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对无法施工的剩余工程，乙方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的权利。

19.3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及时组织工人、设备、机具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退场，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不得索要任何名目的“退场费”、“遣散费”、“补偿费”；

（2）不得对结算问题纠缠不休；

（3）不得纠集、唆使工人闹事；

（4）不得蓄意破坏、损坏现场设施，材料及工程成品；

（5）不得隐匿、私藏、转移甲方的材料物资；

（6）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第二十条：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0.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保修

21.1 本工程保修期为 两年 。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易损件，对质量问题及非人为故意损坏负责免费维修；人为故意损坏构件、配件只按材料成本价收取修复费用。若乙方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工作，相应费用乙方承担，该费用将从保修金中扣除。

21.2 乙方应能及时处理所有的保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24小时全天候提供的，保修期内在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4 小时内派人员进行维修。

第二十二条：保险

22.1 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它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或是这方面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甲方将不负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遭此类损失或补偿费，免遭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当其雇佣的人员或其它任何人员、或与此分包工程相关的人员受到伤害时，无论其是否要索赔，乙方都应毫无迟疑地告知甲方；

22.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乙方应保持保险单的有效性，对于偿付上述分包工程的所有雇员及其它人员的损失或补偿费，乙方负完全责任。在乙方雇员的任何人员为分包工程工作的整段时间内，乙方应延续此保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约期间，应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

（2）保单的有效期从分包合同开始直到不完全责任期结束，且无任何此类工作待完为止。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23.1 补充协议书【若有时】。

23.2 本分包合同书及附件。

23.3 明确双方职责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

23.4 招标文件以及分包书。

23.5 总包方批准的施工方案。

23.6 本合同所列规范、标准。

23.7 总包方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

24.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24.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4.3 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含市地方行政法规】

第二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25.2 合同履约完毕，保修期满（如有）、结清工程尾款，或合同主体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终止。

25.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争议与裁决

2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愿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七条：其它约定

27.1 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27.2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___本___工程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

露给任何第三方。

27.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linby@szgt.com，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2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5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7.6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27.7 本合同文本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27.8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等指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附件五：施工现场工程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

附件六：材料技术标准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1921 9737 XM

签订日期：
2024 -08- 2 8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 5010 0100 07247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签订日期：
2024 -08- 2 8

1.2.5.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专业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造价（万元）	7445.260541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验收结论及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总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分包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海乐41区55栋42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经查符合规定27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7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5 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屋面	共核查 5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屋面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5项，符全规定15项 共核查15项，符全规定1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1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7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6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3份原件至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海乐39区43栋59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4.11.2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查符合规定 2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4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4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5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1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瑜
注册号：4406622-008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韦国金
注册号 4402211
有效期 2026.07.06
深圳市骏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
庞博
编号 1442016201637542(0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城区： 2024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庞博 2024年11月25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32区上川村西1-3栋147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向武明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__项，经查符合规定___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__项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__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__部分，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___项，符全规定____项 共核查__项，符全规定__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___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__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__项，达到“好”和“一般”的__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____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庞博 2025年1月18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6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3份原件至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1.2.6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2.6.1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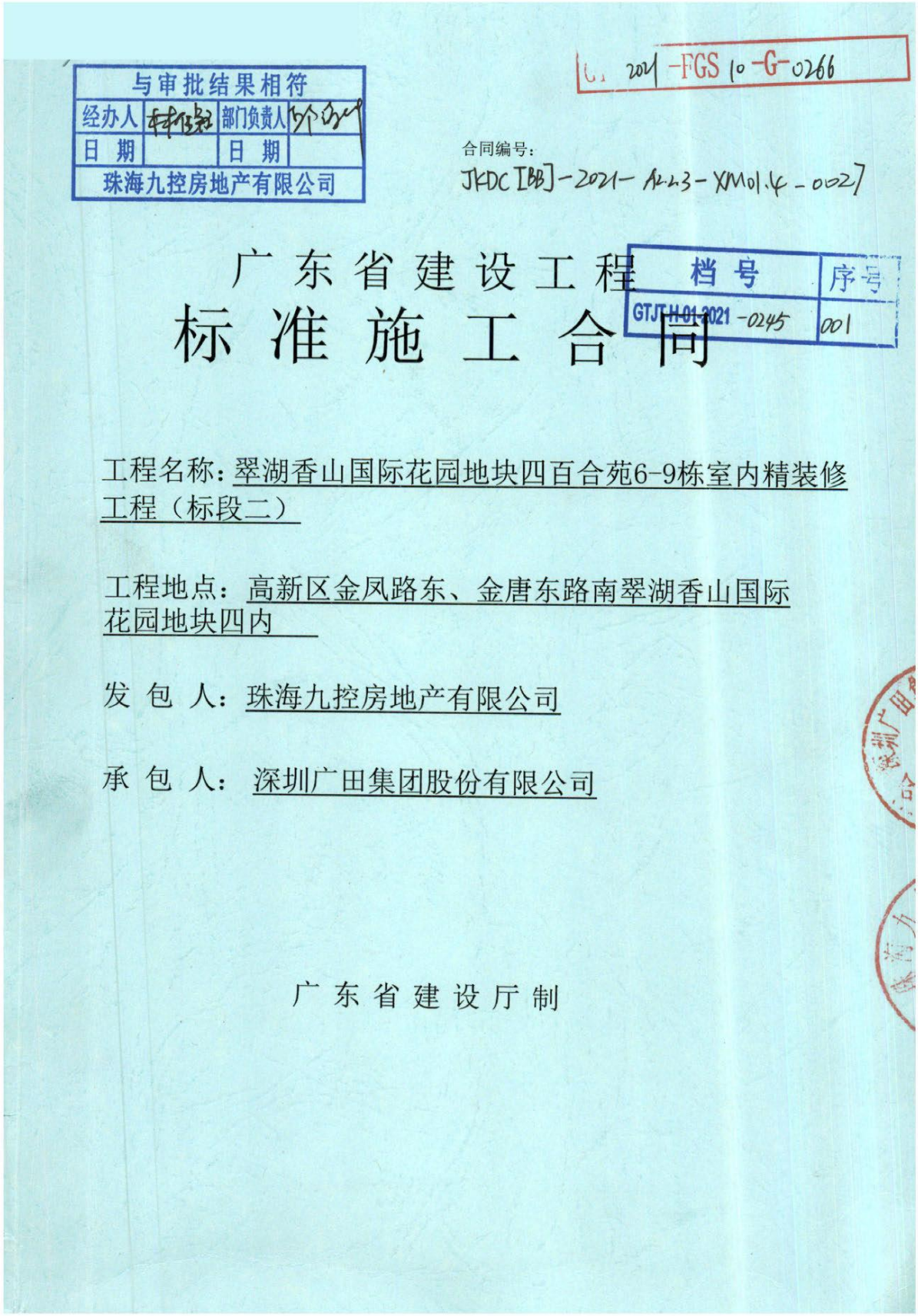

与审批结果相符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FGS 10-G-0266

合同编号：
JKDC[BB]-2021-A23-XM01.4-0027

档号 GTJT-H-01-2021-0245 序号 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内

发 包 人：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范围内

工程概况及规模：翠湖香山国际花园位于珠海市唐家金鼎，总建筑面积796283.5平米，分五个地块开发，产品有别墅、高层、多层等；本次承包范围为：**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智能家居工程，钢楼梯工程、铝合金门窗与消防改造工程等，本项目为施工专业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专业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及施工范围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且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量施工，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及费用；若承包人擅自实施发包人确认减少的工程量，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程款、费用及损失，发包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及费用。

三、合同工期

（1）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39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工期为准。两个标段的工期均为 39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均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进场之日起两周内完成所有材料定板送样工作。

（2）进场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2套交付样板房及1套工艺样板施工工作，且通过评审。

（3）进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分批次完成与土建总包的移交工作。

（4)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吊顶龙骨及机电安装工作，达到隐蔽验收条件。

（5）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2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湿作业铺贴的施工。

（6）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室内装修施工，达到一房三验条件。（其中地块四百合苑6栋须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工）

说明：

（1）以上关键节点计划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上述节点达成，因工期产生的赶工费用投标报价自行考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上述施工节点赶工加班，直至工期节点达到发包人开发需求。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5万元/天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履约保证金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即解除本合同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从而导致发包人需向购房者或物业使用者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违约金，发包人被追索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停工费、窝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买/租赁费、倒运费、机械设备调迁费、材料和构件积压费用等）及相关损失，发包人亦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发包人的验收时间，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施工工期及相关时间节点，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完成相关作业。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或者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影响发包人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交付，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必须实际考虑现场施工情况，必须充分保障每一栋有独立的施工班组施工，并且有独立管理人员管理，为了保证装修工程的品质，承包人的施工班组须经发包人考察并书面认可，如未通过发包人考察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个日历天内作出更换，未能按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表示开始现场施工，同相关单位移交工作只是施工过程的一部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在移交过程当中，承包人不得因移交出现的相关问题而拒绝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因此延误工期按上述误期赔偿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以及绿城集团要求的精装修质量验收标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大写：陆仟伍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柒角柒分；

小写：65242550.77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59855551.17元，适用税率：9%，增值税额：5386999.60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对于尚未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在原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税款金额及含税金额，并继续履行，后期可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4月19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鼎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368987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唐家支行
收款单位：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帐 号：6509621397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618264411N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09893186

传 真：0755-22190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收款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1.2.6.2竣工验收证明

GT-2021-FGS10-G-0266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1-0245	003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工程表格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8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7.20日
总包单位		合同工期	395日历天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438个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6栋、7栋	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计，至2024年7月24日结束。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管理部	项目部	成本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周程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公章） 交验人：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盖章） 验收人：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工程五部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验收部门负责审核（签名）	验收部门	负责人	验收部门	负责人
	设计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2022.8.5
	其它部门			

注：验收人要求为项目经理、工程经理或同级别人员会签。

1.2.7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IV 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1.2.7.1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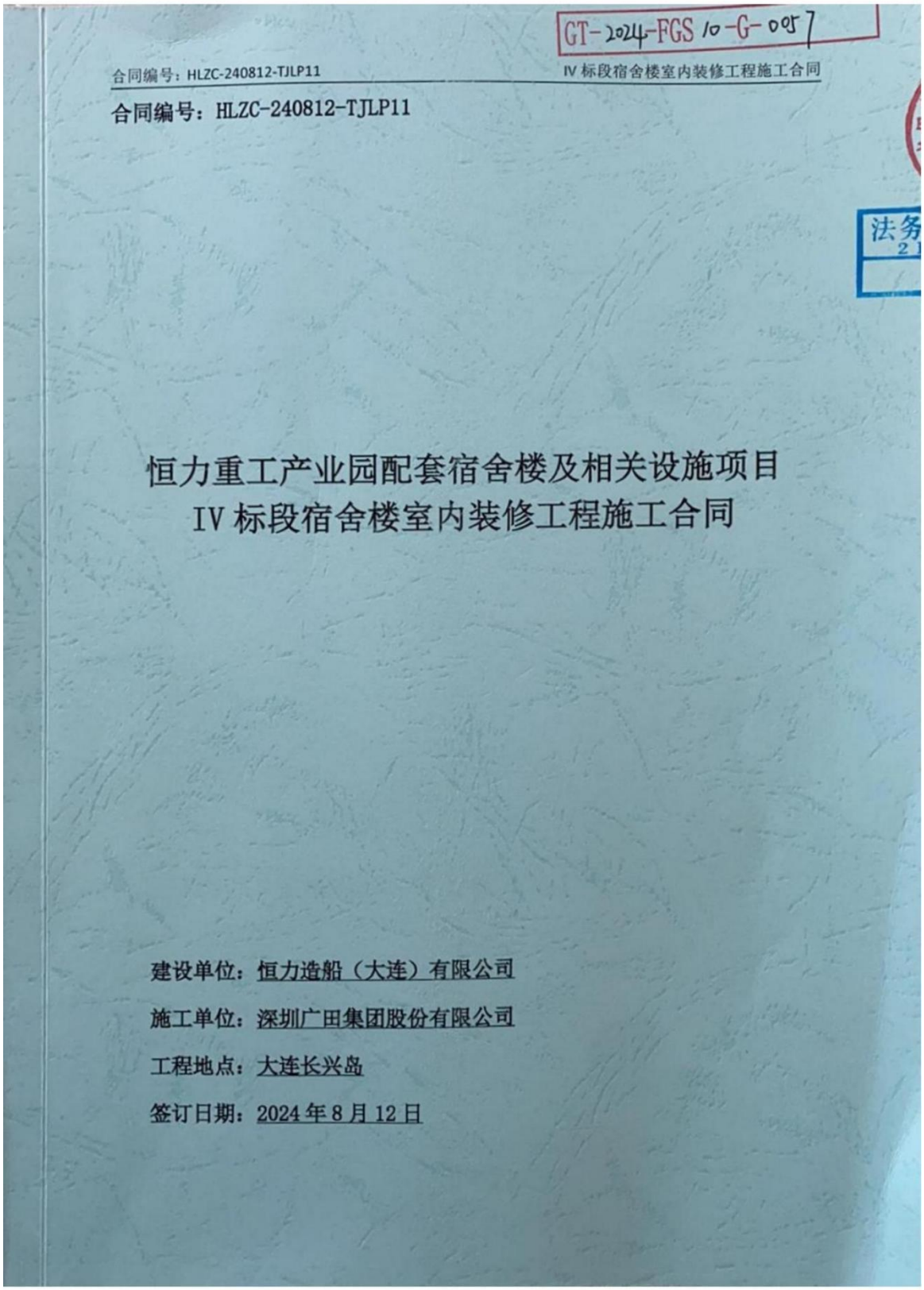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
Ⅳ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Ⅳ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甲方投资建设，经过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和大连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双方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2、建设单位：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Ⅳ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4、建筑面积：87638.44 平方米；

5、本工程内容：A10#、A11#、A12#、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1376 间。

6、 承包范围、方式及相邻工程的界面划分：

6.1 承包范围：

1） A10#、A11#、A12#、A13#楼室内装修，具体内容同已装修甲方确认的样板房，不限于合同附件：合同工程量价格清单中装修内容，并保证不低于已完成的样板间的质量标准和装修效果同时满足宿舍使用功能。

2）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惯例、施工工艺必须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

3）甲方要求的属于宿舍装修范围内施工内容；

4）上述未注明，但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验收合格（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并甲方最终验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且无论其是否在施工图、乙方报价书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6.2 本工程的界面划分：

1）地面地热管敷设完成，地面混凝土找平完成，墙面为框剪结构加气块填充砌筑，砌体面薄抹灰完成，天棚为结构原状面；

2） 总包卫生间毛坯完成基层做一道JS防水，装修单位下沉降坑回填后施工地面、墙面JS防水；总包卫生间给水管敷设至宿舍卫生间预留1个接口、排水管支管完成；阳台洗手盆改为为冷热水（原阳台为冷水），冷热水管由土建总包按照图纸施工至水阀接

口（其中：淋浴器冷热水管土建总包预留接口在卫生间顶棚内）；卫生间，淋浴间蹲坑给水需总包做到点位。

3）开关插座照明由土建总包按照图纸敷设管和线到位，土建总包管线敷设完成具备面板和非吊顶区域灯具安装条件，其中吊顶区域灯具管线由精装就土建总包灯位敷设至精装灯具（含总包预埋线盒盖板及保护管），配电箱安装及箱内压线由土建总包完成；吊顶区域灯带，筒灯线管连接，根据现场总包线盒就近连接，做好管线保护工作。

4）电梯安装与装修同步，可能存在交叉作业；

5）材料进出利用总包施工货梯或自行解决；

6）房间地面下地热管道总包完成，施工时须带水压施工，做好保护；

7）楼梯间总包毛坯完成，装修单位仅刮腻子乳胶漆、吸顶灯安装、开关安装；

8）铝合金窗、防火门、阳台移门、一楼入口铝合金大门甲方另行发包，因施工进度可能存在交叉作业。进户门（含门上口与门洞间封堵）、卫生间门、垭口的木筋、基层板由精装单位负责施工，门及柜五金不在精装范围之内；

9）公区休息区、清洁间、热水间灯具分别单独采用 1 开关控制，与墙体接触的柜体/镜子背面不贴墙砖，水泥砂浆抹平，洗漱区隔墙龙骨施工至吊顶以上 50mm 高度。

10） 具体界面以现场实际为准。

6.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材料运输及二次倒运、包垃圾清运、包成品保护、包现场环境保护、包报监报验、包完工后的整改，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汇总移交、包竣工后的保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61346735.12 元（大写：陆仟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56281408.37 元，税额 5065326.75 元，税率 9%。由于不含税金额、税额是按四舍五入计算的，故不含税金额、税额可能存在误差，实际以甲方确认的发票金额为准。

合同总价包干，装修清单内综合单价固定；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2：合同价格清单。

1、 上述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从本工程开始准备施工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所发生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样品费、水电费、措施费、申报验收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及各种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报价书中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现场施工围栏费、赶工加班费、临时停水停电措施费、施工协调配合费、材料和成品的送检及现场抽检的检测试验费、临时场地租赁费、垃圾清运费、成品清洁费、仓储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食宿费，上述未涉及但属于乙方完成报价书中所报措施项目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采取的措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已于合同签署前认真视察工程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查看已完施工

界面质量，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临时设施范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等理由向甲方提出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的索赔，及前期施工质量有瑕疵等追加任何费用，对此甲方将不作任何考虑。

4、合同总价包干，为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甲方指定样板间标准所涵盖装修、给排水、电气全部施工完成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全部费用，任何漏报、少报、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工程结算：

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工交接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本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报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复审，复审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终审结算总价作为双方结算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审计过程中需授权委托专业人员参与并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并对此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和接受。若乙方不配合审计的，甲方有权拒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双方的结算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处理，对于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甲方没有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

5.3 工程结算依据：本合同、合同价格清单、工程竣工图、双方洽商文件、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资料等。

5.4 工程结算总价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调整后的总价：结算总价＝合同包干价±工程变更造价（甲方认可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扣款。

5.5 上述经双方核对后结算价款为乙方为完成合同图纸，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正常施工，保证工程全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能够正常运行，并完成保修期质量保证等合同规定全部内容的总价款。

5.6 乙方报送结算资料要求：结算书 贰 份（其中正本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结算书正本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材料限价单、甲供材领用单、工程洽商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开、竣工报告、工程结算交接单、合同、竣工图纸及其它可以作为结算依据的资料。正本原件中的资料除合同外其它必须均为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结算申报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副本其内容仅包括结算书原件，其它不含。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必须装订齐整、齐全、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给予退回。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乙方在开工后每月的25日前向甲方提交以合同价格清单表为格式的当月进度款报表，估算本月按照合同条款所完成施工的合格工程造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当月完成工作量总额70%作为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额。

2）待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甲方核定完成工作量的85%。

3）工程竣工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乙方报送结算资料，资料经甲方确认齐全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结算额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4）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两年后经甲方确认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30日内，甲方将质保金（如有剩余）一次无息支付给乙方。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及时进行维修，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及时响应维修通知并派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开展维修作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或索赔）的权利。

5）付款方式：30%电汇，70%商业承兑（6个月期），商业承兑甲方不贴息。

2、乙方付款申请的程序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以甲方全称为付款方的等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当付款付至结算价95%时，发票应提供至100%。若未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期及进度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 8 月 12 日，2024年10月15日具备木制品进场安装条件，2024年11月15日整体竣工交付。乙方须在上述总工期内完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书面申请确认，完成日期可顺延。

2、本工程完工是指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

3、乙方的施工工期必须跟进和满足甲方的总体要求，并确保不会影响本项目交付使用。

4、因项目总体工期较紧，总包、门窗、外装、消防、电梯、弱电、室外管网等存在交叉作业，会涉及相互影响和制约，存在降效和窝工、等待等情况，乙方要做好协调配合和内部消化，相关影响涉及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工期的调整（仅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作调整，其它情况概不调整，且工期的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1）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供电部门停电，且一天内连续停电时间超过8小时并致使乙方完全无法正常施工的。

2）在上述约定的可调整工期的情况发生后，乙方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提供，则视为该事件对乙方的工期无任何影响，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如同时发生两项情况时，乙方只能按其中的一种情况提出申请。

3）甲方在签收上述延期申请后五个日历天内予以回复，工期调整的具体天数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天数为准。如果甲方逾期未回复意见的，则可视为甲方不同意顺延工期。

第五条　材料、设备

1、本工程所用地漏必须为防臭地漏。

2、岩板加工费含在报价中。

3、甲供甲安：进户门、卫生间门、垭口、洗漱区镜子及柜、阳台吊柜、阳台盆柜（人造石台面乙供乙安）、套间睡眠区踢脚线、窗帘（含轨道）、床帘（含轨道）。

4、甲供乙安：灯具【除贴片灯带（含电源）乙供】、开关及插座、卫生洁具（水龙头、一体盆、洗手盆、蹬便器及冲洗阀、淋浴器（花洒+顶喷）、给水软管、角阀、盆下水及软管、拖布池及下水）、地漏、置物架（卫生间）、毛巾钩（洗漱区）、安全帽挂钩（阳台）。

5、甲指乙供（岩板、瓷砖）-限定：

序号	规格	测算排版损耗率	限定价(元/平)

1	800*800	22%	44.16
2	400*800	10%	33
3	400*400	22%	49
4	600*1200	9%	48
5	830*1800	6.50%	106
6	1600*3000	18%	190
备注	价格含13%的增值税专用票和到现场的运费		

6、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须符合下列质量要求（若有不一致，由甲方最终确认）：

1）符合国家、地方最新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行业标准（包括现有的及本工程验收合格前颁布的）；

2）按相关要求须检测的材料必须取得检测部门的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3）须符合本合同、乙方报价书等的相关要求；

4）所有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外观标准、技术质量、各项性能指标、使用功能和状态等全部正常且不存在任何缺陷、瑕疵或隐患；

5）材料设备采购依据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不得低于乙方报价书注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

6）墙地砖按甲方指定品牌、规格型号、封样状况和限价执行。

7、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时乙方须完成以下工作：

1）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书、质检合格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产品使用说明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2）按规定需复试检测的材料、设备进场后应立即按有关规定送样检验，并将复验合格报告提交甲方，未取得复验合格报告之前，乙方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

8、材料进场时，乙方应做好详细的记录台帐，对于已运进场待检或检验合格的材料，必须划区单独存放；凡验证不合格的材料均应立即清出施工现场。已经甲方确认的进场材料、设备，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不得擅自运离施工现场或使用其他替代材料，但甲方的验收不减免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承担的任何责任。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使用材料的情况作追踪检查，并有权进行抽样检测，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由提出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除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不符的材料清退出场并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外，对已用于施工的部分应立即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给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甲方不提供乙方堆放材料和设备用的仓库、办公用房、宿舍等，材料和设备的仓储、运输、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经通过甲方确认进场的材料，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如果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遗失或损坏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对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责，并就因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所引发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知识产权侵权（含施工工艺的知识产权侵权）等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要求

1、本工程须符合以下全部要求（下述标准有不一致之处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1）国家、地方及行业制定的现行以及在本工程竣工前颁布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乙方须确保本工程通过甲方的验收。

3）不低于已装修的宿舍楼样板间质量标准、装修效果，满足使用功能。同时需按以下要求进行优化，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包干价和相应综合单价中。

a、卫生间防水，靠门口过门石部位禁止把防水材料直接割断，防水材料要求延伸至过门石相应距离及在墙体部位上返至侧墙设计要求的高度；

b、卫生间地漏，采用四个三角形斜拼对齐拼接，保证地漏处于最低点；

c、窗帘滑道采用罗马杆；

d、所有瓷砖地砖拼接用美缝剂进行美缝处理；

e、卫生间墙面刷 JS 防水涂料至吊顶高度；

f、卫生间地面防水已做完，施工前须做蓄水试验，不渗水可以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渗水重新施工直至无渗漏，费用已含在合同包干价中。

g、所有门框套要用 12mm 细木工板做基底，防止开裂脱落；

h、墙地砖粘贴采用专用粘接剂施工并背胶；

i、洗漱间、卫生间给水管各设置一个截止阀，便于户内给水控制。

j、卫生间排水横管须做通水试验，并确保排水通畅。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等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不符合本条上述第 1 款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返工，且工期不予延长。

3、甲方若对本工程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取样送到提出异议方选定的国家专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在提出异议方要求的时限内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应全部损失和费用。

4、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本工程不存在任何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

5、本工程移交使用后，若其质量和其他指标不符合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或由于乙方施工违反规范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造成甲方、使用人、第三人等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安全，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提报，且应立即组织实施抢救，保护现场，负责全部处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伤亡指标。若由此造成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按前述约定妥善处理后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3、因施工引起的各种纠纷和问题（包括第三方人员进场干扰施工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索赔、赔偿、保全、诉讼、仲裁、裁定、行政处罚等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事件而造成停工和其他损失亦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若由甲方垫付费用，该费用可从任一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4、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环卫、消防、市容保洁、噪音、施工时间等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备案、公告等手续。在本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防火防盗、治安保卫、消防、场容保洁等各项工作、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由于乙方未做好前述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费用。

5、施工期间乙方须对工程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要求现场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6、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建筑垃圾等及时离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此引发的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进行清理和保洁。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余土；保证墙面、顶棚、门窗等部位的整洁而无污染；保证建筑物室内地坪无积水、无粉尘、无建筑垃圾；保证室内各种设施的清洁而无污染，最终达到交付要求。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乙方的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并达到交付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将乙方的装备、剩余材料及垃圾、废料运走，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8、本工程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周围环境免受污染和破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和设置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任何性质的污染。乙方为提供任何环保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

9、乙方应确保所有从事专业工作及特殊工种的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如乙方有人员未持证上岗，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必须接受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乙方的现场管理、工程质量、施工工艺、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成品的保护、保修等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时纠正。甲方参与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和最终的竣工验收。

2）乙方按合同履约时，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3）甲方指派 程少华 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 15962578825 。甲方代表的职权：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义务（须由甲方代表本人签字），但甲方代表在行使以下职权时，须甲方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① 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责任；
② 对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质量及相关验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调整；
③ 对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的同意；
④ 变更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一项内容；
⑤ 解除合同；
⑥ 涉及有关本合同增加费用事项的确认；
⑦ 对有关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事项的确认；
⑧ 要求乙方停工。

4）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其他人员，其职权由甲方代表书面授予并书面通知乙方，但其职权不得超出上述甲方代表的职权范围，并且有关须书面确认的文件、资料仍需甲方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章。对于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但未经甲方代表书面授权的人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对外行使任何职权。

5）甲方代表以及甲方代表书面授权人员的任何超出其职权范围的越权行为以及虽在甲方代表职权范围内，但缺少甲方代表本人签字的文件、资料，甲方一概不予认可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前，本工程由乙方根据已装修完成的宿舍装修样板和效果并结合合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因施工图纸中影响乙方施工的所有问题，产生的影响施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均已充分考虑并计算在本合同包干总价和综合单价中，不存在任何的遗漏费用。

2）乙方已实地勘测施工现场，全面掌握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在乙方进入施工后，若交付的现状、上道工序等与现有的资料或乙方要求的施工条件、界面不符合时，前期施工质量瑕疵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施工质量、工期仍按本合同约定不作改变，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和综合单价中。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人员名单及人员组织分配情况等），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但甲方的确认不减免乙方应负的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水电接口自行接通施工区域内施工用水、电，具体位置、容量以现场提供为准，并且乙方根据规范要求自备电缆等其他接通水、电所需的所有设备及器材，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总包单位缴纳，电费按（移交时每栋电表数-进场前每栋电总表数）*0.85元/度电费单价，水费按*6.1元/吨。

5）因项目总体工期较紧，总包单位、门窗、外装、消防、电梯、弱电、室外管网施工会存在交叉作业，会涉及相互影响和制约，存在降效和窝工、等待等情况，乙方要做好协调配合。

6）施工现场临水、临电未布设至每层，需要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7）**禁止中标后各施工单位互相挖人，每发生一次罚款10万元。**

8）赶工措施费须在报价之内。

9）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临时设施及办公用房等均自行安排解决，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并按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10） 所有的分项工程、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和需要验收的工作内容，乙方须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由乙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检验合格的由提出检验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及返工费。

11） 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通过后的二日内，乙方负责将完好无损的工程移交甲方（包括资料移交），本工程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内的一切物品、材料、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现场清理，以确保上述区域及施工范围内无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以整洁的现场提交验收及交付，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应本着先修复，后分清责任的原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在本项目房屋交付业主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免费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的清洁，以保证本工程以整洁状况交付使用。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另加10%的管理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负责制作、收集、汇总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记录、中间验收记录、整体验收记录、竣工图以及其他资料），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符合甲方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免费提供给甲方并确保其通过甲方档案馆的审核备案。此外，如本工程应有关部门要求须另行提供有关资料的，乙方应按要求立即免费提供并须确保通过该部门的审核备案。

13） 乙方代表为 谢添、张桃凤（项目经理） ，电话为： 13802246336 。在本工程安装施工期间，乙方代表应常驻现场，如此期间需离开现场，须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同时遇施工需要时，应甲方的要求，做到随叫随到。

14） 人员调整：

① 若甲方认为乙方代表或相关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并对本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进行调整，乙方提供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批准。

② 本工程乙方代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及更换的人员名单以及其到场时间。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变更人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甲方均有权拒收，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变更前乙方人员已经签字确认的文件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③ 根据本项约定进行人员调整期间要保障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并且因人员调整所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负责为其所有参与本工程工作的人员（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人员等各类用工人员）、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办理各项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予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与移交

1、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完成，乙方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初验，初验检查出的问题，乙方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复验申请，甲方组织复验，如复验不合格乙方仍需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本工程具备整体交付使用条件时，并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意见；且上述验收不减免乙方就施工完成的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或因工程质量存在的潜在缺陷、瑕疵等须承担的相应责任。

2、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单即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3、在上述验收的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落实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的标准。

4、在本工程移交过程中，甲方对本工程的接收不构成对乙方工程质量和其他方面的认可，并且甲方的接收不减免乙方须承担的整改返修及本工程各项验收、保修等任何责任。

5、本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应在二个日历天内全部清退出场，但为完成上述整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材料和设备，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暂驻现场，最终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清退出场。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如国家、地方有相关规范规定该类型工程的保修期高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执行），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由甲方移交物业公司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返修，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种损失和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修理，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足。非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仍应积极维修，并在修复后按有关规定向责任方追偿维修成本费用。

3、在保修期间，如果同一个施工项目或部位发生两次及以上维修，仍然存在相同或类似的质量问题，或者质量问题发生时间距保修期满不足6个月的，该项目或部位须全部修复完毕，达到合格标准，且该项目的保修期无条件延长壹年，相应保修金也顺延。若经过两次及以上维修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足。

4、乙方在维修、修复过程中对房屋或第三方等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仍须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通知后24小时内

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并只适当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6、乙方的维修负责人为：谢添，联系方式为：13802246336。若乙方过程中更换该人员的，需及时通知甲方及物业公司并得到甲方及物业公司的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一、关于农民工（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

1、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工程项目的进度。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民事、行政等责任。根据《保障农民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需乙方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专用账户的，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去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并办理存储业务，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从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预支取。

2、乙方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开设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乙方分包单位委托乙方发放工资，每月工资由银行发放到民工工资卡上。

3、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4、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报酬或工资的问题，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而聚众闹事或上访、拉横幅、围堵大门等事件，乙方需在1小时内到达事发现场将事件平息、人群疏散，同时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50000元整的违约罚金。累计出现三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甲方有权代乙方履行劳动报酬或工资支付义务，代为支付的价款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 因乙方工人劳动报酬纠纷，向甲方主张支付的，无论甲方被列为被告还是第三人，必须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逾期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银行贷款利息。

2、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期、进度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甲方将在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2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第三方完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使用的材料与封样、样板间、合同及附件约定、有关标准、规范不符或乙方擅自运离或代换材料，乙方除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外，还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进度。若逾期未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的材料自行采购，甲方采购产生的全部费用（另加10%的代为采购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代换材料如已用于施工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返工引发的各种费用和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4、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为准）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不超过20日）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即: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全文同此解释),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过程中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书中所报的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该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发生的费用的，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并且在总扣减费用的基础上另加10%的赔偿金，甲方的另行委托不减免乙方负责质量、进度、安全、验收等责任。

5、若乙方迟延递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6、若乙方代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场以致影响本工程质量、进度、成品保护或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代表和乙方相关人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例会和协调会，若乙方拒不参加或未经甲方代表同意擅自缺席的，须向甲方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8、在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无证上岗时，乙方应予以立刻更换，否则乙方按3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的，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补齐相关资料；如因此影响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资料备案等事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违约金及罚款，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

11、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或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支出的差旅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保全费用（保单、保函保费）、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等。

12、 分包转包：甲方禁止乙方将项目转（分）包给其他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转（分）包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部分转（分）包给其它单位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该分包单位签订相应《HSE管理协议书》，同时加强对转（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对转（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负责。若乙方违反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利息，并承担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第十三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连续停工达三个日历天及以上，或者累计超过七个日历天以上的，或者擅自停工次数累计达2次及以上的；

2） 乙方工期延误超过二十个日历天（不含）的；

3） 本工程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交付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超过七个日历天仍未予整改完毕的；

4）本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5）乙方将本工程肢解分包或转包的；

2、按照上述第1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十五个日历天内未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或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的，则本合同解除。

3、甲方按照上述第1款任一项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除属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以合同约定为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须承担每次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5、合同解除后，按以下约定处理：

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与甲方办妥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以及图纸、技术资料等移交工作，否则自第六日起视为本工程已移交给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因影响本工程建设、验收、交付等后续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健康、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服务：

1、定义与解释

1）违规、违章：指本协议当事人违反国家相关HSE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违反甲方HSE规章制度的行为。

2）事故：指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由于甲方、乙方违规、违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有关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物资财产损失和停工事件。

3）HSE资源费用：项目策划和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达到或符合HSE条件所投入的物力和资金的费用。

4）未遂事故：指可能会导致对人员的伤害或发生职业病，或可能会对甲方的资产、环境、名誉造成损害或损失而实际没有发生或已经发生但未造成后果的事件。

2、安全生产管理的范围和原则

凡是在履行主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安全、防火、防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治安等问题，均纳入安全生产的管理范围，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到整个安全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3、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分工

1）甲乙双方为使主合同的安全生产有专人抓、专人管，应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通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甲方负责整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乙方具体负责主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方的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只是为了促进主合同的顺利履行，并不能免除或者减轻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3）安全管理作业区域划分：对于乙方单独作业项目，该项目涉及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作业区域内的设备设施、人员等安全。对于甲乙双方共同作业的项目，该项目涉及区域的安全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的作业内容分别承担。

4、甲方责任与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与制度赋予的岗位职责要求。

2）以教育、培训或会议等形式，传递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告知乙方各项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相关的考核、奖罚要求。

3）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对乙方资质和能力进行核查（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事项、人员持证情况和相关的工作经历等）。

4）甲方用工部门督促劳务队做好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保管理，并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使其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5）负责提供乙方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工作环境，积极为乙方改善劳动条件。

6）负责将劳务工程中涉及危险源、环境因素和其它安全环保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以确保施工安全。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及时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辨识报告和变更。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乙方承接甲方劳务工程期间，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第一责任人，指派 谢添 （电话：13802246336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日常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各类工作台帐，推进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管理工作。

3）施工人员年龄、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所从事工种（岗位）的要求，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主动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未经体检和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甲方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时参加复审，确保持证率、有效率100%。认真组织安全学习、安全交底和其它安全培训，并按指定表式做好记录。

4）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穿戴，对甲方提供的作业环境，包括借（租）用的设备、工具等，必须进行安全性检查确认，并注意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工具完好无损，工作环境处于良好状态，组织有毒有害岗位人员开展岗前、岗中及离岗后职业健康监护体检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管理，工程队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每周必须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和“四整洁”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对违章者进行教育、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7）乙方施工需要搭设的脚手架和登高设施的，搭设方和使用方应共同对搭设质量和适用性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投入使用。

8）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移位。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拆除、移位的，必须经双方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可靠的措施。若因乙方人员擅自拆除、移位而造成的后果由肇事者及肇事者单位负责。

9）乙方使用36伏以上电气设备的接线，应由持证的专职电工负责，严禁擅自乱拉乱接，因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由肇事者及肇事者单位负责。

10）加强对明火、涂装、起重、脚手架搭拆、电气等作业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关键工序及恶劣环境的审批（申报）制度，加强高处、交叉、受限空间（狭小舱室）及非正常作业时间的安全监控，加强员工日常行为管理，教育员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1）加强生产现场文明生产管理。设备、工件摆放整齐规范，电线、管带架空敷设，垃圾、物料、废弃物要分类收集，严禁向抛洒垃圾、物料和各种废弃物，保持通道畅通、环境整洁。

12）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检查，消除残余火种和其它事故隐患，收归好工具、设备，关闭电（气）源，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13）严格遵守甲方生产、劳务、安环、质量及其他职能部室的管理规定，规范内部人员借调用工管理，依据“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人员教育和现场管理。

1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完善全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与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一企一档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建设。

15）乙方必须为所属劳务工及时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保险，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伤事故，按公司规定程序逐级报告、现场确认和保险理赔，无论是何方责任，双方都应协力进行抢救和保护现场，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由甲方负责报告相关的政府部门，不得隐瞒和谎报。

16）乙方必须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设备、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对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由受伤一方直接负责，另一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奖惩办法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的考核及考核后的处理。

2）双方有权制止现场人员的违章行为，对违章人员或发生事故的，按甲方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2、本工程乙方的报价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壹式4份，双方各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签订地：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9、 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贿赂协议；

附件二：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甲控甲供材料表；

附件五：答疑文件；

附件六：招标文件；

附件七：招标图纸。

第十六条 合同签字：

发包单位：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账号：3451 2001 0403 33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TME0NXR

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红岭立交与红岭北路交叉口广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行号：307584021015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本页中，以下无正文）

1.2.7.2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Ⅳ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专　业	建筑装饰装修	合同造价	61346735.12 元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地址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监理单位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 344 间，包含公区、电梯厅及楼梯间。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illegible]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张秋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相关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恒力重工产业园配套宿舍楼及相关设施项目Ⅳ标段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专　业	建筑装饰装修	合同造价	61346735.12 元
建设单位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HLZC-240812-TJLP11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地址	大连长兴岛恒力重工产业园
监理单位	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A13#楼室内装修，宿舍单间共 344 间，包含公区、电梯厅及楼梯间。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illegible]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张秋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相关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1.2.8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1.2.8.1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TJGZHGWQT2025036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_____

_____

工程地点：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

_____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_____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工程地点：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2 号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富金茂大厦 2#楼为政府产权物业，建筑面积约 2.3 万㎡，现　空置面积约 1.6 万㎡，已使用面积约 0.7 万㎡（可收回），原始房间户数共 311 间。本工程拟拆除现状建筑内装饰装修部分，重新装饰装修改造提供约 650 间使用空间。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拆除工程（机电部分）、建筑工程、装修工程 、机电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屋顶工程、室外配套设施工程等。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元陆角叁分（¥58611290.6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零壹拾元肆角贰分（¥1354010.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5__年 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90555

传真：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1.2.8.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15 年0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	建筑面积	20112m²	工程造价	5861.1291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502-440304-04-01-11556002				
开工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08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5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师进田、林泽鹏、王瑶、王楚
组员	吉中军、钟逸飞、莫文峰、卢奕蓝、孟繁宇、曾春根、柯尊炎、毛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吉中军	陈国谦、畅相卫、戴木楠、黎柏林、黎勇、张恒、谢华、张建强、古国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逸飞	姚建华、曾凡涛、黄伏敏、叶运泉、张桩、叶伟鉴、查正红、涂志辉
工程质控资料	柯尊炎	黄文娥、罗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5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猛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猛
2	吉中军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吉中军
3	莫文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莫文峰
4	卢奕蓝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卢奕蓝
5	钟逸飞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钟逸飞
6	孟繁宇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孟繁宇
7	王楚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楚
8	毛冬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冬
9	王瑶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瑶
10	师进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师进田
11	柯尊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柯尊炎
12	曾春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春根
13	曾凡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凡涛
14	谢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华
15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黎柏林
16	黎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黎勇
17	张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恒
18	姚建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姚建华
19	叶运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	叶运泉
20	张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	张桩
21	张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建强
22	黄伏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伏敏
23	孙新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孙新安
24	林泽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林泽鹏
25	陈国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国谦
26	古国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古国平
37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畅相卫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戴木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戴木楠
29	叶伟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叶伟鉴
30	黄文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黄文娥
31	丘永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丘永晴
32	罗灿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监	罗灿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楚
注册号：4400951-062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9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1.2.9.1合同关键页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
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亚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海口市兴丹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三亚市海棠区(B1-h6-2 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项目地块南侧紧邻人大附中三亚学校校区，北侧滨水，西侧紧靠城市主干道藤桥路

3、工程内容：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

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走廊、物业用房、商业、入户大堂、电梯厅（含负一层电梯厅）及室内（含卧室、书房、客厅、阳台、厨房、卫生间）的地面、墙面、天棚的精装施工（含瓷砖大理石铺贴、涂料、天花吊顶石膏板等）、规划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及后续精保洁、洗漱台、镜柜、灯具、线缆、开关插座面板（不含电话、网络及卧室电视、弱电箱电源）、地漏等的供货、施工及维保；洁具、卫浴五金安装；洗菜盆及洗衣机水龙头的供货及安装（含管道接驳口防臭胶塞封堵及装饰盖）；室内门厨房门及入户门（含精装修收边收口）；橱柜（含烟机、厨房水龙头）、空调、冷水系统给排水管道安装敷设；以上所述主材均为乙供，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

4、其它：/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文本；

2、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4、发包人制订的工程管理制度及标准；

5、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6、合同图纸；

7、招标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室内装修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

2、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走廊、物业用房、商业、入户大堂、电梯厅（含负一层电梯厅）及室内（含卧室、书房、客厅、阳台、厨房、卫生间）的地面、墙面、天棚的精装施工（含瓷砖大理石铺贴、涂料、天花吊顶石膏板等）、规划验收前的开荒保洁及后续精保洁、洗漱台、镜柜、灯具、线缆、开关插座面板（不含电话、网络及卧室电视、弱电箱电源）、地漏等的供货、施工及维保；洁具、卫浴五金安装；洗菜盆及洗衣机水龙头的供货及安装（含管道接驳口防臭胶塞封堵及装饰盖）；室内门厨房门及入户门（含精装修收边收口）；橱柜（含烟机、厨房水龙头）、空调、冷水系统给排水管道安装敷设；以上所述主材均为乙供，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其余详见施工界面表。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上

承包范围不包含4套已完成精装室内样板间，此4套样板间分别位于5#楼2单元2层140户型与120户型各一套，1#楼2单元2层90户型与120户型各一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1#、3#、4#、5#、6#号楼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2#号楼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的，则实际竣工时间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注：以上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通过等时间，其中承包方在验收通过后负责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竣工资料备案的工作；工期已含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三亚安居房装饰装修规范及国家现行规范，若两者矛盾则以最高要求执行，涉及整体效果的观感质量良好，符合技术要求。**

第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规定

1、本合同适用法律是中国和海南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明确列明的其它法律、法规。

2、本工程适用国家和海南省现行标准、规范。当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2.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招标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税金暂按9%，结算时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合同固定总价款为 伍仟零叁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 （¥： 50354249.95 ，含税，税率：9% ，税款：4157690.36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2、合同固定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内)、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垂直运输费、工程及材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图纸优化深化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未列支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中包含单项2000元及以下的签证变更费用。

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验收手续。

1.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4 套。

1.3 发包人协商总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和水、电源接驳点。

1.4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5 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组织各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承包人的责任及义务

2.1 严格按审批后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承包人有责任对图纸详细审核，提供节点图并提出优化意见。

2.2 承包人派驻 贺灵安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60309462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日历天；

2.2.2 承包人需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该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因此更换项目经理人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

止。

4、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互有冲突的则以最新约定为准。

5、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6、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合同》

附件三：《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变更与签证管理细则》

附件四：《发票承诺函》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附件六：施工图纸另册

附件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八：《工程进度款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九：《工程结算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十：《供应商告知函》

附件十一：《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供）》

附件十二：《招标答疑记录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5.27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刘泷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 号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0755-22190555

日期：

1.2.9.2竣工验收报告

1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三亚市海棠区（B1-h6-2地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贺灵安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祥彬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贺灵安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

1.2.10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1.2.10.1合同关键页

-FGS .G-

2020-FGS 1.G- 097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FT-G-2020-AJBQG-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777	002/1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2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 7082.84 ㎡，规定容积率为 6.0，总建筑面积约 61634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5639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为 45495 ㎡。精装部分工程情况如下表：

总套数	套数	户型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备注
住宅户内	66	A 户型（一房一厅一卫）	38.68	2552.88	
	66	A1 户型(一房一厅一卫)	38.68	2552.88	面积有微差
	66	B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69.74	4602.84	

	66	B1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69.74	4602.84	面积有微差
	132	C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72.42	9559.44	
	132	C1 户型(两房两厅一卫)	72.42	9559.44	面积有微差
	33	D 户型(三房两厅一卫)	89.47	2952.51	
	33	D1 户型(三房两厅一卫)	89.47	2952.51	面积有微差
合计	594			39335.34	住宅部分总建筑面积
公共区域	位置				
	一层电梯厅（A、B座）			112.22	
	二层电梯厅（A、B座）			38	
	标准层电梯厅及走廊(A、B座)			67.61	外廊计半面积
	地下一层电梯厅（A、B座）			35	
	地下二层电梯厅（A、B座）			35	
	地下三层电梯厅（A、B座）			35	
合计				322.83	公共精装区域总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并配合施工总承包进行消防验收等；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 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精装修、公共走道区域的精装修、公共精装修工程(大堂、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的精装修)、公配用房内部的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2)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强电管线、网络管线、灯具、开关、插座、卫浴洁具、给排水管安装、室内智能化系统（不包含可视对讲）等。3)施工完成后，对室内进行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四套指定户型样板房及公共空间样板展示：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物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施工范围：包括隔墙分割（采用龙骨石膏板或砌块砌筑）及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安装、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3）本项目同时进行装修施工，完成施工后，需 15 天内对室内进行精保洁并完成，施工工期 45 天。

4.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样板房及公共空间样板区：不超过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工程含税价款为：¥ 38419122.67 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不含税价款为：¥ 35246901.53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零壹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3172221.14 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肆分。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捌分 （¥ 521100.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 （¥：2342668.1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8G32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8291993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_____	传真：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fanzq@szgt.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9310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1.2.10.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百泉阁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片区侨香三道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1634m2	工程造价	384191226[illegible]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47-03-0194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2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斌斌
副组长	吴斌
组员	邓伯阳、陈江华、孙健、李德平、程波、黄思绮、彭荣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卢克斌	胡旭华、郎春光、肖伟、曹国辉、洪梓杰、刘文斌、陈国谦、黄思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益贵	徐剑、赵峻峣、钟子亿、汪洋、廖建松、耿真、赵铁钢、黄思绮
工程质控资料	杨文超	李咪、汪旭军、张建邦、肖杨宇、王永、曹艳、黎柱力、刘传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一、本工程已按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四、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五、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质量、安全和功能性、资料的检查，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2.11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1.2.11.1表扬信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HENZHEN SDG XIAOMEISH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表 扬 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的特发小梅沙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项目，已基本施工完成。面对项目品质要求高、工期紧、多工种多专业同时交叉施工的复杂条件。在贵司施工团队以及项目负责人陈黎明带领下，采取专业化的管理手段，合理安排工序，高效有序组织劳动力、材料及施工设备工具，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带领团队协调各方施工单位，使项目进度有序推进，并且从多环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克服了项目中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等诸多不利因素，确保了整体项目按期完工。

我司对贵司的这种“客户第一、质量第一”的理念深感认同，同时对于贵司的完工效果表示充分认可，在此感谢贵司管理团队的辛苦付出!

实干成就梦想，奋斗铸就辉煌。在此，对贵司为本项目的努力和贡献再次表示感谢，同时对贵司项目部的团结拼搏精神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进行表扬，祝愿贵司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铸就辉煌!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1.2.11.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7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建设功能包括住宅、人才安居房和保障租赁住房、公共配套服务、地下车库等。规划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15762.06㎡。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104307.73㎡，建筑由地下室、裙房及5栋地上建筑组成。地下室共3层，地下一至二层为停车库(地下二层设有充电桩)、设备用房，半地下室一层(与2-4栋的裙房一层为同层平面)为停车库、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栋公共租赁住房装饰工程》、《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栋安居型商品房装饰工程》，深圳倜傥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1#、2#、3#、4#公共区域室内装修项目》，深圳宝驾停车场创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停车场）》、《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交

通划线施工图》所包含的但不限于：1栋安居型商品房及公共租赁住房，1#-4#电梯厅、过道、架空层、前室、电梯轿厢，地下停车场地坪、交通标识导视系统等的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砌筑、防水、天花、墙面、地面、门窗工程和图纸深化并负责成品保护、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

2.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等安装工程。

3.承包人需配合所有相关专业，如智能化、AV、消防、标识、电梯、装饰灯具、家具、艺术品等进行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等配合工作，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承包人需做好跟土建总包的相关场地移交，后涉及到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幕墙、园林铺装、种植花草、门窗、栏杆、消防设施、机电设备等保护），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专业工程成品保护的责任分工，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如有已完工成品遭受损毁，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与其他区段交叉施工的情况下，须对其他区段成品进行保护。

5.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所有检测需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绿色建筑和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及验收等的要求。

6.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充分考虑此风险。

7.承包人需按照《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负责进行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办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停车场管理制度等资料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及现场验收工作。

8.其他要求：详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可能存在的局部结构拆改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 (¥35869113.6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零叁拾叁元陆角贰分 (¥ 587033.6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 (¥ 3656593.66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32907443.69元)，增值税税金为¥2961669.93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款的确定等详见本合同第四章补充条款第十一条。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4__年_7_月_2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1.2.11.3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GTJT-H-01-	

GT-2024-YX-G-0027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03-02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04307.73 ㎡
栋/层	1/33	工程造价	3586.91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505801000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深圳倜傥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公区）	A2440563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A144016751-6/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14588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钟志巧、程锦、方雄、彭莲花
组　员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顾颖、吴敏、雷永胜、卢杨、申鑫、丘永晴、吴杰才、饶晨、彭代禹、梁一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段少也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彭代禹、钟志巧
给排水工程	桌新涛	顾颖、吴敏、梁一柯
电气工程	洪跃腾	雷永胜、卢杨、徐立
通风空调工程	程锦	申鑫、丘永晴、郑超、方雄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吴杰才、饶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 制冷设备（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 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空调设备及卫生器具、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结构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装饰装修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5项，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5项，符合规定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屋面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给水排水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电气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建筑节能	共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2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室外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钟志巧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洪跃腾	
			通风空调	程锦	
			资料	彭莲花	
				杜娟	
				刘月月	
				龙环	
				黄树人	
				彭勉	
				叶畅	
设计单位	深圳倜傥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公区）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吴敏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彭代禹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梁一柯	
			通风空调	/	
			景观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卢杨	
		设计工程师	建筑	李先锋	
			结构	/	
			给排水	曹房	
			电气	/	
			通风空调	李永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雄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申鑫	
			给排水	顾颖	
			电气	雷永胜	
			通风空调	雷永胜	
			资料	吴杰才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赵晓晖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质量主任		黄思平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郑超	
				电气	郑超	
				通风空调	/	
				资料	饶晨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桩基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防水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门窗幕墙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消防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空调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燃气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高低压配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项目经理业绩

2.1.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唐志华）

姓名	唐志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707156653	手机号码	159893213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747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1547.808056 万元 15478080.56（03 地块：865.603968）（04 地块：682.204088）	2024.07.01 2025.09.2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7450.186811 万元	2020.09.23 2022.08.09	已完	合格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6260 万元	2019.07.15 2020.08.30	已完	合格

2.1.1.1毕业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学生 唐志华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七 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名：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21200905212201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1.1.2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志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7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7472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唐志华

个人签名：唐志华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8月15日

2.1.1.3建造师执业证

1605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唐志华
证件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4403420144402050057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1.4建造师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220

姓　　名：唐志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8年02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1.5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志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7071566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98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1.1.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志华　　社保电脑号：621938961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1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2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3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4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5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6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7	157724	15375.0	2613.75	1230.0	1	15375	768.75	307.5	1	15375	76.88	15375	61.5	15375	123.0	30.75
2025	08	157724	14813.04	2518.22	1185.04	1	14813	740.65	296.26	1	14813	74.07	14813	59.25	14813	118.5	29.63
2025	09	157724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59.6	14900	119.2	29.8
2025	10	157724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59.6	14900	119.2	29.8
2025	11	157724	15178.67	2580.38	1214.29	1	15179	758.93	303.57	1	15179	75.89	15179	60.71	15179	121.43	30.36
2025	12	157724	12527.01	2129.59	1002.16	1	12527	626.35	250.54	1	12527	62.64	12527	50.11	12527	100.22	25.05
合计				41107.94	19943.49			12464.68	4985.87			1246.48		936.69		1994.35	498.5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d50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2.1.1.7业绩证明

2.1.1.7.1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2.1.1.7.1.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32001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47.808056万元

中标工期： 152

项目经理（总监）： 唐志华

本工程于 2024-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8

查验码：JY202407032850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1.7.1.2合同关键页-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10-03 地块)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10-03 地块）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10-03 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大道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包含 10-03、10-04、10-05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 万平方米,地块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2 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 1.2 万平方米、宿舍约 1.5 万平方米等。

本次精装修面积约为 0.6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装修工程：10-03 地块所有公寓户内精装修，包括首层大堂、电梯厅、过道，单人间 36 套、双人间 44 套、四人间 44 套和套间 40 套等区域，装修面积共约 0.6 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包括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

（二）安装工程：包括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强电和弱电管线、给排水管线、灯具、开关、插座、五金、洁具、橱柜、空调和热水器等。

（三）施工完成后，进行精保洁、室内甲醛治理并完成交付。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时间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陆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捌分元 （¥8656039.68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7941320.81 元 ；

增值税金额：714718.87 元 。

增值税税率 9 %。

其中：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3404.96 。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肆佰零肆元玖角陆分 （¥ 183404.96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暂列金额： 956866.96 。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陆分 （¥ 956866.96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优于或严于招标文件的部分，以及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PJAXK　**统一社会信用代：**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法定代表人：于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账号：3370 5010 0100 072472

2.1.1.7.1.3竣工验收报告-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10-03 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地块）1栋厂房，2栋

工程名称:厂房，3栋宿舍，1食堂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5.9.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地块）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宿舍、食堂及商业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109-0007号宗地		建筑面积	120195.97	工程造价	38151.17704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18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9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石大磊
副组长	朱永佳、郑少彬、王荣、曾魁
组员	许梓琦、邹镇山、陈龙、马啟波、林东俊、包伟祥、薛义录、庄凯生、苏威、杨长军、陈美平、刘嘉琪、韦桂宝、苏卫、章送辉、黄敏敏、肖磊、刘鎏、石治鹏、朱易、郑端圳、王文宇、党君晖、卢胜松、黎育松、廖清金、林嘉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大磊	郑少彬、王荣、曾魁、邹镇山、陈龙、林东俊、包伟祥、苏威、杨长军、薛义录马啟波、刘鎏、石治鹏、朱易、郑端圳、卢胜松、黎育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永佳	韦桂宝、苏卫、章送辉、庄凯生、黄敏敏、肖磊、、王文宇、党君晖、廖清金
工程质控资料	许梓琦	陈美平、刘嘉琪、林嘉春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	高工	王等
13					
14					
15					
16	周凡	深圳市央仕建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周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该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工程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分项、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 GD- E1- 914/ 6 *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 地块）1 栋厂房，2 栋厂房，3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工程

竣工验收会会议纪要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15：30

地点：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石大磊

参加人员：详见会议签到表（附后）

内容：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 地块）1 栋厂房，2 栋厂房，3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幕墙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监理、设计、地勘、施工等单位负责人参与，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监督。

一、主持人宣布人员已到位，请各参与验收人员签到。

二、监督组现场核验各参建单位负责人与“两书”及身份证匹配情况，宣布到场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三、主持人宣布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 地块）1 栋厂房，2 栋厂房，3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幕墙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会会议开始，首先介绍建设单位参与验收人员，并请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介绍参与验收人员。各责任主体参与验收人员介绍完

毕后，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介绍监督人员。

四、主持人说明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主持人宣布本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验收组人员组成。

六、主持人要求主要工程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1）施工单位汇报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以及桩基工程项目经理徐锦璋、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郑少彬、幕墙工程项目经理马健衡、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项目经理王利、燃气工程项目经理吕安娜、人防工程项目经理汪成刚分别做竣工验收自评，综合自评：认为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2）监理单位汇报

监理单位总监朱永佳及燃气监理黄忠华对工程进行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认为该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3）设计单位汇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王荣及燃气设计林贵华对工程进行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认为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相应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4）勘察单位汇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曾魁说明该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规范

要求执行，通过查看施工过程资料、第三方检测资料，认为建筑物未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结构总体质量较好，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5）建设单位汇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石大磊认为各参建单位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七、各验收组组长带队检查现场实体质量、资料质量。

八、从现场回来后由各组长汇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其他组员作补充发言：

1）2 栋厂房屋面楼梯间墙根处渗水痕迹

2）2 栋厂房屋面雨水口垃圾堵塞

3）2 栋厂房卫生间等电位盖板脱落

4）3 栋宿舍屋面杂物堆积需及时清理

5）部分室外工程未完成

6）部分地下室地面面层开裂

7）防化值班室天花渗漏

8）人防滤毒室地坪未完成

9）人防主要出入口防倒塌棚架未设置

10）防爆波电缆井室外盖板未完成

九、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均一致表态：同意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 地块）1 栋厂房，2 栋厂房，3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幕墙工

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合格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各参建单位确认整改合格后同意交付使用。

附件一：签到表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地块）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宿舍、食堂及商业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9月28日

会议地点：项目会议室

会议主持：石大磊

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深圳[illegible]公司	18018728[illegible]
王荣	项目负责	深圳市工建设计研究总院	13516658802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市政集团	17328398910
[illegible]	项目负责	深水规院	15889608701
[illegible]	项目负责	深水规院	15019278579
[illegible]	项目总监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15722431066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illegible]	17715281854
[illegible]	项目经理	中建[illegible]	15376623076
[illegible]		深圳市政	19988522008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市政	18826274771
[illegible]	监理工程师	深圳[illegible]	13715146109
[illegible]	项目经理	华润能源	13691918651
[illegible]	资料	天健[illegible]	13286916417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广田	15989321328
[illegible]	技术负责	深圳广田	13721763088
[illegible]	项目负责	联通智能化	13891668044

2.1.1.7.1.4合同关键页-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10-04 地块)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10-04 地块）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10-04 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大道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4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包含 10-03、10-04、10-05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 万平方米,地块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2 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 1.2 万平方米、宿舍约 1.5 万平方米等。

本次精装修面积约为 0.6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装修工程：10-04 地块所有公寓户内精装修，包括首层大堂、电梯厅、过道，单人间 94 套、双人间 58 套和套间 2 套等区域，装修面积共约 0.6 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包括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

（二）安装工程：包括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强电和弱电管线、给排水管线、灯具、开关、插座、五金、洁具、橱柜、空调和热水器等。

（三）施工完成后，进行精保洁、室内甲醛治理并完成交付。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时间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贰仟零肆拾元捌角捌分元 （¥6822040.88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6258753.10 元 ；

增值税金额：563287.78 元 。

增值税税率 9 %。

其中：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145956.46 。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陆分 （¥ 145956.46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暂列金额： 757048.11 。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零肆拾捌元壹角壹分 （¥757048.11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优于或严于招标文件的部分，以及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法定代表人：于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账号：3370 5010 0100 072472

2.1.1.7.1.5竣工验收报告-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10-04 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4地块）1栋厂房、2栋

工程名称:宿舍、食堂及商业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6.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4地块）1栋厂房、2栋宿舍、食堂及商业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113-0057号宗地		建筑面积	67751.66	工程造价	17739.0033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7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8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石大磊
副组长	朱永佳、马啟波、王荣、曾魁、佘林
组员	许梓琦、邹镇山、陈龙、马啟波、林东俊、包伟祥、薛义录、庄凯生、苏威、唐涛、陈美平、刘嘉琪、韦桂宝、苏卫、章送辉、黄敏敏、肖磊、刘鎏、石治鹏、朱易、郑端圳、王文宇、党君晖、卢胜松、黎育松、黎献章、林嘉春、王文麟、郑俊龙、刘波、魏中华、廖鸿慧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大磊	佘林、马啟波、王荣、曾魁、邹镇山、陈龙、林东俊、包伟祥、苏威、唐涛、薛义录、刘鎏、石治鹏、朱易、郑端圳、卢胜松、黎育松、王文麟、郑俊龙、刘波、廖鸿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永佳	魏中华、韦桂宝、苏卫、章送辉、庄凯生、黄敏敏、肖磊、、王文宇、党君晖、黎献章
工程质控资料	许梓琦	陈美平、刘嘉琪、林嘉春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荣
2					
3		深圳鸿宝大厦	项目负责人		
4					
5					
6					
7	朱永生	深圳市启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朱永生
8	朱易	〃	设计		朱易
9	郑瑞圳	〃	设计		郑瑞圳
10	王文宁	〃	设计		王文宁
11	觉君明	〃	设计		觉君明
12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深圳市天俊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周凡	深圳市天俊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凡
15					
16					
17	林东俊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林东俊
18	林嘉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工程师	林嘉春
19	蔺兔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蔺兔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该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工程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分项、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日

GD-E1-914/6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4 地块）1 栋厂房、2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工程

竣工验收会会议纪要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5：30

地点：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石大磊

参加人员：详见会议签到表（附后）

内容：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4 地块）1 栋厂房、2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基坑支护工程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幕墙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监理、设计、地勘、施工、监测等单位负责人参与，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监督。

一、主持人宣布人员已到位，请各参与验收人员签到。

二、监督组现场核验各参建单位负责人与“两书”及身份证匹配情况，宣布到场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三、主持人宣布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4 地块）1 栋厂房、2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幕墙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会会议开始，首先介绍建设单位参与验收人员，并请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介绍参与验收人员。各责任主体参与验收人员介绍完

门和楼梯饰面未完工；食堂二楼卫生间门和低窗护栏未安装；燃气管道井的洞口和百叶封堵不完善；室外燃气管防雷接地未安装；室外部分道路、地面饰面砖和绿化未完工；污水雨水检查井的溜槽、井圈应按设计文件施工；挡土墙顶部未完工。

九、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均一致表态：同意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4 地块）1 栋厂房、2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幕墙工程、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合格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各参建单位确认整改合格后同意交付使用。

附件一：签到表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宝龙生物药先导区项目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4 地块）1 栋厂房、2 栋宿舍、食堂及商业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2025.04.03

会议地点：项目部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石大磊

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刘琪	监测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	13114855211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深圳鸿宝龙公司	18018785458
许[illegible]		深圳特宝龙公司	13889358116
[illegible]		深圳腾宝龙公司	13480839382
朱永健	总监	深圳合创	13723243106
[illegible]	土建专业	深圳合创	18681457[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illegible]	18937826396
周瑞豪		深圳经开建	
汪[illegible]	驻场监理	驻场监理	13115281854
[illegible]	监理员		18510086185
[illegible]	桩基项目经理	深圳市政	18826270971
[illegible]	监理总监[illegible]	华诚[illegible]	13825238939
王金鑫	公司总工	中建[illegible]	13810913646
黄[illegible]	监理	中建[illegible]	15[illegible]866006
[illegible]	项目经理	中建[illegible]	15184490088
[illegible]	资料员	中建[illegible]	18937880860
[illegible]	技术总工	深圳市政集团	18719277778
王荣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3510658802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中营建设	13376623026
[illegible]	负责人	深圳中[illegible]	15[illegible]8683
周[illegible]	资料员	深圳市政集团	13823113402
[illegible]	资料	深圳市政集团	15885184061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市[illegible]	15989321328
[illegible]		广田集团	13723763088
[illegible]		广田集团	13902947300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13760464375
[illegible]		[illegible]	13714630559
[illegible]	项目经理	深圳[illegible]	19988522008

2.1.1.7.1.6项目经理解锁申请（即项目经理证明）

项目经理解锁申请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司施工的“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已于 2025年4月和9月施工完毕。

1、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4地块）验收时间为2025年4月3日。

2、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地块）验收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质检等单位通过验收，一致验收结论为“合格”。 现申请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唐志华给予解锁。特此申请！

，

申请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7.2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2.1.1.7.2.1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2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栋A座、B座）及公寓（3栋A、B、C、D、E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 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 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9 %；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1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2.1.1.7.2.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	工程造价	7450.1868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　层		
	框支-剪力墙结构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1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张红杰、郭斌、李长明、康巨人、赵绪鹏、李强
组员	黄敬华、唐志华、叶石镇、郑文琪、李琼、徐凤林、史文书、闫飞、王炳证、邢瑜、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装饰装修专业组	张红杰	黄敬华、郭斌、唐志华、叶石镇
给排水专业组	郑文琪	李琼、徐凤林
电气专业组	史文书	闫飞、王炳证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毅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红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黄敬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5	郑文琪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6	李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7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8	史文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0	王炳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1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	
12	候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13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赵绪鹏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16	王楠楠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17	李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	唐志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唐志华
19	叶石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20	谢志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7356-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唐志华
粤1442017201847472 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志华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1.1.7.3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1.1.7.3.1合同关键页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0478	002

GT-2019-WQ.G-0636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ZS-JCZY-WHW(GC)-2019-004

项 目 名 称：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发 包 单 位：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19 年 7 月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建设的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经招标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该标段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承建，根据乙方在承揽本工程时对质量和工期的承诺，以及工程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条款，按照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 工程名称、概况及地点

1、工程名称：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项目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27185.43m2，其中二标段为6#、10#楼住宅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31222.59㎡，共151套住宅。

3、工程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

4、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选用和施工方案的实施，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并报甲方现场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6#、10#楼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包括以上范围的精装修深化设计、采办供应，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和维修质保等所有内容。其中橱柜、厨房电器、卫生间洁具五金（其中卫生间洁具五金安装费及毛巾架、浴巾架、厕纸盒等小五金采购安装包括在本合同内）、木地板、淋浴房、进户门及进户门门锁等设备不包括在本合同内。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施工现场，核验土建总承包单位已预埋、预留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地坪标高、墙面粉刷平整度等），处理精装修图纸与建筑结构图纸标高不符产生的费用；与各交接处的收口等费用及一切与分包工程相接部位的处理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可能的埋件缺失或位置变化而导致的费用等；与其他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费用，总包方责任范围外的局部特殊脚手架费用等，相应费用应在合同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进出场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水平、垂直倒运、堆码整齐、清理及装卸车；二次甚至多次倒运材料、设备。

3）乙方进场后须对现场的施工状况认可，其因施工工艺的质量或者施工工

有墙体的局部拆除；

（8）门窗工程：窗帘盒、窗台板、室内门（含五金、门锁、把手）的供应及安装；

（9）固定家具：壁柜、衣柜、书柜、备餐柜、吧台、木门、隐藏门的供应与安装，具体参照施工图范围；

（10）卫生间与厨房：回填、二次防水施工及洁具、卫浴五金等的安装，玻璃镜、镜柜、浴室柜的供应与安装；

（11）油漆、涂料工程以及装饰装修造型（包括铁艺、木艺、软包、硬包）等；

（12）强弱电和照明部分:室内强弱电线路埋管、穿线、开关、插座、灯具、吊灯（仅考虑预留电线和预埋吊挂件）、镜前灯、暗藏灯管等的供应及施工。其中弱电点位及线管、连框由乙方施工，所有智能家居面板由智能家居单位提供；

（13）给排水部分：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除地暖、空气源机组设备等安装），应包括装修区域内给排水支管、装修配套给排水末端设施，包括卫生器具（除智能坐便器）及附件的安装（卫浴五金甲供，小五金乙供，具体按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4）对已完工部分进行成品保护，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执行；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乙方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包干。

3、配合施工及管理范围

1）本精装修工程由甲方直接发包，乙方的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配合甲供材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做好材料保管、工作面移交、成品保护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2019年7月15日前开工，2020年5月30日前完工，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细部整改、精保洁工作，达到交付条件。并通过我司组织的内部验收（以所

有参加验收人员签字为准，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否则，甲方除处于乙方一次性罚款 50.00 万元外，且每延迟一天，将按 50000.00 元/天予以处罚，下不保底，处罚金额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精装修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万圆整**（RMB：62600000 元）。无论在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有无涨跌，或涨跌幅度超过国家规定的需补偿的范围，价格均不再予以调整；本工程除甲方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外，结算时工程量亦不予调整。实际施工中若由甲方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将按招标时乙方的中标合同单价予以结算（根据最终中标总价与乙方预算报价相比，单价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作为最终合同单价），标书中未有部分按浙江省 2010 定额，和施工期间桐乡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桐乡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嘉兴、浙江等上一级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价计算直接费，另加 8%的综合费率（已包括所有税金管理费等不再另外取费），若有特殊异形材料不能参照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协商，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以签证价的形式计入结算，签证价为完工价，不再另外取费；其中人工单价统一按 200 元/工计算）。

注：以上合同价格为含 9%增值税税率的总价，若遇税率下调，则总价同等下调。

第五条 质量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并按“鲁班奖”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施工，若达不到“鲁班奖”的相关验收标准，则招标人有权处以乙方不低于合同价 5%的罚款作为违约金，且停止支付工程款；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除免费整改至合格为止外，还须承担不少于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合格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必须掌握和贯彻甲方质量体系要求，并保证实现。若乙方违反甲方质量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除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返工、返修外，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情况予以一定程度罚款。

3、乙方所施工工程项目质量严重违反甲方质量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甲方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生产安全保卫，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对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4、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免费为甲方现场人员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指派 唐志华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需要更换驻工地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驻工地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为专职人员，该项目经理不得在除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兼职。乙方任何文件或图纸只有经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文件甲方均不予承认。同时，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少于 25 天，若有事离开施工现场半天以上时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准假方可离开，否则，将处以乙方 2000 元/次的罚款，若请假次数较多甲方有权加重处罚及单方面停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负责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随时接受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11、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

5、望湖湾精装修机电安装施工工艺要求；

6、望湖湾材料图册（物料表）；

7、项目部组织架构成员；

8、项目总进度计划。

甲方（盖章）：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2.1.1.7.3.2竣工验收报告

GT-2019-MQ-G-0626

档号	序号
[illegible]2019-0488	004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31000m2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19.7.15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完工日期	2020.8.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5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17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7项，符合规定7项 共抽查7项，符合规定7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1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1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唐志华 2020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2.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丘永晴）

姓名	丘永晴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409046773		
手机号码	137141284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609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586.911362万元	2024.07.19 2025.06.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7450.186811万元	2020.09.23 2022.08.09	已完	合格

2.2.1.1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丘永晴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四 年　九　月　四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5790468

No. X006795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2.2.1.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丘永晴

身份证号：4415231974090467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6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2.1.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永晴　　社保电脑号：61797952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409046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7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8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9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0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1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2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合计				77110.0	39880.0		7477.5	2492.5			2492.5			1874.0		3988.0	99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e84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2.2.1.4业绩文件

2.2.1.4.1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2.2.1.4.1.1表扬信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HENZHEN SDG XIAOMEISH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表 扬 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的特发小梅沙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 1 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项目，已基本施工完成。面对项目品质要求高、工期紧、多工种多专业同时交叉施工的复杂条件。在贵司施工团队以及项目负责人陈黎明带领下，采取专业化的管理手段，合理安排工序，高效有序组织劳动力、材料及施工设备工具，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带领团队协调各方施工单位，使项目进度有序推进，并且从多环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克服了项目中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等诸多不利因素，确保了整体项目按期完工。

我司对贵司的这种“客户第一、质量第一”的理念深感认同，同时对于贵司的完工效果表示充分认可，在此感谢贵司管理团队的辛苦付出！

实干成就梦想，奋斗铸就辉煌。在此，对贵司为本项目的努力和贡献再次表示感谢，同时对贵司项目部的团结拼搏精神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进行表扬，祝愿贵司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铸就辉煌！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2.2.1.4.1.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7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建设功能包括住宅、人才安居房和保障租赁住房、公共配套服务、地下车库等。规划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15762.06㎡。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104307.73㎡，建筑由地下室、裙房及5栋地上建筑组成。地下室共3层，地下一至二层为停车库(地下二层设有充电桩)、设备用房，半地下室一层(与2-4栋的裙房一层为同层平面)为停车库、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栋公共租赁住房装饰工程》、《小梅沙湾畔家园项目工程设计-1栋安居型商品房装饰工程》，深圳倜傥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2地块1#、2#、3#、4#公共区域室内装修项目》，深圳宝驾停车场创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停车场）》、《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湾畔家园公共区域交

通划线施工图》所包含的但不限于：1栋安居型商品房及公共租赁住房，1#-4#电梯厅、过道、架空层、前室、电梯轿厢，地下停车场地坪、交通标识导视系统等的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砌筑、防水、天花、墙面、地面、门窗工程和图纸深化并负责成品保护、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

2.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等安装工程。

3.承包人需配合所有相关专业，如智能化、AV、消防、标识、电梯、装饰灯具、家具、艺术品等进行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等配合工作，开孔、修复及检修口开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承包人需做好跟土建总包的相关场地移交，后涉及到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幕墙、园林铺装、种植花草、门窗、栏杆、消防设施、机电设备等保护），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对于专业工程成品保护的责任分工，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如有已完工成品遭受损毁，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与其他区段交叉施工的情况下，须对其他区段成品进行保护。

5.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所有检测需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绿色建筑和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及验收等的要求。

6.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充分考虑此风险。

7.承包人需按照《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负责进行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办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停车场管理制度等资料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及现场验收工作。

8.其他要求：详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可能存在的局部结构拆改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 (¥35869113.6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零叁拾叁元陆角贰分 (¥ 587033.6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 (¥ 3656593.66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32907443.69元)，增值税税金为¥2961669.93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款的确定等详见本合同第四章补充条款第十一条。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4__年_7_月_2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2.2.1.4.1.3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GTJT-H-01-	

GT-2024-YX-G-0027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03-02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04307.73 ㎡
栋/层	1/33	工程造价	3586.91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201505801000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11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深圳倜傥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公区）	A2440563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A144016751-6/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144009753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14588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钟志巧、程锦、方雄、彭莲花
组　员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顾颖、吴敏、雷永胜、卢杨、申鑫、丘永晴、吴杰才、饶晨、彭代禹、梁一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段少也	马庚午、赵晓晖、黄思平、彭代禹、钟志巧
给排水工程	桌新涛	顾颖、吴敏、梁一柯
电气工程	洪跃腾	雷永胜、卢杨、徐立
通风空调工程	程锦	申鑫、丘永晴、郑超、方雄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吴杰才、饶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 制冷设备（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 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空调设备及卫生器具、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结构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装饰装修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5项，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5项，符合规定5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屋面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给水排水	共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筑电气	共6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6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建筑节能	共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2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室外工程	共1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1项	共核查1项，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共抽查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1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少也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钟志巧	
			给排水	卓新涛	
			电气	洪跃腾	
			通风空调	程锦	
			资料	彭莲花	
				杜娟	
				刘月月	
				龙环	
				黄树人	
				彭勉	
				叶畅	
设计单位	深圳倜傥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公区）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吴敏	
		设计工程师	建筑	彭代禹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梁一柯	
			通风空调	/	
			景观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套内）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卢杨	
		设计工程师	建筑	李先锋	
			结构	/	
			给排水	曹房	
			电气	/	
			通风空调	李永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方雄	
		监理工程师	土建	申鑫	
			给排水	顾颖	
			电气	雷永胜	
			通风空调	雷永胜	
			资料	吴杰才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　名	签　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立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赵晓晖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质量主任		黄思平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郑超	
				电气	郑超	
				通风空调	/	
				资料	饶晨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桩基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防水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门窗幕墙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消防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空调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燃气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高低压配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年6月10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2.1.4.2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2.2.1.4.2.1获奖证书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设计）范围：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地下2层

项目经理：唐志华

证书编号：粤建协装质量评价 2025 02 022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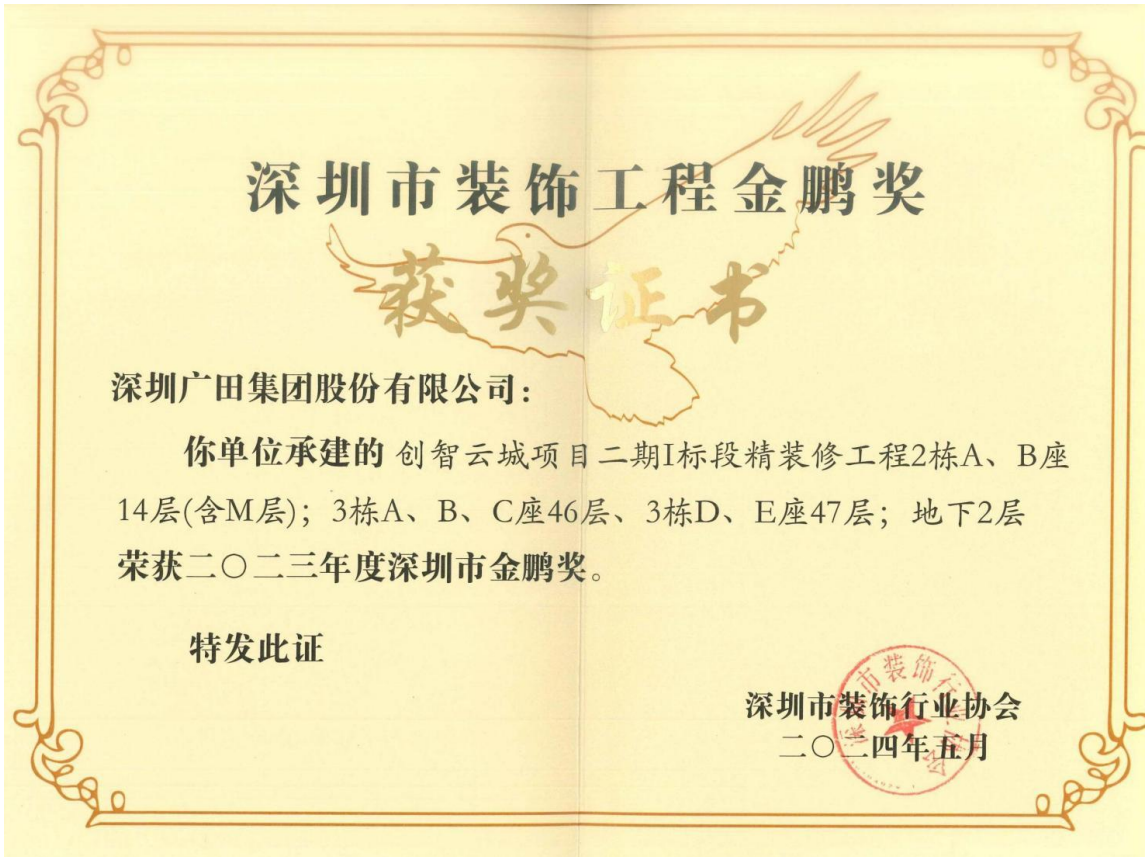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创智云城项目二期I标段精装修工程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地下2层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2.1.4.2.2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2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栋A座、B座）及公寓（3栋A、B、C、D、E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_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_74501868.11__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_68350337.72__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9 %；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2.2.1.4.2.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m²	工程造价	7450.1868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栋D、E座47层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1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张红杰、郭斌、李长明、康巨人、赵绪鹏、李强
组员	黄敬华、唐志华、叶石镇、郑文琪、李琼、徐凤林、史文书、闫飞、王炳证、邢瑜、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装饰装修专业组	张红杰	黄敬华、郭斌、唐志华、叶石镇
给排水专业组	郑文琪	李琼、徐凤林
电气专业组	史文书	闫飞、王炳证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毅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红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黄敬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5	郑文琪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6	李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7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8	史文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9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0	王炳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1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	
12	候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13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赵绪鹏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16	王楠楠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17	李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	唐志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9	叶石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20	谢志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7356-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唐志华
粤1442017201847472 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志华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0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7层/5栋 14层/2栋 / 414837.84 ㎡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GD-E1-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7356-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三、 项目管理机构

3.1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指挥	李德雄	/	身份证	/	511304197902286015	/
项目经理	唐志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7201847472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1609	建筑装饰施工
项目副经理	马寨方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5202506982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邓泽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421	建筑装饰施工
商务经理	李泽彬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54400036833	土木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范思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54400036835	土木建筑工程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黄文杰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10267839	建筑施工安全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畅相卫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0934	装饰装修
资料管理员	饶晨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24114000130000008	装饰装修
材料员	朱丽华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2411100013000003	装饰装修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	彭梦蝶	/	劳务员证	/	0442411300013000015	装饰装修
安全员（安全工程师）	杨泽平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C3 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16）0002114	装饰装修

安全员（安全工程师）	黄晓丹	/	安全员C3证	C3级	粤建安C3（2024）0057555	装饰装修
质量员（质检员）	邱卓平	/	质量员证	/	04424107000070000015	装饰装修
质量员（质检员）	叶佐兵	/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00966	装饰装修
施工员	戴木楠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01238	装饰装修
施工员	叶光崇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1585	装饰装修
预算员	肖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4411	建筑装饰造价
电气工程师	叶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130199004358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暖通工程师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479026	机电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郑文广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32199	机电工程
BIM负责人	谢宾宾	工程师	BIM证	二级	2201001023013996	BIM
BIM工程师	张剑锋	工程师	BIM证	一级	1501001023025947	BIM
BIM工程师	陈逢春	工程师	BIM证	高级	190161020305154	BIM
土建工程师	魏艺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5076	建筑装饰施工
结构工程师	陈清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87018号	结构
装修工程师	雷万忠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303006140687	建筑装饰施工
装修工程师	王秋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6736	建筑装饰施工
绿建工程师	张哲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3003	绿色建筑
深化设计师	安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4935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许小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3001260232	建筑装饰设计

3.2人员信息表

3.2.1项目总指挥信息表（李德雄）

姓名	李德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04197902286015
手机号码	13823197568		证件号（身份证编号）		511304197902286015

3.2.1.1身份证

3.2.1.2毕业证

3.2.1.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德雄　　社保电脑号：619169371　　身份证号码：511304197902286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939.12	6604.32			1794.78	598.32			598.32		180.8		361.6	9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118ffe1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唐志华）

姓名	唐志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707156653	手机号码	159893213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747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	1547.808056 万元 15478080.56（03 地块：865.603968）（04 地块：682.204088）	2024.07.01 2025.09.2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7450.186811 万元	2020.09.23 2022.08.09	已完	合格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6260 万元	2019.07.15 2020.08.30	已完	合格

3.2.2.1毕业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学生 唐志华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七 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名：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21200905212201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2.2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志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7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7472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09至2026-1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唐志华

个人签名：唐志华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8月15日

3.2.2.3建造师执业证

1605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唐志华
证件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4403420144402050057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2.2.4建造师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220

姓　　名：唐志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8年02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2.5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志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7071566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98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2.2.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志华　　社保电脑号：621938961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1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2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3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4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5	157724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6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illegible]	115.2	28.8
2025	07	157724	15375.0	2613.75	1230.0	1	15375	768.75	307.5	1	15375	76.88	1537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75
2025	08	157724	14813.04	2518.22	1185.04	1	14813	740.65	296.26	1	14813	74.07	14813	[illegible]	14813	[illegible]	29.63
2025	09	157724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illegible]	14900	[illegible]	29.8
2025	10	157724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illegible]	14900	[illegible]	29.8
2025	11	157724	15178.67	2580.38	1214.29	1	15179	758.93	303.57	1	15179	75.89	[illegible]	[illegible]	15179	[illegible]	30.36
2025	12	157724	12527.01	2129.59	1002.16	1	12527	626.35	250.54	1	12527	62.64	[illegible]	[illegible]	12527	[illegible]	25.05
合计				41107.94	19943.49			12464.68	4985.87			1246.48		936.69		1994.35	498.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d50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2.2.7业绩证明

详见“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部分

3.2.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丘永晴）

姓名	丘永晴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409046773		
手机号码	137141284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609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586.911362万元	2024.07.19 2025.06.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7450.186811万元	2020.09.23 2022.08.09	已完	合格

3.2.3.1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丘永晴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四 年　九　月　四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5790468

No. X006795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3.2.3.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丘永晴

身份证号：4415231974090467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6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3.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永晴　　社保电脑号：61797952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409046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7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8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09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0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1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2025	12	157724	25500.0	4080.0	2040.0	2	25500	382.5	127.5	1	25500	127.5	25500	102.0	25500	204.0	51.0
合计				77110.0	39880.0			7477.5	2492.5			2492.5		1874.0		3988.0	99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e84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4业绩证明

详见“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部分

3.2.4项目副经理信息表（马寨方）

姓名	马寨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9304223668
手机号码	18318051692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粤 2442025202506982

3.2.4.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3586.911362 万元	2024.07.19 2025.06.10	合格

3.2.4.2建造师执业证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马寨方
证件号码：43052419930422366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11日
管 理 号：20250504405020254402010089965

3.2.4.3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寨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3-04-22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506982

聘用企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28至2028-08-27）

个人签名：马寨方

签名日期：2025.8.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8日

3.2.4.4建造师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53773

姓　　名：马寨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04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4.5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寨方

身份证号：43052419930422366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177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4.6毕业证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寨方　性别　女　，一九九三 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零一七 年

三　月至 二零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7201905009009　　二零一九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 津 大 学 制

3.2.4.7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寨方　　社保电脑号：63885605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3042236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7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8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9	157724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10	157724	12606.67	2143.14	1008.53	1	12607	630.33	252.13	1	12607	63.03	12607	50.43	12607	100.85	25.21
2025	11	157724	12700.0	2159.0	1016.0	1	12700	635.0	254.0	1	12700	63.5	12700	50.8	12700	101.6	25.4
2025	12	157724	12700.0	2159.0	1016.0	1	12700	635.0	254.0	1	12700	63.5	12700	50.8	12700	101.6	25.4
合计				42361.14	20640.53			12900.33	5160.13			1290.03		960.03		2064.05	516.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f39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2.5生产经理信息表（邓泽敏）

姓名	邓泽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98802223619
手机号码	15813880315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1144421

3.2.5.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7638.261891 万元	2024.11.22 2024.12.30	合格

3.2.5.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泽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叶仁荪

证书编号：104071201205000385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5.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泽敏

身份证号：3604811988022236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4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泽敏　　社保电脑号：634809528　　身份证号码：360481198802223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2024	05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2024	06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2024	07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4	08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4	09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4	10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4	11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4	12	157724	11600.0	1740.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1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2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3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4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5	157724	11600.0	1856.0	928.0	2	11600	174.0	58.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45940.0	23792.0			4461.0	1487.0			1487.0		1111.84		2379.2	5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e52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6商务经理信息表（李泽彬）

姓名	李泽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8252731
手机号码	15992246200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3.2.6.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95.9320 万元	2025.07.18 2025.08.16	合格

3.2.6.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彬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70500322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6.3造价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6日
- 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泽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8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833

有 效 期 :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泽彬

签名日期: 2025.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泽彬

证件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 年 08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2.6.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泽彬

身份证号：4403011995082527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2.6.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彬　　社保电脑号：50009835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8252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7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8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9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0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1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12	157724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合计				38846.0	18704.0			11690.0	4676.0			1169.0		899.2		870.4	46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b378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7造价工程师信息表（范思诺）

姓名	范思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5046777
手机号码	15914050483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54400036835

3.2.7.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7065.639625 万元	2025.04.30 2025.08.08	合格

3.2.7.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思诺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五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107556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1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7.3造价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范思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5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835

有 效 期 :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范思诺

签名日期: 2026.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范思诺

证件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05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2.7.4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10 号

范思诺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3.2.7.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思诺　　社保电脑号：62964795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7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8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9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0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1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12	157724	18700.0	3179.0	1496.0	1	18700	935.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合计				60854.0	29600.0			18500.0	7400.0			1850.0		1383.16		2960.0	7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7d7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8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信息表（黄文杰）

姓名	黄文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81198905058373
手机号码	18607722696		证件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编号）		19210267839

3.2.8.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3586.911362 万元	2024.07.19 2025.06.10	合格

3.2.8.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文杰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五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舒庆林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965201805667459

已核验。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档人：李海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8.3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建筑施工安全）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450881198905058373

黄文杰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黄文杰
注册证书号	19210267839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6-05-2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3.2.8.4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1005990

姓　　名：黄文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881198905058373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1年01月25日

3.2.8.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杰　　社保电脑号：815556189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905058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157724	12000.0	180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157724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157724	18700.0	2992.0	1496.0	2	18700	280.5	93.5	1	18700	93.5	18700	74.8	18700	149.6	37.4
2025	07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08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09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10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11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2025	12	157724	18100.0	2896.0	1448.0	2	18100	271.5	90.5	1	18100	90.5	18100	72.4	18100	144.8	36.2
合计				40768.0	20744.0			3889.5	1296.5			1296.5		1037.2		2074.4	51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b2af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2.9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信息表（畅相卫）

姓名	畅相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8802020617
手机号码	1882428304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0934

3.2.9.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5861.129063 万元	2025.05.14 2025.08.13	合格

3.2.9.2毕业证

3.2.9.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9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畅相卫

身份证号：　6101241988020206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9.4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308 号

畅相卫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3.2.9.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相卫　　社保电脑号：628215083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80202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5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6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47.04	16800	134.4	33.6
2024	07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8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09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0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1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4	12	157724	16800.0	2520.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1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2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3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4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5	157724	16800.0	2688.0	1344.0	2	16800	252.0	84.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6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illegible]	169.6	42.4
2025	07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2.4
2025	08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illegible]	21200	[illegible]	42.4
2025	09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illegible]	21200	169.6	42.4
2025	10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84.8	21200	169.6	42.4
2025	11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illegible]	21200	169.6	[illegible]
2025	12	157724	21200.0	3392.0	1696.0	2	21200	318.0	106.0	1	21200	106.0	21200	[illegible]	21200	169.6	[illegible]
合计				65114.0	33688.0			6316.5	2105.5			2105.5		1578.92		3368.8	84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778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0资料管理员信息表（饶晨）

姓名	饶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8502210323
手机号码	13670061985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4114000130000008

3.2.10.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3586.911362万元	2024.07.19 2025.06.10	合格

3.2.10.2毕业证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饶晨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二 月二十一 日生，
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227202005104147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10.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411400001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饶晨

身份证号：　36040319850221032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10.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晨

身份证号：3604031985022103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9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2.10.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晨　　社保电脑号：628840365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502210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5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6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7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08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09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10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11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12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1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2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3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4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5	157724	6400.0	1088.0	51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6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7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8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09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0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1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2025	12	157724	8200.0	1394.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32.8	8200	65.6	16.4
合计				26664.0	12960.0			8438.25	3375.3			843.91		606.96		1296.0	3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bd8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1材料员信息表（朱丽华）

姓名	朱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1256589
手机号码	18823321713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4111000130000003

3.2.11.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湾畔家园公共区域及1栋保障性住房精装修工程	3586.911362万元	2024.07.19 2025.06.10	合格

3.2.11.2毕业证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朱丽华，女，一九九一 年 一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三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成人高等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945201605101466

2016 年 7 月 1 日

3.2.11.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4111000130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11.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丽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125658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2.11.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华　　社保电脑号：6378092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12565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illegible]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13.33	1702.26	801.07	1	10013	500.67	200.27	1	10013	50.07	10013	40.05	10013	80.11	20.03
2025	11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2025	12	157724	10200.0	1734.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40.8	10200	81.6	20.4
合计				33890.26	16513.07			10320.67	4128.27			1032.07		768.05		1651.31	412.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a8b2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2劳务员（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彭梦蝶）

姓名	彭梦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6176026
手机号码	15707632530		证件号		04424113000130000015

3.2.12.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天健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罗湖区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单位服务项目谈判签约咨询服务项目签约现场指挥部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	342.7200 万元	2025.05.13 2025.07.25	合格

3.2.12.2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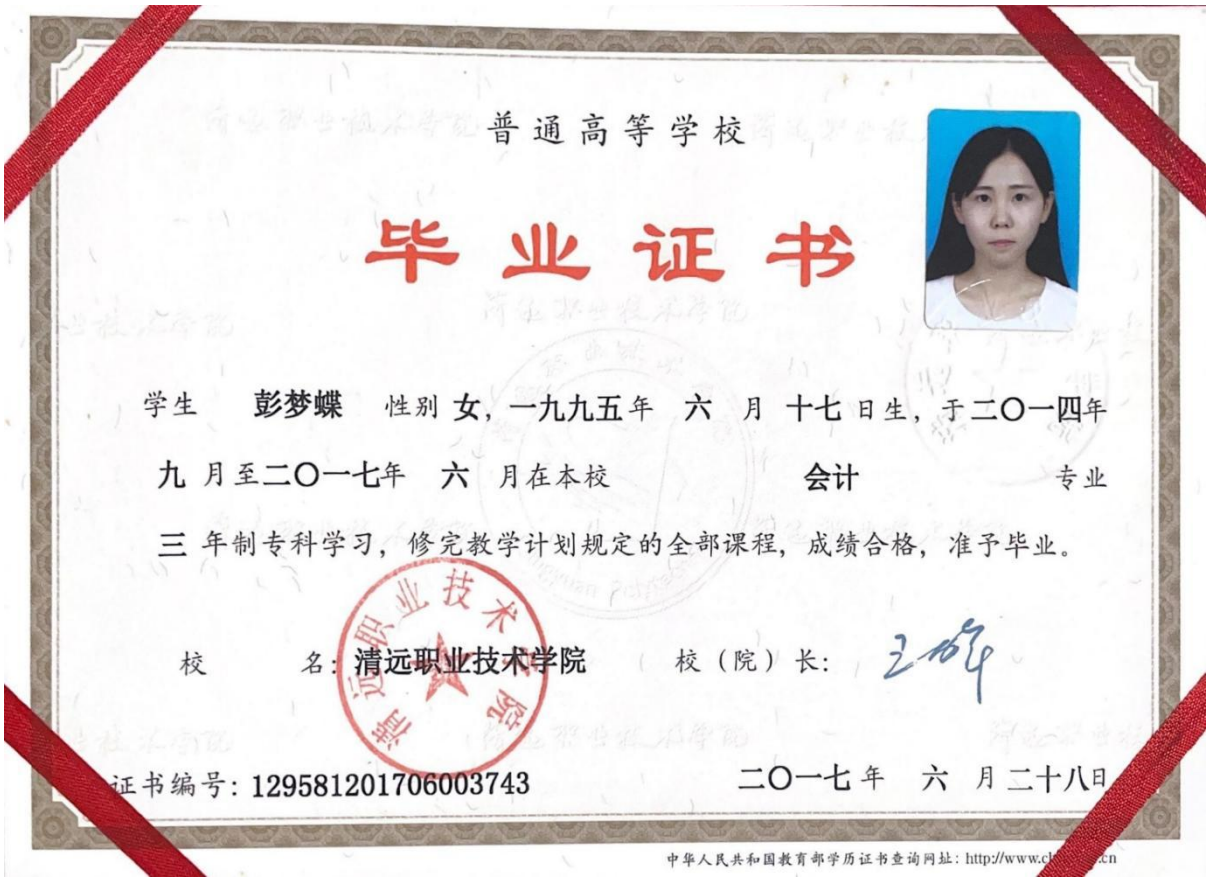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梦蝶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81201706003743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cn

3.2.12.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411300001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梦蝶

身份证号：44152319950617602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07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1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梦蝶　　社保电脑号：64880198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6176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215.98		463.92	11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de6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3安全员（安全工程师）信息表（杨泽平）

姓名	杨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106034530
手机号码	1781788159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6）0002114

3.2.13.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95.9320 万元	2025.07.18 2025.08.16	合格

3.2.13.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泽平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六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2205000500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13.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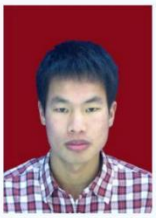

姓　　名：杨泽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17日　　至 2028年03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13.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泽平

身份证号：4408831991060345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2.13.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泽平　　社保电脑号：80129984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6034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7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77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2377.56	792.6			792.6		215.98		463.92	11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d8d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4安全员（安全工程师）信息表（黄晓丹）

姓名	黄晓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9304307025
手机号码	1882458648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57555

3.2.14.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95.9320 万元	2025.07.18 2025.08.16	合格

3.2.14.2毕业证

121209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晓丹 性别女，一九九三 年 四 月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841201605002285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14.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7555

姓　　名：黄晓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04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8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1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丹　　社保电脑号：64425186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304307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2470.0	15760.0			10071.25	4028.5			1007.14		741.2		1576.0	39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d0c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5质量员（质检员）信息表（邱卓平）

姓名	邱卓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908086331
手机号码	1363157822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4107000070000015

3.2.15.1毕业证

3.2.15.2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4107000007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邱卓平

身份证号：　44152319790808633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07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15.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卓平　　社保电脑号：64759621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08086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illegible]	152.0	38.0
2025	07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illegible]	19[illegible]	[illegible]	38.0
2025	08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illegible]	19000	152.0	38.0
2025	09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0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1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2	157724	19000.0	3040.0	1520.0	2	19000	285.0	95.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合计				53405.0	27640.0			5182.5	1727.5			1727.5		1292.0		2764.0	69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a803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6质量员（质检员）信息表（叶佐兵）

姓名	叶佐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3077019
手机号码	159001233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0966

3.2.16.1毕业证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佐兵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民办南华工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4120120600266 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16.2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9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佐兵

身份证号：44152319890307701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16.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兵　　社保电脑号：63541635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307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6900.0	19200.0			3600.0	1200.0			1200.0		888.0		1920.0	48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9a1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2.17施工员信息表（戴木楠）

姓名	戴木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8080754
手机号码	13750025425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2944180012 38

3.2.17.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河套科研中心项目（二号楼）	5861.129063 万元	2025.05.14 2025.08.13	合格

3.2.17.2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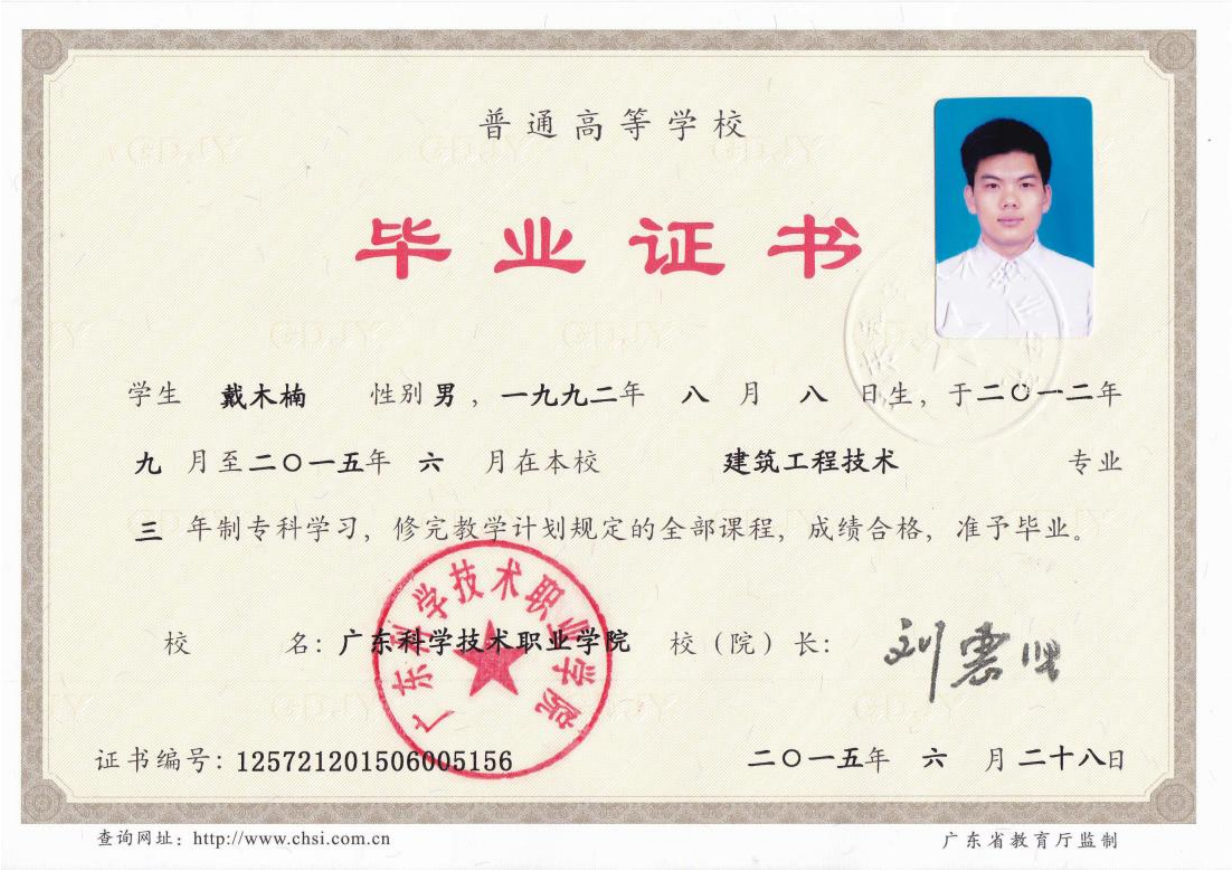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木楠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572120150600515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17.3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2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戴木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08075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17.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木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0807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13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17.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木楠　　社保电脑号：6446183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80807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77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illegible]	64.0	16.0
2025	07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0
2025	08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8000	[illegible]	16.0
2025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合计				22322.0	11536.0			2558.56	852.91			852.91		340.8		1133.6	28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a61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18施工员信息表（叶光崇）

姓名	叶光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4287014
手机号码	13928325520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2944160015 85

3.2.18.1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光崇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四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根培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4875201105710838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www.hust snde.com（学校）

3.2.18.2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5 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光崇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8701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2.18.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光崇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870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18.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光崇　　社保电脑号：63895243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428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43177.36	20963.68			13397.5	5359.0			1339.76		983.22		2077.76	519.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ad6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2.19预算员信息表（肖雪）

姓名	肖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02199311210325
手机号码	1511262698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3144411

3.2.19.1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雪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十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41201505000688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19.2职称证（建筑装饰造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雪

身份证号：3607021993112103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4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19.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雪　　社保电脑号：641739296　　身份证号码：360702199311210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57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577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577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7041.05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266.4		576.0	1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91f5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0电气工程师信息表（叶坚）

姓名	叶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208146772
手机号码	1375191314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0624130199004358

3.2.20.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产业合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合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95.9320 万元	2025.07.18 2025.08.16	合格

3.2.20.2毕业证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叶坚 性别男，1982 年 08 月 14 日生，于 2018 年09 月

至 2021 年 07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2.5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307202105009254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20.3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叶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2319820814677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文号	长人社职称〔2025〕7号
证书编号	B0624130199004358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3.2.20.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坚　　社保电脑号：64668633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08146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2800.0	16800.0			3850.0	1350.0			1050.0		804.0		1680.0	4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a26c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1暖通工程师信息表（陈良毅）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00479026

3.2.21.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770.023033 万元	2025.04.20 2025.09.29	合格

3.2.21.2毕业证

3.2.21.3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00479026

33

姓　　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3.2.21.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2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6	157724	26000.0	4160.0	2080.0	2	26000	390.0	13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illegible]	208.0	52.0
2025	07	157724	26802.0	4288.32	2144.16	2	26802	402.03	134.01	1	26802	134.01	26802	[illegible]	26[illegible]	[illegible]	53.6
2025	08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illegible]	26500	[illegible]	53.0
2025	09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illegible]	26500	212.0	53.0
2025	10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1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2025	12	157724	26500.0	4240.0	2120.0	2	26500	397.5	132.5	1	26500	132.5	26500	106.0	26500	212.0	53.0
合计				55309.88	28233.36			5515.18	1838.41			1838.41		1359.26		2776.8[illegible]	69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dc2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2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郑文广）

姓名	郑文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7196577
手机号码	1371372595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6032199

3.2.22.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770.023033 万元	2025.04.20 2025.09.29	合格

3.2.22.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文广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七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31200806001213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22.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文广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1965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机电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2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广　　社保电脑号：6383037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7196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5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4	12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2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3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6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illegible]	88.0	22.0
2025	07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0
2025	08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illegible]	11000	88.0	22.0
2025	09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0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1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2025	12	157724	11000.0	176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44.0	11000	88.0	22.0
合计				34600.0	17936.0			3363.0	1121.0			1121.0		836.32		1793.6	44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b14a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3BIM 负责人信息表（谢宾宾）

姓名	谢宾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30105199004142010
手机号码	15013737646		证件号（BIM 证编号）		2201001023013996

3.2.23.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770.023033 万元	2025.04.20 2025.09.29	合格

3.2.23.2毕业证

3.2.23.3BIM 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谢宾宾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630105199004142010
证书编号：220100102301399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 630105199004142010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1399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06732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证书

（无钢印无效）

此证书持证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日参加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 BG建筑信息化BIM技术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BIM技术模型应用经理培训课程** 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符合中心相应人才库入库标准。特发此证。

姓　　名：谢宾宾

身份证号：630105199004142010

证书编号：COTP17000055000194

证书查询官网网站 http://www.ncie.gov.cn
http://www.ncie.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2.23.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宾宾

身份证号：630105199004142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2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23.5获奖证书

证书编号：2022GY164A3010

建筑装饰BIM大赛

获奖证书

第三届建筑装饰BIM大赛

公装组

应用水平 一级

谢宾宾

项目：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精装修BIM精细化管理技术应用

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自1984年9月成立以来，以发展中国建筑装饰业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组织业内的各种活动，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有较高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权威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筑装饰BIM大赛组委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

证书编号：2020A010A205

建筑装饰BIM大赛

获奖证书

谢宾宾:

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的首届建筑装饰BIM大赛评审中，经行业专家最终评审其作品：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装饰工程BIM综合应用

公装组医疗类

一等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自1984年9月成立以来，以发展中国建筑装饰业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组织业内的各种活动，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有较高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权威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筑装饰BIM大赛组委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筑装饰BIM大赛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自1984年9月成立以来，以发展中国建筑装饰业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组织业内的各种活动，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有较高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权威性。

证书编号：2023GMQ006

第四届

CBDA建筑装饰BIM应用大赛

幕墙组 一等奖

参赛项目：BIM技术助力广州美术馆光伏建筑一体化

参赛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赛人员：陈逢春 张 锐 谢宾宾 王鑫雨
陈新建 娄恒宇 董 鑫 张 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筑装饰BIM大赛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自1984年9月成立以来，以发展中国建筑装饰业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组织业内的各种活动，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有较高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权威性。

证书编号：2023GZP006

第四届

CBDA建筑装饰BIM应用大赛

装配式组 二等奖

参赛项目：深圳长圳安居工程-装配式装修BIM精细化管理应用

参赛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赛人员：陈逢春 张 锐 谢宾宾 陈新建
王鑫雨 张 杰 董 鑫 娄恒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

3.2.23.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宾宾　　社保电脑号：629614225　　身份证号码：63010519900414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5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6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35.84	12800	102.4	25.6
2024	07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8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09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0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1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4	12	157724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3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4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5	157724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6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7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8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09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10	15772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4.8	16200	129.6	32.4
2025	11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4	33.4
2025	12	157724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4	33.4
合计				53260.0	25888.0			16180.0	6472.0			1618.0		1212.32		2588.8	6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429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4BIM 工程师信息表（张剑锋）

姓名	张剑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30198802221 71X
手机号码	15818624575		证件号（BIM 证编号）		1501001023025947

3.2.24.1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剑锋 性别男 ，一九八八 年二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核总人校发1997（431号）

证书编号：104055201305000195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24.2BIM 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张剑锋　参加2015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430198802221 71X
证书编号：150100102302594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360430198802221 71X
Certificate Number：150100102302594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4103

姓名：张剑锋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360430198802221 71X

证书编号：1510061178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发证机构（盖章）

3.2.24.3职称证

照片

张剑锋 于二〇一七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240 号

3.2.2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剑锋　　社保电脑号：613873004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802221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1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1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7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8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9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10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11	157724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12	157724	26000.0	4420.0	2080.0	1	26000	1300.0	520.0	1	26000	130.0	26000	104.0	26000	208.0	52.0
合计				82878.0	40272.0			25170.0	10068.0			2517.0		1887.6		4027.2	100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7cd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5BIM 工程师信息表（陈逢春）

姓名	陈逢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8602133535
手机号码	13640954445		证件号（BIM 证编号）		190161020305154

3.2.25.1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逢春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1200805150288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whut.edu.cn

3.2.25.2BIM 证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　　名 陈逢春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21126198602133535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190161020305154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19年 11月 12日
Year Month Day

3.2.25.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逢春

身份证号：421126198602133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6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2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逢春　　社保电脑号：620968686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602133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4	12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1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2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3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4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5	157724	14400.0	2448.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57.6	14400	115.2	28.8
2025	06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illegible]	[illegible]	37.0
2025	07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7.0
2025	08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illegible]	18500	[illegible]	37.0
2025	09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0	157724	18500.0	3145.0	1480.0	1	18500	925.0	370.0	1	18500	92.5	18500	74.0	18500	148.0	37.0
2025	11	157724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2025	12	157724	19000.0	323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76.0	19000	152.0	38.0
合计				60786.0	29568.0			18480.0	7392.0			1848.0		1381.56		2936.8	73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cfba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6土建工程师信息表（魏艺峰）

姓名	魏艺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624198504121231
手机号码	1392389345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1145076

3.2.26.1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艺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四 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二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教育 学习，修完 二年半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院）长：王树国

批准文号：原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6985201605071030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26.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艺峰

身份证号：1526241985041212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26.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艺峰　　社保电脑号：614633340　　身份证号码：152624198504121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700	1535.0	614.0	1	30700	153.5	30700	122.8	30700	245.6	61.4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125.2	31300	250.4	62.6
合计				93360.15	45303.6			29510.0	11804.0			2951.0		2229.4		4721.6	118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ebb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2.27结构工程师信息表（陈清良）

姓名	陈清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00196610077035
手机号码	1369976249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87018 号

3.2.27.1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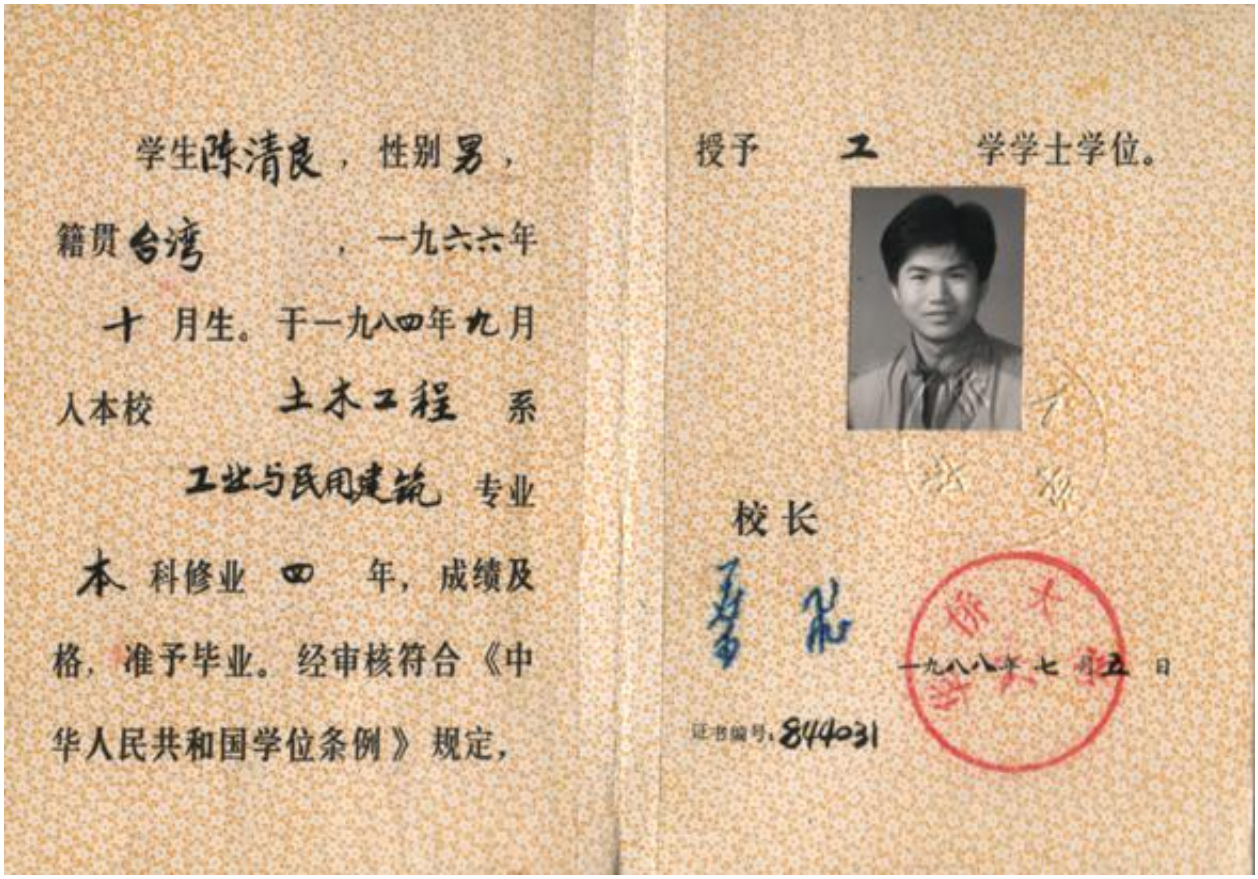

学生陈清良，性别男，
籍贯台湾，一九六六年
十月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
入本校土木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本科修业四年，成绩及
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844031

3.2.27.2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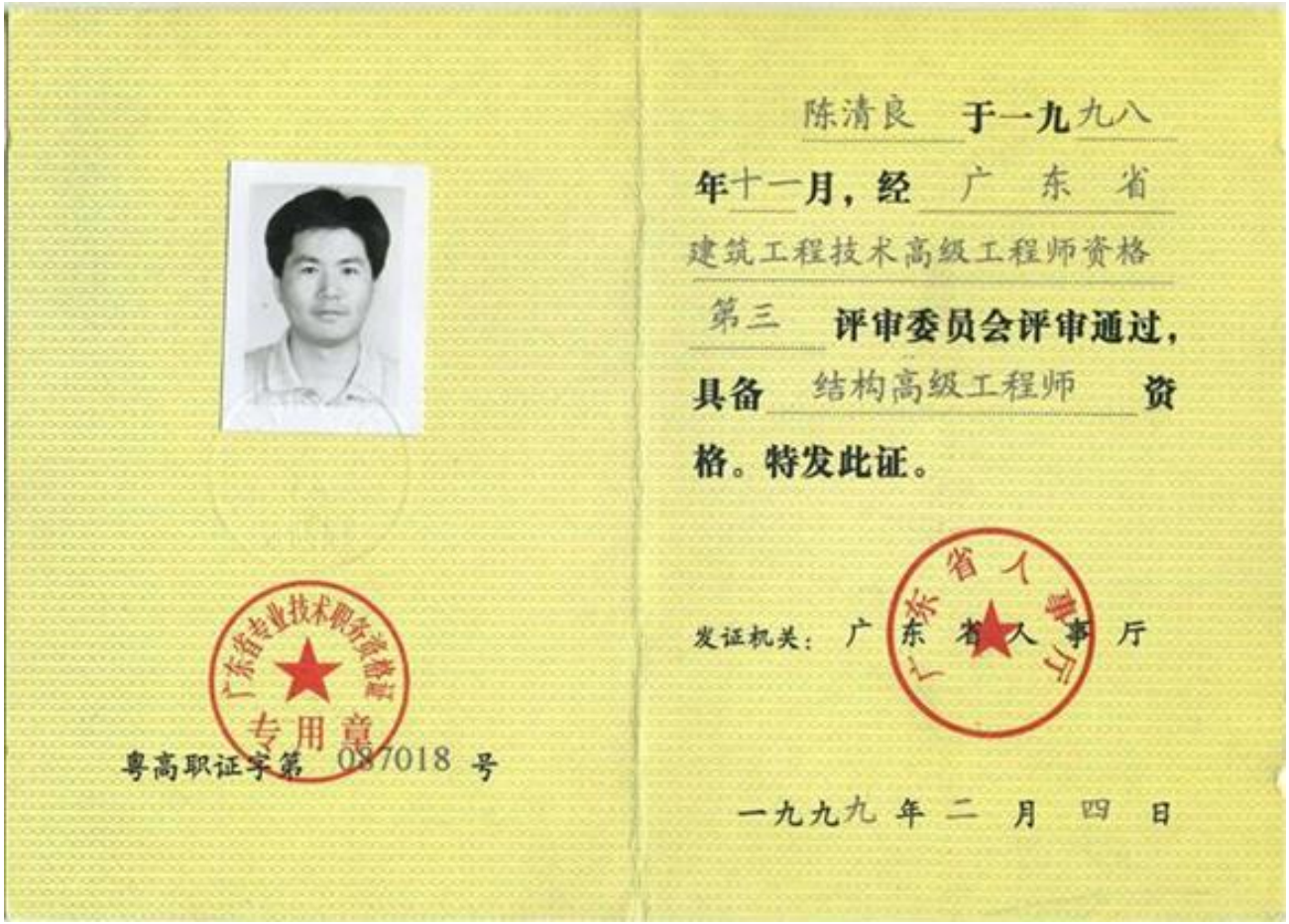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87018 号

陈清良 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经 广 东 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结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九 年 二 月 四 日

3.2.27.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清良　　社保电脑号：1063582　　身份证号码：350500196610077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15772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00	136.0	34000	272.0	68.0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00	136.0	34000	272.0	68.0
合计				73875.15	35823.6			24491.6	9796.64			2449.16		1854.0		3924.0	98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662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8装修工程师信息表（雷万忠）

姓名	雷万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4199606181213
手机号码	1780122564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6140687

3.2.28.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辽宁兴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抚顺隆烨化工招待所装饰装修工程	2500 万元	2024.09.28 2025.02.22	合格

3.2.28.2毕业证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BEIHA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毕业证书

雷万忠，男，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四 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校长:

证书编号 :135241201905000952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

3.2.28.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万忠

身份证号：45242419960618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6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28.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万忠　　社保电脑号：807033940　　身份证号码：45242419960618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5772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6000.0	13280.0			2490.0	830.0			830.0		651.1		1328.0	33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8c8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29装修工程师信息表（王秋月）

姓名	王秋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781199009240826
手机号码	18589095124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1903003026736

3.2.29.1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914411004 王秋月

学生 王秋月 性别女 ，一九九〇 年 九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校（院）长：方国平印

证书编号：132401201305600683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29.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秋月

身份证号：3507811990092408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29.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秋月　　社保电脑号：635960452　　身份证号码：350781199009240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49.28	17600	140.8	35.2
2024	05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49.28	17600	140.8	35.2
2024	06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49.28	17600	140.8	35.2
2024	07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4	08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4	09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4	10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4	11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4	12	157724	17600.0	2816.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5	01	157724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5	02	157724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5	03	157724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5	04	157724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5	05	157724	17600.0	2992.0	1408.0	1	17600	880.0	352.0	1	17600	88.0	17600	70.4	17600	140.8	35.2
2025	06	157724	22200.0	3774.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8.8	[illegible]	177.6	44.4
2025	07	157724	22200.0	3774.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4.4
2025	08	157724	22200.0	3774.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illegible]	22200	[illegible]	44.4
2025	09	157724	22200.0	3774.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0	177.6	44.4
2025	10	157724	22200.0	3774.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illegible]	88.8	22200	177.6	44.4
2025	11	157724	22200.0	3774.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0	177.6	44.4
2025	12	157724	22200.0	3774.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illegible]	[illegible]	22200	177.6	44.4
合计				71222.0	34544.0			21590.0	8636.0			2159.0		1627.84		3454.4	8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b12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0绿建工程师信息表（张哲清）

姓名	张哲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8901258620
手机号码	1501354744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3043003

3.2.30.1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哲清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一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370G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2.30.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哲清

身份证号：4408821989012586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0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30.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哲清　　社保电脑号：500528996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901258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57724	0.0										16000	64.0			
2024	10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157724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15772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7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8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09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0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1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2025	12	157724	20200.0	3434.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80.8	20200	161.6	40.4
合计				45318.0	21552.0			13470.0	5388.0			1347.0		1141.6		2135.2	5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a39df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1深化设计师信息表（安峣）

姓名	安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02197504185017
手机号码	1382887793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001054935

3.2.31.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770.023033 万元	2025.04.20 2025.09.29	合格

3.2.31.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安 峣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四 月 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装璜环境艺术系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四川美术学院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999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15577

3.2.31.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安峣

身份证号：510202197504185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2.31.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皖　　社保电脑号：600220335　　身份证号码：51020219750418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5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67.2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57724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57724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7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8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09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0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1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2025	12	1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500	1525.0	610.0	1	30500	152.5	30500	122.0	30500	244.0	61.0
合计				94485.15	45903.6			29725.0	11890.0			2972.5		2237.6		4736.0	118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c14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2.32深化设计师信息表（许小星）

姓名	许小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8801215789
手机号码	18682182829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503001260232

3.2.32.1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770.023033 万元	2025.04.20 2025.09.29	合格

3.2.32.2毕业证

3.2.32.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小星

身份证号：4208221988012157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2.3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小星　　社保电脑号：640185971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8012157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5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6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39.4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7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8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09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0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1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4	12	157724	14080.0	2112.0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1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2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3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4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5	157724	14080.0	2252.8	1126.4	2	14080	211.2	70.4	1	14080	70.4	14080	56.32	14080	112.64	28.16
2025	06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71.2	[illegible]	142.4	35.6
2025	07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5.6
2025	08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17800	[illegible]	[illegible]	142.4	35.6
2025	09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illegible]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157724	17800.0	2848.0	1424.0	2	17800	267.0	89.0	1	17800	89.0	[illegible]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1	157724	18154.84	2904.77	1452.39	2	18155	272.32	90.77	1	18155	90.77	18155	[illegible]	18155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12	157724	18300.0	2928.0	1464.0	2	18300	274.5	91.5	1	18300	91.5	[illegible]	[illegible]	18300	146.4	36.6
合计				55594.77	28805.99			5401.12	1800.37			1800.37		1344.6		2880.6	720.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c2c8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77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 纳税证明

4.1纳税证明汇总表

序号	年份（年）	纳税金额（万元）
1	2022	2194.942333
2	2023	1613.478113
3	2024	6416.676522

4.1.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98748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084.58	0
2	印花税	1,145,487.09	0
3	教育费附加	1,077,498.44	0
4	增值税	13,785,385.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80,394.81	0
6	其他收入	3,681,025.4	0
7	环境保护税	96,547.61	0
	合　计	21,949,423.33	0
	其中，自缴税款	16,610,504.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36,260.69元,2022年21,413,162.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3日，欠缴税费29,539,798.14元（贰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圆壹角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313210268144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年3月13日

4.1.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0359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25.5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37.3	439.5
3	企业所得税	0	2,406.8
4	印花税	2,870,304.12	0
5	教育费附加	62,287.42	188.36
6	增值税	12,423,708.12	6,278.6
7	房产税	51,656.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238.15	125.57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123.92	0
	合　计	16,134,781.13	9,438.83
	其中，自缴税款	15,543,131.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6,209,470.41元,2019年6,189,450.15元,2021年15,205元,2022年787,837.13元,2023年2,932,818.4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44,239,049.46元（肆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5305493578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5日

4.1.3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664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62.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1,160.1	0
3	企业所得税	567,612.59	0
4	印花税	2,607,215.33	0
5	教育费附加	934,320.7	0
6	增值税	42,927,791.67	0
7	房产税	5,946,546.5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21,104.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77,387.95	0
10	其他收入	6,342,783.34	0
11	车辆购置税	4,779.48	0
	合　计	64,166,765.22	0
	其中，自缴税款	55,191,168.4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5年423,699.6元,2018年143,912.99元,2019年67.58元,2020年228,184.72元,2021年958,330.14元,2022年16,557,458.14元,2023年27,351,749.4元,2024年18,503,362.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欠缴税费5,972,287.28元（伍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圆贰角捌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1443828890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年2月11日

五、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严静
	身份证号	5221251971072131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2.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10.64%） 叶远西（5.12%）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4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0.75%） 徐博（0.74%）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0.5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严静（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1 月 28 日

5.1.1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5.1.1.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严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注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6:28:3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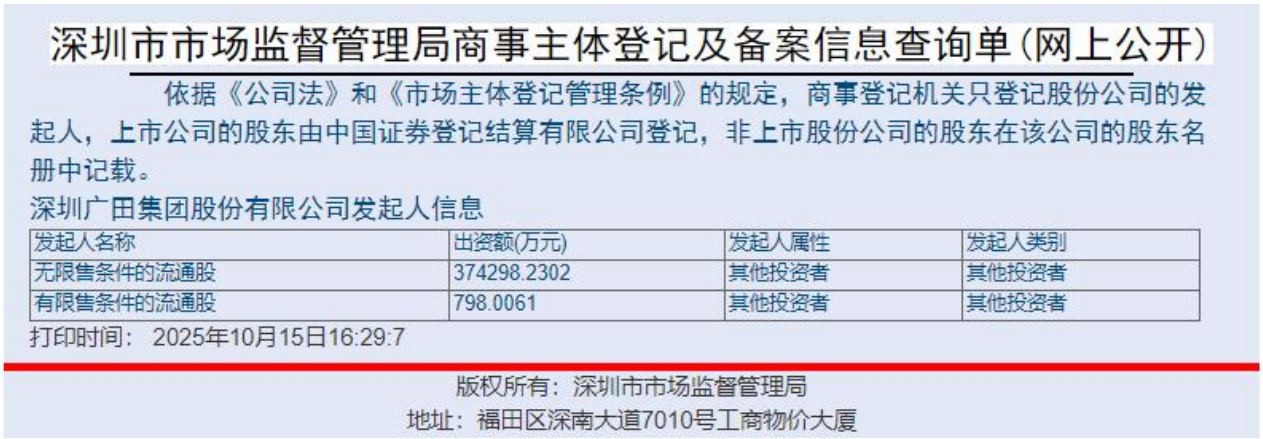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6:29: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1.1.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严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严静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4日
· 注册资本： 375096.2363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5年07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5.1.1.3企查查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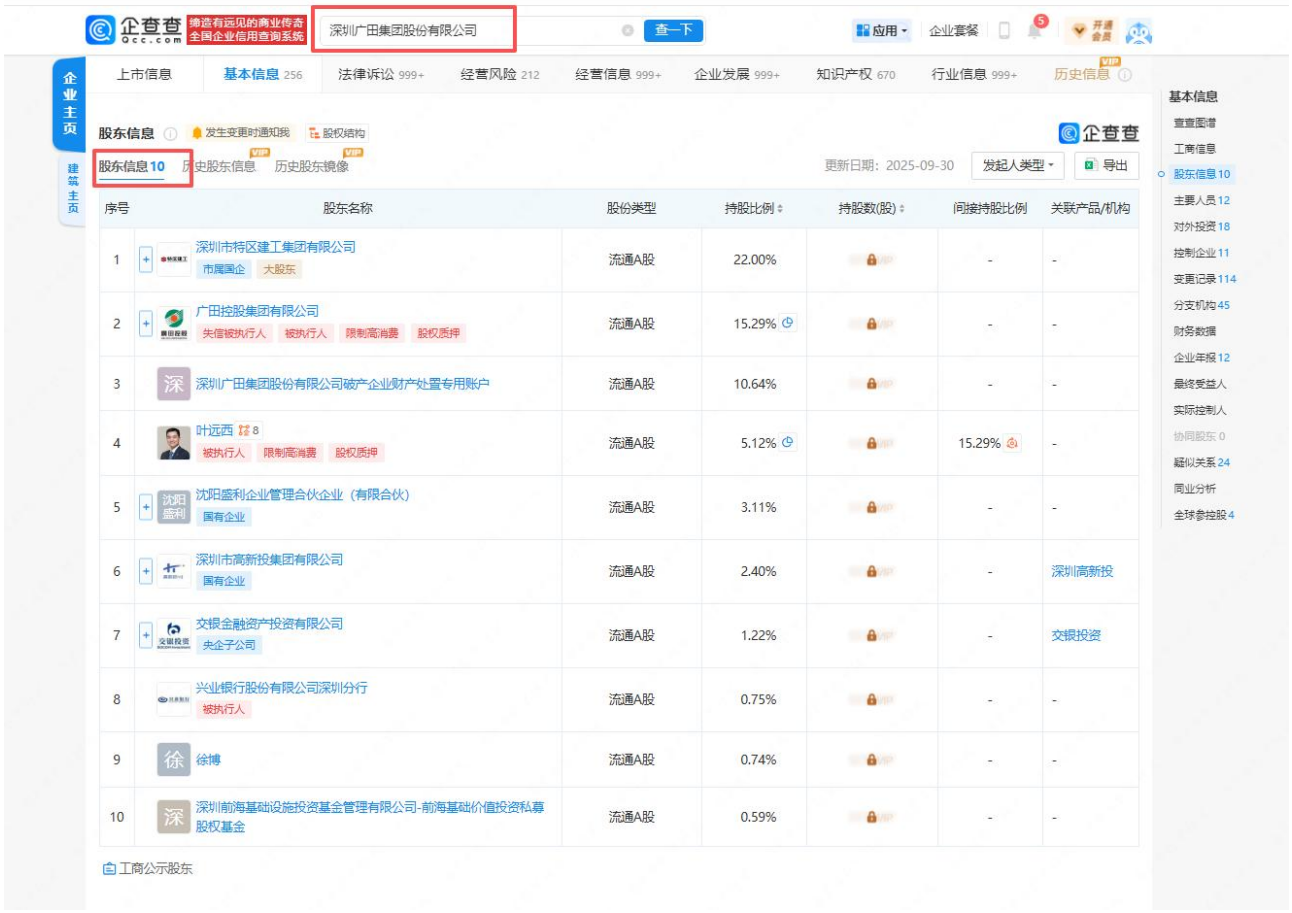

5.1.1.4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 （公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1月28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3-440306-04-01-283872005001 ）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七、 其他

7.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1	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2023.11
2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2021.12
3	振石科技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2021.12
4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4.12
5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2.06.16
6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II 标精装修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2.06.16
7	南方科技大学会堂项目精装修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2.06.16
8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2.06.16
9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2.06.16
10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 B13 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2.06.16

7.1.1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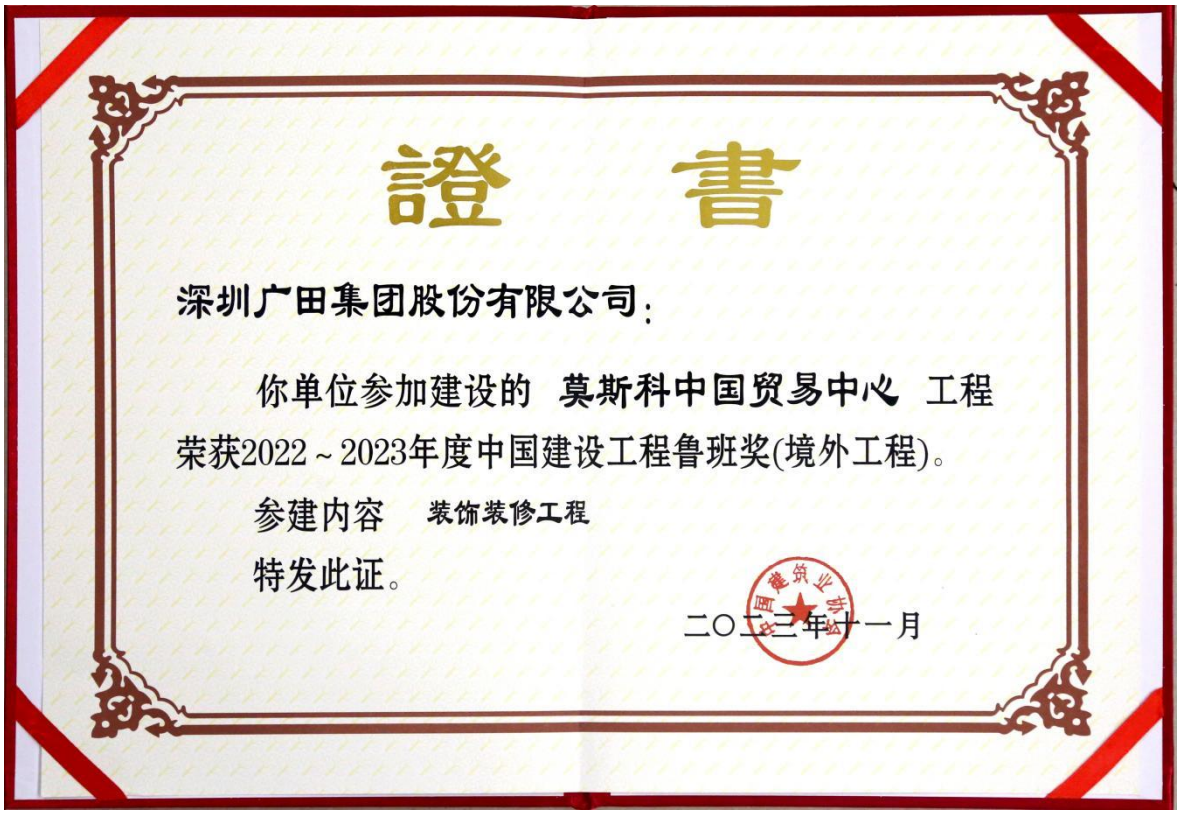

證　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7.1.2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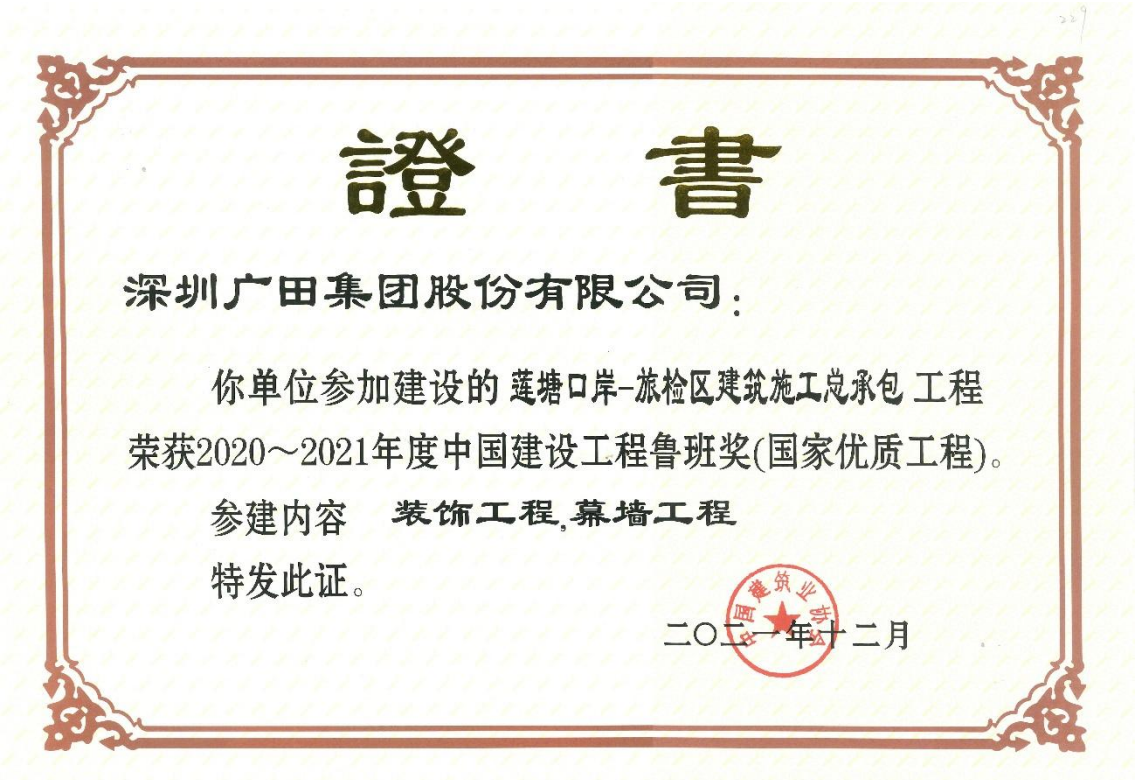

證　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7.1.3振石科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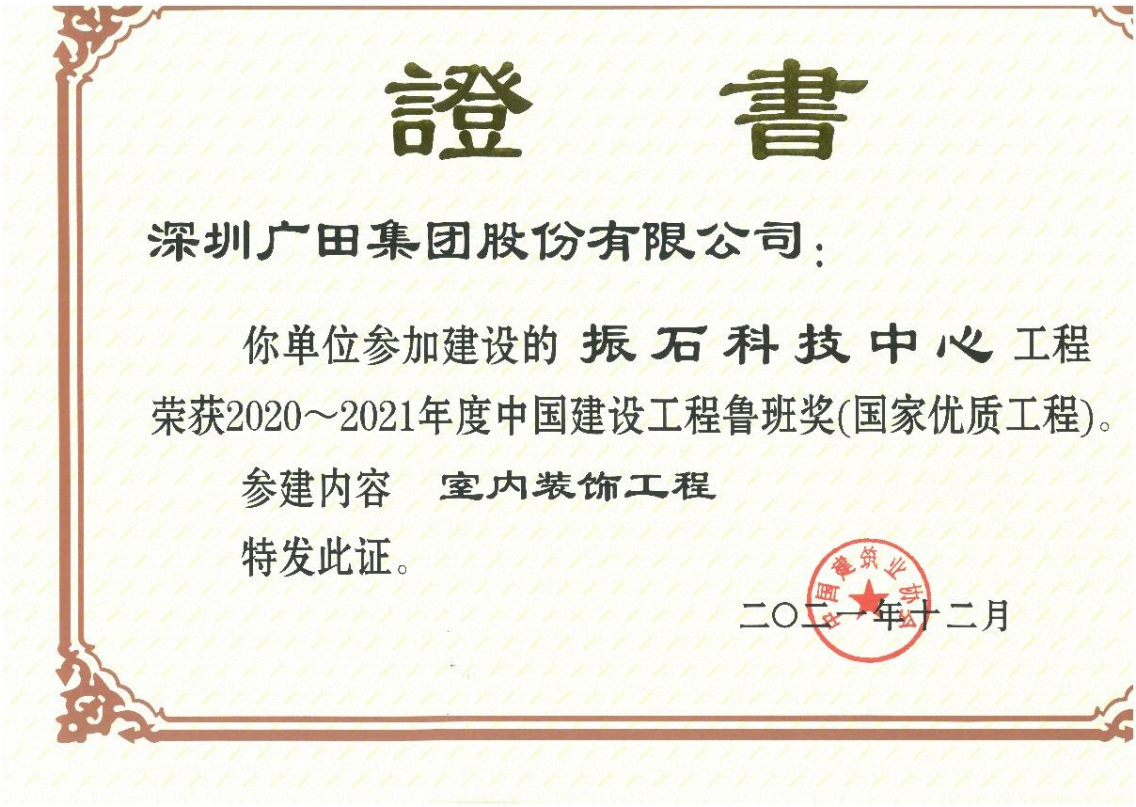

證　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振石科技中心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7.1.4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cdf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地上二、三、四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7.1.5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教学区（A、B、C、D栋）室内精装修；1#、2#校门、Steam中心室内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7.1.6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II 标精装修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Ⅱ标精装修施工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图书馆和综合楼（2A）、人文学院和学术交流中心（2C）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7.1.7南方科技大学会堂项目精装修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方科技大学会堂项目精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会堂一层至四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7.1.8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标段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7.1.9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室内精装修（含室内水电、弱电智能化、硬装、软装）、除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地下车库外2、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设计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7.1.10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B13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福州恒大天璟（苏宁广场）项目B13地块裙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三层、地上五层公共区域墙地面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7.2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2.1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WB3PEQWF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单位借款本金 56.84 亿元，发生多起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负债率 146.4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退市风险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四、3所述，广田集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2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563,727,754.69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12,107,441.16元，占营业收入的98.55%。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及六、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田集团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15,665,707,959.20元，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9,525,253,772.88元，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140,454,186.32元。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	1、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5、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款和合同资产，获取公司管理层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特别考虑，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分析，评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六、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胡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凯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3,416,254.86	1,053,709,80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8,604,552.35	172,879,178.94
应收账款	六、4	3,486,756,578.95	4,910,820,82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252,634,232.71	233,516,707.49
其他应收款	六、6	254,268,195.16	318,665,90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573,125,332.61	800,502,001.87
合同资产	六、8	2,653,697,607.37	4,437,866,43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60,081,758.43	383,249,165.21
流动资产合计		8,047,584,512.44	13,216,210,02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17,868,696.70	21,484,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136,709,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50,243,015.24	78,828,081.35
固定资产	六、17	866,158,335.78	935,236,894.63
在建工程	六、18		17,700,97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122,677,785.22	148,723,073.38
无形资产	六、20	514,936,785.37	545,361,060.4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53,562,987.03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91,716,932.86	93,191,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895,972,246.27	796,013,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105,719,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373,596.17	3,002,749,257.48
资产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3,153,141,47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1,953,613,864.00
应付账款	六、27	5,676,600,754.95	6,746,017,06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370,567,604.58	554,809,915.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98,963,175.12	43,524,958.65
应交税费	六、30	35,950,808.03	23,606,430.65
其他应付款	六、31	1,520,140,019.76	1,052,295,128.43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896,826,764.13	143,630,066.78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518,284,148.60	886,468,385.6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303,044.20	14,559,907,2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128,770,39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487,550.27	1,124,666,095.59
负债合计		15,800,790,594.47	15,684,573,385.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2,333,786,864.22	2,328,973,422.86
减：库存股	六、39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81,233,92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8,950,788,793.38	-3,639,720,8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1,588,377.25	524,757,926.74
少数股东权益		-243,244,108.61	9,627,965.97
股东权益合计		-5,014,832,485.86	534,385,89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已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二、营业总成本		6,024,437,528.83	8,522,021,424.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5,146,771,069.03	7,520,027,690.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15,103,006.65	36,109,472.19
销售费用	六、45	99,255,234.46	155,249,415.18
管理费用	六、46	216,753,614.06	267,089,537.84
研发费用	六、47	112,240,470.35	239,042,594.76
财务费用	六、48	433,507,835.26	304,502,796.15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439,225,702.65	267,456,228.06
利息收入	六、48	9,034,064.57	24,675,736.31
加：其他收益	六、49	3,192,958.79	6,911,97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955,340.50	-4,021,98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71,104.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124,923,07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2,761,702,567.43	-4,106,064,7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296,215,504.83	-1,230,519,81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4,789,162.07	-128,64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805,861.99	-5,944,378,999.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5,553,121.24	1,072,686.8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46,348,770.11	45,326,10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8,601,610.86	-5,988,632,414.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98,899,216.42	-298,258,16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067,932.22	-5,588,058,53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34,462.22	-102,315,71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9,908,184.87	-197,348,977.0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8,184.87	-194,224,64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08,184.87	-109,224,64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08,184.87	493,278.91
（7）其他			-109,717,92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32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9,794,209.57	-5,887,723,22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1,159,747.35	-5,782,283,177.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634,462.22	-105,440,047.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0,724,566.44	8,019,187,54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140.78	283,97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98,111,404.12	513,143,5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203,111.34	8,532,615,0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025,449.10	7,990,379,0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63,601.17	622,849,71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52,616.59	331,075,7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24,144,044.28	493,936,9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585,711.04	9,437,411,4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2,599.70	-904,796,3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29.00	668,484,53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2.35	7,684,82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1,56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01.35	779,484,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05.76	87,557,3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70,0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0,139,57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05.76	482,866,9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04.41	296,617,8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2,975,433,30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54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830,000.00	3,517,933,3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847,657.37	3,721,235,34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6,763.17	188,584,53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33,388,937.71	230,587,17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13,358.25	4,140,407,0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16,641.75	-622,473,74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2,009.53	2,942,45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106,735,952.83	-1,227,709,78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大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5,311,067,932.22	-5,296,346,305.99	-252,872,074.36	-5,549,218,38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5,311,067,932.22	-5,301,159,747.35	-248,634,462.22	-5,549,794,209.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94,224,647.59			-5,588,058,530.22	-5,721,463,177.81	-105,894,547.36	-5,827,357,72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224,647.59			-5,588,058,530.22	-5,782,283,177.81	-105,440,047.36	-5,887,723,225.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500.00	-454,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54,500.00	-454,5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820,000.00						60,820,000.00		60,82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宁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67,661.66	884,281,9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05,569.04	862,901,722.17
应收账款	十四、1	2,778,076,532.93	3,996,418,311.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624,246.47	112,977,560.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62,840,435.41	1,536,956,50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21,930,000.00
存货		376,781,862.07	481,554,570.83
合同资产		1,678,211,236.07	2,887,068,82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76,954.21	25,060,303.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9,984,497.86	10,792,219,735.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32,882,437.74	1,648,396,91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169,125.71	72,244,009.95
固定资产		793,984,949.85	819,426,843.98
在建工程			6,463,66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933,118.74	131,866,406.94
无形资产		473,719,080.44	494,847,48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04,976.62	92,919,2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89,840.78	578,117,5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73,940,6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277,795.56	3,962,439,780.40
资产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2,753,112,04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1,931,269,380.63
应付账款		3,645,920,639.18	4,438,807,20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797,645.80	1,488,51,392.27
应付职工薪酬		83,861,106.24	30,420,503.75
应交税费		17,441,192.19	1,813,041.09
其他应付款		1,470,547,623.65	826,036,307.07
其中：应付利息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287,906.99	140,091,209.64
其他流动负债		373,656,742.10	561,100,740.84
流动负债合计		12,575,816,944.66	11,171,151,82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114,793,32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08,294.32	1,101,089,029.04
负债合计		13,152,325,238.98	12,272,240,8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5,143,650.55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8,364,142,955.58	-1,724,464,281.84
股东权益合计		-4,156,062,945.56	2,482,418,66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45,597,843.68	5,857,703,469.0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956,806,194.73	5,335,940,496.60
税金及附加		11,005,189.47	27,412,929.35
销售费用		91,212,300.26	143,126,585.92
管理费用		160,762,097.32	207,974,908.61
研发费用		94,728,066.31	193,345,027.26
财务费用		425,663,978.49	275,379,344.37
其中：利息费用		427,520,155.35	267,280,099.30
利息收入		8,079,441.46	20,710,002.18
加：其他收益		1,042,535.15	3,256,64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443,531.86	11,113,00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2,002,913.64	-3,478,015,82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311,458.53	-815,140,27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3,833.12	-757,28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592,121.18	-4,605,019,522.51
加：营业外收入		5,111,626.35	22,726.22
减：营业外支出		40,764,074.49	22,001,65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244,569.32	-4,626,998,447.40
减：所得税费用		-279,972,303.60	-264,646,41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11,755.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11,755.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8,711,755.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1,272,265.72	-4,536,063,78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022,454.20	5,695,005,68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12,060.39	447,636,9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234,514.59	6,142,642,6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339,436.10	6,029,626,82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75,918.88	469,613,18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0,739.03	243,545,12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38,057.51	295,827,3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954,151.52	7,038,612,5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19,636.93	-895,969,92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30.00	249,545,5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9,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6,899,9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4,890.61	367,203,51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5,65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4,6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4,890.61	206,608,86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2,447,463,87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280,000.00	2,937,463,8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2,999,965,40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159,433,47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9,890.00	21,762,5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57,406.45	3,181,161,4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2,593.55	-243,697,58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8	-26,84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11,979.99	-933,085,49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450.34	998,879,94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065.78	-6,639,678,673.74	-6,638,481,60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41,272,265.72	-6,641,272,265.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862,945.56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957,662,45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14,323,650.55	556,400.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957,662,45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0,000.00		-173,711,755.67			-4,362,352,032.23	-4,475,243,78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711,755.67			-4,362,352,032.23	-4,536,063,78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820,000.00						60,82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廿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兵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B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3.2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4月9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00 月/m 11 日/d 27

2018年4月9日转出新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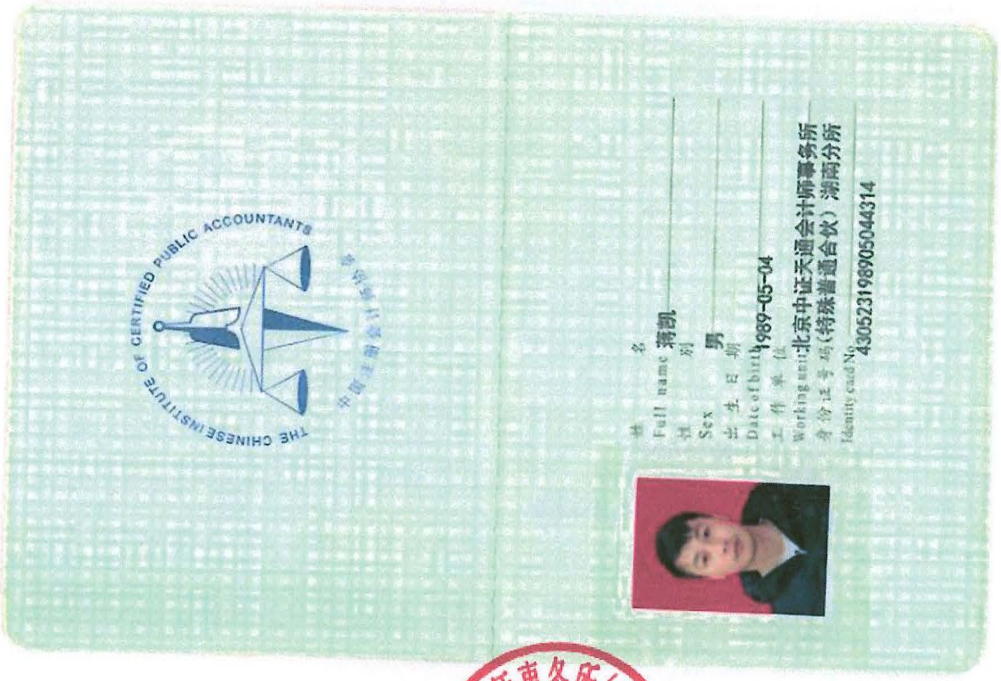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783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03 01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5 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7.2.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8X4D1XM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四。 广田集团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被裁定重整，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002,492,959.83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胡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5,642,68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7,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3,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5,441.94	216,75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424.51	698,1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5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29,527.85	-19,729,527.85	48,455.42	-19,681,072.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59,450,389.01	505,028,400.89	9,676,421.39	514,704,82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2,866,977.27	-252,834,281.67	-5,545,701,25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7,680,418.63	-248,596,669.31	-5,546,277,08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441.36						4,813,441.36	-4,237,612.36	575,829.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华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5,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399.41	2,778,076,53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交税费		27,938,414.86	17,441,192.19
其他应付款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中：应付利息		5,860,525.06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30,628.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5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70,158.96	625,212,0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69,732.32	2,339,339,43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79,961.04	-19,779,961.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44,244,242.88	2,462,638,70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065.78	-6,636,238,680.51	-6,635,041,61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7,832,272.49	-6,637,832,272.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7,065.78	1,593,591.98	2,790,657.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201060003116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00 月/m 11 日/d 27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9.3.29

2020.5.18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 年/y 4 月/m 9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23年度年检合格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y 2019 m 03 d 01

蒋凯 110002670080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

7.2.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Z9NN1XGG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4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7,687,713.73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6,208,648.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8%。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95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980,994.97	137,930,5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1,037,048.49	45,782,5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六、4	280,208,876.99	105,480,51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8,765,848.02	3,134,334.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951,197.52	543,668,84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六、5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476,916.49	5,578,35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1,130.73**	**1,005,592,6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42,505.17	742,3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六、12	749,836,646.17	730,974,932.58
在建工程	六、13	19,044,931.83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9,710,196.69
无形资产	六、15	424,493,496.43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2,523,477.97	151,085,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2,705.56**	**1,393,699,732.95**
资产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540,589,809.42	260,281,21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1,277,951.24	21,900,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4,152,954.75	15,642,651.29
应交税费	六、21	4,391,793.72	28,465,678.74
其他应付款	六、22	46,658,630.69	8,716,882.72
其中：应付利息	六、22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4,920,247.63	22,995,895.9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24,195.43**	**371,713,0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932,036,157.04**	**1,623,352,5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库存股	六、29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31	-7,125,921,127.70	-6,925,288,95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二、营业总成本		**943,624,567.87**	**2,327,395,709.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708,471,512.72	1,343,987,986.45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314,880.96	8,139,194.10
销售费用	六、34	42,597,521.37	84,406,200.50
管理费用	六、35	130,767,588.50	321,295,441.94
研发费用	六、36	23,743,755.60	28,339,506.33
财务费用	六、37	27,729,308.72	541,227,379.79
其中：利息费用	六、37	30,656,895.46	543,830,083.57
利息收入	六、37	3,737,059.19	7,825,503.76
加：其他收益	六、38	140,010.31	4,608,897,42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8.56	459,445,94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578,848.79	-482,923,06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654,798.06	428,344,13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8,088.39	7,370,856.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687,771.24**	**3,696,232,543.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787,217.75	9,108,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3,062,214.60	978,942,6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62,768.09**	**2,726,398,28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330,590.72	723,726,8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126,750,042.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4,772,643.5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1,987,898,78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111,977,39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3,193.58	1,427,066,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10,010,694.37	485,560,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3,887.95**	**1,913,220,7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41,348.14	1,059,746,8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28,854.03	345,575,3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057.98	42,878,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8,135,592.12	564,023,5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1,852.27**	**2,012,224,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7,964.32**	**-99,003,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	3,482,95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	**10,701,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8,349.19	557,3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349.19**	**8,752,5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769.19**	**1,949,4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8,318,64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690,547.28	8,838,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41,357,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28,506,6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4,596,9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31,758,769.29	26,855,8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632,177.37		-200,632,17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00,632,177.37		-200,632,177.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575,307,67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250,199.13	-16,250,199.13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2,111,977,398.63	-124,078,612.24	1,987,898,7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367,236,472.52	3,837,484,60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367,236,472.52	2,423,434,638.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18,447,095.72		-18,447,09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775,939,856.62		775,939,856.6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33,698.56	112,454,2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2,929,944.18	75,374,39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5,848.02	2,997,265.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871,440.02	564,319,05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28.61	4,418,34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12,707.64**	**923,580,8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90,030.32	122,689,9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778,361,549.29	760,423,403.65
在建工程		19,596,252.58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无形资产		424,384,605.69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749,402.84**	**1,542,298,387.97**
资产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90,753.64	226,634,00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9,120.87	20,917,194.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2,151.10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4,058,677.49	27,938,414.86
其他应付款		39,227,058.99	6,699,461.05
其中：应付利息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30,225,309.08	17,919,723.77
流动负债合计		**643,365,879.15**	**328,494,3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888,577,840.76**	**1,580,133,9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069,343,870.39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3,984,269.72**	**885,745,37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2,283,425.70**	**316,844,428.9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94,745,569.15	596,687,571.78
税金及附加		10,234,840.83	3,351,356.93
销售费用		42,597,521.37	79,130,628.95
管理费用		124,691,655.40	273,590,786.19
研发费用		23,743,755.60	11,538,164.01
财务费用		27,710,236.67	514,377,830.10
其中：利息费用		30,572,309.88	521,414,886.95
利息收入		3,665,675.22	7,512,293.10
加：其他收益		109,870.71	4,688,257,21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8.56	-46,185,13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3,929.46	-489,223,96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4,798.06	211,057,98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23,588,00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471,364.05**	**3,225,662,187.08**
加：营业外收入		1,786,217.74	9,047,906.47
减：营业外支出		2,968,365.73	950,777,82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3,512.04**	**2,283,932,267.38**
减：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696,032,10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13,473.00	775,493,9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869.91	386,170,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6,342.91**	**1,161,664,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12,899.79	504,669,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2,173.56	268,470,2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9,016.69	12,495,7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639.33	493,083,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92,729.37**	**1,278,719,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6,386.46**	**-117,055,1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127.01**	**2,348,4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5,437,64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5,437,6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64,426,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49,989.33**	**49,719,89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91,761,10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91,761,10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1,587,900,162.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兵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01060003118O5

胡兵　43010012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00　月 m 11　日 d 27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3.2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5.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4.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特殊普通合伙

蒋凯 11000267008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y 2019 m 03 d 0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证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2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2 月 /m 2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

7.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7.3.1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09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静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 至 2028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3.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220

姓　　名：唐志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8年02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4.1 企业简介

广田集团简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广田集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田集团”(股票代码：002482)，是特区建工集团旗下一家大型综合性上市公司，同时也是深圳市国资委旗下唯一一家建筑装饰上市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机电安装、消防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的国际绿色建造综合集成服务商，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十余项壹级、甲级资质，业态涵盖住宅、写字楼、大型公建（大型场馆、学校医院、轨道交通等）、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及文旅等，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是“深圳市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战略转型升级后的广田集团，将贯彻特区建工集团“1456”战略部署，与特区建工集团旗下各企业发挥协同效应，探索“工业上楼”产品标准化体系和空间解决方案，打造新质生产力，培育业务增长的新引擎，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为特区建工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城市建设全过程综合服务商注入新力量。

一、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概况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 2019 年 12 月成立的深圳市国有独资大型建工产业集团，承担全市国资建工资源整合、建工产业投资与经营、产业空间服务保障等平台功能。截至 2023 年底，集团总资产 919 亿元，净资产 18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收 385 亿元、利润总额 19.7 亿元。拥有市政、建筑施工总承包“双特级”，市政、建筑、公路工程设计 7 个甲级，施工总承包 28 个一级等 190 余项建筑业资质及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是我市唯一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开发、建设、

运营全链条服务能力的国企。公司主业包括工程建设、“工业上楼”、城市服务、综合开发。多次获建设工程鲁班奖、优质工程金质奖等国家级最高荣誉和《财富》中国 500 强、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等荣誉。

特区建工集团旗下有天健集团（上市公司）、建工建设、建安集团、市政集团、广田集团、路桥集团、能建集团、建设集团、科工集团、综交市政院、产发集团、园林集团、检测中心、固废公司、建安学校、安居建业等二级企业 16 家。

当前，特区建工正全面实施集团高质量发展“1456”战略体系。**工程建设板块**，是特区建工集团核心业务，具有涵盖规划设计、施工、建筑工业化、工程检测、建废处置、产业工人培训等较为完整的建设产业链。目前年施工能力超 1000 亿元，有 22 家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项目 394 个、总合同额 1044 亿元，组建以来高质量建成了茅洲河碧道光明段等 200 余项重点民生工程，累计 300 余项工程获全国、省、市工程质量奖和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工业上楼”板块**，获市政府授权独家承担全市优质产业空间建设试点任务，创新探索的空间供给模式，被国家发改委全国推广。已开工建设 6 个“工业上楼”项目，将率先为深圳先进制造业提供 93.5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城市服务板块**，拥有基础设施养护、代建、棚户区改造、园区运营、园林生态等企业。承担深圳约 72%道路、桥梁、隧道管养任务。高水平运营 6 个“物业城市”项目，服务 77 平方公里、110 万市民。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树木银行”，已完成树木调查服务及树木迁移近万株，服务全市超 30 个项目。**综合开发板块**，在全国 9 大城市开发项目 51 个，开发住宅、综合体等超 800 万平方米。

二、广田集团概况

（一）企业资质

广田集团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十余项壹级、甲级资质，具备为客户提供建筑装饰施工设计一体化服务能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二十五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表 1 广田集团主要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8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10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1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2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13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	
14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	
15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	

（二）企业荣誉

广田集团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等工程建设荣誉 800 余项，筑巢奖、华鼎奖、红点奖等国内外设计类行业大奖 450 余项，荣获罗湖区区长质量奖、深圳老字号等荣誉，是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表 2 广田集团主要社会荣誉

1	国际信誉品牌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南南工业合作中心
2	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广东省连续二十五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AAA 信用等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6	罗湖区纳税企业百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7	深圳老字号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表 3 广田集团部分工程荣誉

项目名称	获奖证书	项目实景
莲塘口岸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装饰奖	

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临沂市人民医院主体大楼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壹城中心花园（A824-011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振石科技中心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洲华府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国家优质工程奖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EPC）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美国缪斯室内设计金奖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计）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八闽古城闽商会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湖州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航站楼精装修施工项目（标段三）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Ⅳ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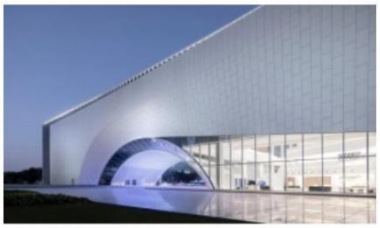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装修及室外工程Ⅱ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徐州苏宁广场凯悦酒店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重庆 •璧山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遵义大酒店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三）业务布局

广田集团秉持“绿色、低碳、文化、科技”的发展理念，以扎根深圳，深耕湾区，辐射全国，开拓海外为市场路径，重点开发华东、华中、西南、西北等区域，优先布局经济较发达的北京、上海、成都、西安等一二线城市，实现一体两翼全国业务快速布局。

围绕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构建全产业链服务，集约发展，重点发展科技和创新业务板块，如装配式装修板块、轨道交通板块、光伏幕墙板块、EPC 板块。

（四）核心业务介绍

建筑装饰设计。广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

院，拥有建筑装饰设计全产业链专业资质。由国际创意设计中心、国内各设计领域专家、高级顾问团队、八个综合分院、轨道交通专业分院、文旅专业分院、幕墙专业分院以及机电所、灯光声学专业所组成。业务范围覆盖建筑规划设计、机电设计、幕墙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灯光照明设计、智能设计、软装设计，可为客户提供设计一体化服务。与新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央美院等多家科研院校及美国 WATG、澳大利亚 HASSEL、德国 HID 等多家世界著名设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荣获法国 NDA、美国 MUSE 等诸多设计界颇具影响力的奖项。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广田集团有着 30 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的企业之一，是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中拥有最齐全专业资质的企业之一，先后承接大中型工程数千项，多年营收水平维持在百亿量级，合同金额累计逾千亿元，在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排名蝉联第二，多年广东排名第一。参与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华大基因中心、深圳大运综合交通枢纽的设计；打造了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项目、莲塘口岸项目、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为代表的众多优秀项目。

幕墙专业工程。广田幕墙技术团队在双层智能呼吸式幕墙、BIM 应用技术、光伏幕墙、生态幕墙、单元式幕墙、大型公共建筑遮阳系统领域始终保持先进性，拥有标准化设计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流程，能够为项目提供业内顶尖、成熟的技术服务，实现技术无缝对接。在全国各地承接多项难度大、规模大、影响大的地标建筑。承建多个 200 米以上超高摩天大楼，如恒丰碧桂园（370 米）、长沙平安财富中心（200 米）等地标建筑；承建多个大型文化、金融、商业综合体，如

“光明之眼”光明文化艺术中心、仿生学与艺术美学结合的玛丝菲尔新总部大厦等地标建筑；承建多个大型交通枢纽，如莲塘口岸等地标建筑。

（五）履约保证

工程管控方面，集团的工程管控标准，以国家建筑装修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为基础，引入工务署项目管理模式和建工集团质量、安全第三方管理体系，结合广田集团自身三级管控模式（集团+分公司+项目部）对项目实施全面管控。

集团调度方面，通过布点核心城市、强化核心区域，在全国各地区形成资源强势联动；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公司材料供应商库资源、劳务供应商库资源，总结不同业态的管理经验，为项目精准提供劳务供应商、材料供应商、技术、人员等资源支撑；建立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各职能中心对经营单位开展多专业联合巡查及危险源预警等，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标准的履约与交付。

财务资金方面，重整后，在深圳中院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公司已完成银行账户解冻。同时，广田集团已通过现金、转增股票、信托受益权份额等方式清偿了主要债务，融资授信体系重塑，主要银行账户已解冻，摘星摘帽程序正在推进。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净资产已转正，且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结合重整后公司信用恢复状况及股东赋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因素已经消除。

（六）科技创新实力

广田集团拥有国家专利、各级工法工艺 6300 余项，主（参）编及推动发布实施工业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160 余项，

是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在技术创新领域，广田集团不断加大、加快装配式装修、MIC 模块化内装技术体系、旧改及适老化改造等技术研发力度，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标准、省市级课题等科技成果。广田集团 GT 装配式 3.0，集成 BIM 信息化平台、智能家居模块、环境预评价系统和个性化收纳模块四大技术，为住宅、酒店、办公、公寓、养老和医院等业态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具备大平台 EPC 服务、行业领先全技术体系等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优势明显。2023 年“广田集团 MIC 内装体系 1.0”正式发布，形成了基于钢结构 MIC、混凝土结构 MIC 及集装箱结构 MIC 的内装技术体系解决方案，完成了广田模块化组合建筑（MIC）内装体系的研发升级。2023 年广田将全屋智能技术与既有建筑智能化改造相结合，将更加灵敏的智能产品与系统嵌入既有家居中，深化开展空间智能与建筑本体融合技术研究，满足新时期“好房子”建设基本要求。

经过 30 年发展，广田集团在客户资源、品牌美誉、人才积累、资本实力等方面成绩卓越。未来，广田集团将继续秉持“用心装点世界”的企业宗旨，匠心坚守，踔厉奋发，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体系，为社会、客户、股东及员工创造更多价值，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广田力量。

7.4.2 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00672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Q01035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731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11、13-15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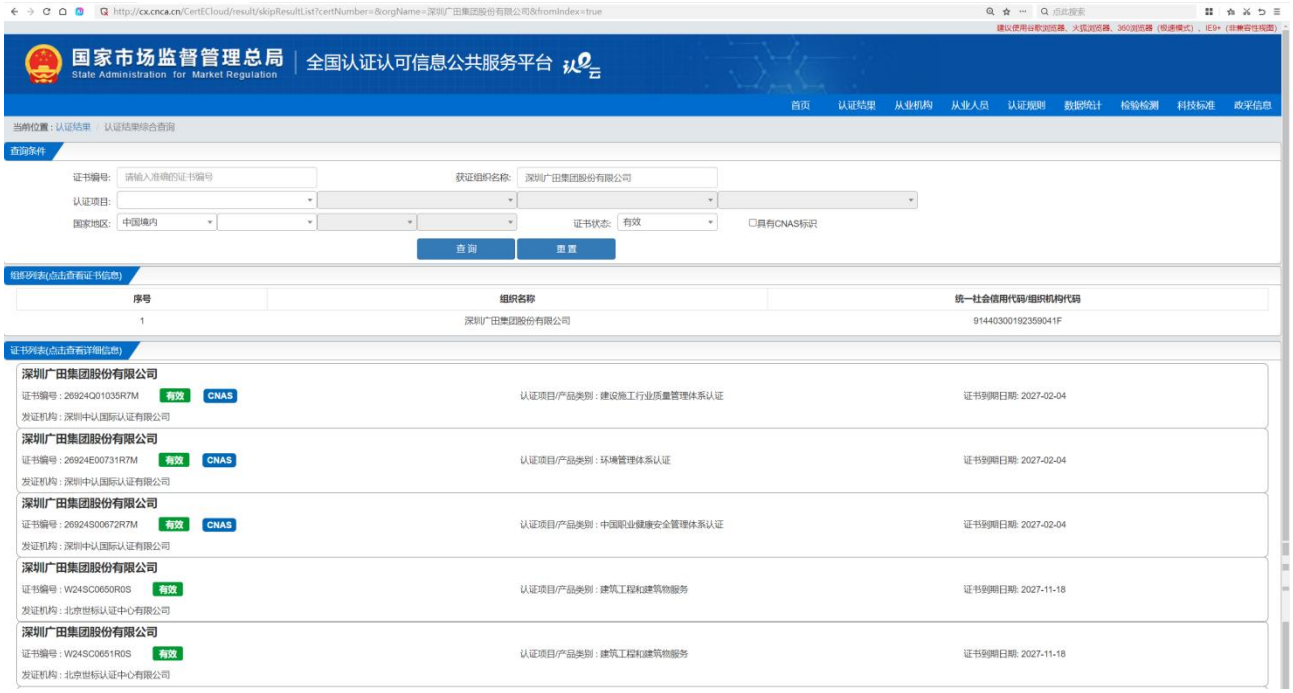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fromIndex=true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59041F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24Q01035R7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2-04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24E00731R7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2-04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24S00672R7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2-04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W24SC0650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证书到期日期：2027-11-18
发证机构：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W24SC0651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证书到期日期：2027-11-18
发证机构：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4.3 AAA 等级证书

唯信首诺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Weixinshounuo Credit Management Co., Ltd.

资信等级证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WXSN001-2021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资信企业

证书有效期内应该接受监督审核，自第一次监督后，本证书有监督审核方为有效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产品名称：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评级标准：Q/WXSN001-2021
信用证书编号：WXSNYTSCYFFS191823
证书颁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7年05月21日
信用评价机构：唯信首诺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标准查询：https://www.qybz.org.cn/
证书查询网址：企业信用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bidxy.cn

2025年05月年检合格标签粘贴处
2026年05月年检合格标签粘贴处

Q/WXSN001-2021 评级标准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查询　信用证书查询　互认备案机构　信用评价机构

企业信用公示服务平台 证书专用章
唯信首诺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311100395
颁发日期：2024-08
有效日期：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7.4.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5.06.26 评价等级：优秀/90 分
2	项目名称：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建设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06.15 评价等级：良好/85.3 分
3	项目名称：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10.08 评价等级：优秀/91.5 分
4	项目名称：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4.07.03 评价等级：优秀/92 分
5	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4 年度(立新花园等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批一标段-桂园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2024.12.27 评价等级：优秀/96 分
6	项目名称：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1.27 评价等级：良好

7.4.4.1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于琦	项目负责人	李志高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自行车赛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中路大运会主体育场	工程合同价	76382618.91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5年8月2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15）			13.5
工期控制（15分）			14.5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30分）			2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4.5
合计（满分100分）			90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主要负责人：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6.26

7.4.4.2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供销合作联社（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工程名称	平湖创科大厦创新产业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罗名纵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331432001001		工程合同价	3325.13239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7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实际工期	76（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85.3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85.3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服从管理、认真履约，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保安全，圆满完成施工任务，总体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王长

备注：

7.4.4.3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于琦 2588666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罗振业 136096116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工程名称	天健商务大厦装修改造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6/10/11层	
工程地点	福田区新洲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76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际工期	221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25分)	2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5分)	8.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合计(满分100分)	91.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工期延期已在《工期签证单》体现，总体评价：优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 ”,然后在 “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7.4.4.4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4 年度第 2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组织干部教学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金额	20789615.73 元	合同类型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黄龙柱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7月3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92.00 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经2024年第7次署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认定为我署急难险重工程，工期紧张，推进难度大。EPC总承包单位统筹各参建单位克服困难，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如期移交使用； 2、EPC总承包单位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 3、EPC总承包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6s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在第三方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风险级别安全隐患，也未出现伤亡事故； 4、EPC总承包单位驻场提供设计服务，与施工形成有序穿插，技术支持服务好； 5、EPC总承包单位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6、EPC总承包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后续的结算、收尾完善和维保工作；		
项目组评价人员	罗剑锋、杨强、王国席、蒋希凌、包江华		
触发负面清单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有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92.00 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人员配备 (8分)	组织架构	100%	100%：组织架构合理明确，交叉配置妥当，各单位有明确的责任义务和权力，有明确的工作模式和责任共担的考核机制；	8.00
		项目经理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管理人员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100%	100%：当季度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均达标；	
	资源投入 (7分)	经济投入	100%	100%：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劳动力实际数量与施工阶段相符；“两制”实地检查评价为“优秀”；	7.00
		机械设备和材料物资投入	100%	100%：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展匹配（投标施工组织方案对比），及时、充足；	
		自有分包管理	100%	100%：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内部管理到位，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二	**质量管理**				

	设计管理 (10分)	需求管理	100%	100%：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需求梳理，对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8.00
		设计过程管理	80%	80%：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因设计原因发生小数额的工程变更，对工程未造成影响；	
		设计进度与设计配合	100%	100%：按要求完成深化设计，确定设计选型打样等工作的配合，程序衔接连贯，驻场提供设计服务、施工监造、设计施工穿插，技术支持服务良好。	
	质量过程管理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并开展质量培训；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创优规划；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交底培训率达到100%；	5.00
		标准化作业	100%	100%：标准化施工方案或作业有亮点，重要工序的样板验收达到100%；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成品保护	100%	100%：编制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到位,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工艺工法应用	100%	100%：引用署库或自行编制应用工艺工法及可视化交底视频，现场制作样板，技术交底到位，现场应用效果良好；	
		质量隐患排查整治	100%	100%：对质量隐患准确地辨识、评估，现场质量隐患100%发现，100%上线，并能保证100%整改；有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有效进行工艺控制；编制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方案，未出现质量问题；建立“四队一制”工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资源以保障四个突击队实施质量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查四定落实情况	100%	100%：开展三查四定工作，并形成清单，设计漏项、未完工程、质量隐患三类筛查均无遗漏，且四定内容完整；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15分)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不涉及		15.00
		工程预验收检查结果	不涉及		
		材料设备检查结果	不涉及		
		海绵城市	不涉及		
		验收	100%	100%：施工过程关键节点验收合格率为100%，各项验收顺利完成（一次性通过）；	
		质量保修期管理	不涉及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实施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奖惩考核记录齐全；	10.00
		工人实训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6S管理	100%	100%：严格落实6s管理；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实施强力有效防止现场污染的安全文明措施，没有有效投诉情形发生；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	100%	100%：对危险源准确地辨识、评估，现场安全生产隐患100%发现，100%上线，并能保证100%整改；有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编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未出现应急事件的；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建立“四队一制”工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资源以保障四个突击队实施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工务学习APP使用情况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 (10分)	安全检查结果	80%	80%：当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价得分在[87,89)区间；	8.00
		危大工程检查结果	100%	100%：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风险级别安全隐患；且未出	

				现伤亡事故的。	
四	**工期进度管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5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100%	100%：制定了合理的进度总控计划，并能严格按照进度策划执行进度过程控制，且未出现进度滞后；	5.00
	工期进度结果(10分)	关键节点工期	100%	100%：全部关键节点能够按时完成验收；	10.00
		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节点工期	100%	100%：竣工验收按时完成，项目如期移交；	
		质量保修进度	不涉及		
五	**合约造价管理**				
	合约造价管理(10分)	产值填报配合及在深产值纳统情况	100%	100%：完全按要求填报产值；在深产值纳统达标；	10.00
		变更和签证管控	100%	100%：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主动配合变更梳理；提交变更的一次性通过率达100%；	
		工程计量管理	100%	100%：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工程计量真实准确，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造价过程管控	100%	100%：能够认真主动地管控工程造价，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不出现超合同价情况，无超概风险；	
		结算办理	不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配合与协调 (10分)	配合情况	100%	100%：配合甲方日常工作，服从甲方管理；指令响应迅速，并能出色地完成；	6.00
		协调情况	100%	100%：能够积极主动有效地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总包对甲指分包的管理	100%	100%：承包人对甲方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全面有效的统筹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使用单位评价	100%	100%：使用单位给予高度评价；	
		信息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系统接入	不涉及		

		信息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	100%	100%：承包人编制了《项目BIM实施方案》，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及时将BIM成果上传至工务署信息化管理平台；	
		资料（档案）管理	60%	60%：基本能够按要求在项目各阶段实施档案管理；施工EIM考评得分在[75，85）分区间；且在项目竣工12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7.4.4.5罗湖区 2024 年度(立新花园等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批一标段-桂园街道)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罗湖区2024年度（立新花园等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批一标段-桂园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施工 ☐监理 ☐设计 ☐造价咨询 ☐其他：		
承包范围	对街道辖区内改造小区改造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相关工作，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外墙修缮、道路整治、完善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照明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合同金额	1939437.93元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文利	发包方式	招标发包
开工时间	2024 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96分； 等级：☑优秀☐良好☐合格 （优秀≥90；90>良≥80；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合格， 综合评价为优秀。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7.4.4.6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桐山通信楼项目团队:

梧桐山通信楼解危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现已圆满竣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贵司展现出的担当精神，让我司由衷钦佩，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项目初期，面对场地狭窄、周边环境复杂等难题，贵司没有丝毫退缩，主动承担起协调各方、解决问题的重任。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制定出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施工场地规划方案，不仅保障了施工的顺利开展，还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展现出高度的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

施工期间，遇到技术瓶颈，贵司勇于担当，积极组织技术研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技术攻关。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攻克难题，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面对工期紧张的巨大压力时，贵司主动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优化施工流程，加班加点赶进度。全体施工人员不畏辛苦、日夜奋战，经历了4个月的时间，使项目完美落地，充分体现了贵司的责任担当和高效执行力。

贵司在项目推进中展现出的攻坚克难精神，为项目的顺

利交付提供了坚实保障，再次感谢贵司的辛勤付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